書業律法用實

法司公

著編文效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MG D929.6 2379

書叢律法用實

法 司

著編文效王

(本訂增)

行發館書印務商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考之參考。 (一)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

法, 法,(10)保險法,(11)刑法,(12)民事訴訟法,(13)刑事訴訟法,(14)土地法,(16)破產 記規則。 債權,(4)民法物權,(5)民法親屬,(5)民法繼承,(7)公司法,(8)票據法,(9)海商 (二)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民法總則。(3)民法 (16)建警周法,(17)法院組織法,(18)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商標法,(20)公司登

[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四)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三)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驅述,以期系統非然。 五)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一。設立的登記——一一登記的撤銷——三,分公司的登記——四,事項投資的公司的登記	第三節 公司	一 無限公司——二	资	第一章 通則	:	
空記一	公司的設立	同一	童 育 司	则		
_	· · · · · · · · · · · · · · · · · · ·	ĵ=	目的			
登記		兩合公司——三 有限公司——四 股份有限公司			:	
的:		公司一	=			
銷:		₹	公司	ą.		į
≐ :		有	公司是社團——三 公司是法人			
分 公	:	限公司	——三 公司是法人		•	
司 的 .			二 八			
記		Ò	司是			
四:		股份	法人			
事		有限		,	5	1
學		公司				
九九		•		E Æ	玉	

目

更的登記——五 公司解散的登記

的認察的一二 決股人認 管	· 份份一	第二章	第八節	第第第七六五	- नर्व
	有的 限公股	股	क्षा ह्या		进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股份有限公司的意義	公 公 司 司	公 公 云 司 司	
へつ寅へ訂す	1 是 限	份有限 科	司的清算	司的段司的股	
	》東 司	限公司	算業	資東所	
創創立發へ的	司 責 受 份 行 優 份 有 限 的 に 対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に 。 。 に 。 。 。 。 。 。 。 。 。 。 。	司的		東	
立立呈起甲記	设有合	意:	•		
育會報設 しょ	為公公有司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好爱生————————————————————————————————————	N			şî,
一乙へ事	的股!				ė.
へ し 1 創業線	司人數股				
1 創募繳へ 2 全 2 と 2 と 2 と 3 と 3 と 3 と 3 と 3 と 3 と 3 と	敷 股 須 分 本				
設的立銀ン	在有				
設的立銀 立名 事集 相	人公以司				
項一〇〇對	以日子的公子				• .
一 一 一 ・ ・ ・ ・	為有限的公司 经有限的公司——二 股份有限公司是船市人数须在五人以上的公司公司——二 股份有限公司是將資本		!!!		
世二条 選上	司——四股				=
一	四分			, i	
2 立 事股	股股				
ر ن	. • • □	一一六六	五四		•
	₹ .				

第五 第四節 的催取 一〇壬 節 撤銷股份 |(甲) 表决權 股份的分法一 五五 監察人的選 情形的請求權一 解任的請求權 5 股份的轉讓一 —(庚) 職餘財產分派權 股份的證券一 - へ 辰 股東會召集的請求權及其召集權 公司章程的修改——(6) <u>|</u> 股票名義變更請求權一 决議無效的訴權 一(戊) 3 股份的種類——三 設立登記 (丙) 七 股份的收買——八 一(甲) — (癸) 優先股東的優先權 設立事項的調査 股票交付請求權 對於董事或監 股票的發行——(乙) *權──へ乙ン 股份的缴納——四 公司不設立的決議 一(辛) 一(4) 祭 股份的銷除 起訴的說求權 一(己)股票方式變更 盈餘及利息分派權 四四 報酬等項的 檢查公司業務 股票的方式股票的方式 一(卯, 少數股東 了

Ħ

第八節 職權一 制——(乙) 十一股以上之股東表决權的限制 董事的選任——二 董事的報酬——三 股東會的種類——二 股東會的决議——(甲) 五五 利害關係人表决權的限制——(卯) 股東會的違法 決議的方法——(丙) 特別決議事項——三 股東會的記錄——四 股東會的議的方法——(丙) 決議的事項——(子) 通常決 ——(丑)、代理人表决權的 董事的任期——四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表決權的 决議的限制——(子)

一 監察人的選任——二 監察人的報酬——三 監察人的任期——四 競業禁止的義務——八 董事的訴訟 五 董事的改選 董事的代表權限 虧折報告的義務一 ||表權限||一七 董事 1(丙) 董事的義務——(甲) ——(甲) 董事的執務權限 遵章執務的義務——**〈丁**〉 書類備置的

的解任 五 的野 監察人的權限

計算書類之造具公告及承認——二 盈餘的分派 監察人的 訴訟

之方法及期限――へ戊)總額及債券毎張之金額―― 限制 公司债募集的呈准和公告——(甲) 公司债募集的要件 一(2) 每張金額的限制一 (丙) 公司債募集的限制——(甲) 公司債之利率——(丁) 公司債債退 一(丙) 公司之名稱一 逾額償還的限制——三 一(乙) 公司債之 公司債總額

前已募集公司债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己)

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癸〉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庚) 行者其名稱 一(辛) 四四 公司債的存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公司债的收取 根 一五 公司債的登記 公司債的用途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 —(主) 公司債的 如有擔保發 公司債的 呈請

4

公司债券的更改

變更的决議

(甲)

決議的機關

一(乙)

決議的方法

無限公司是全體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的公司——四 無 無限公司是全體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的公司——四 無 無限公司是一 (日)
一二、別、 改選董 一二、別、 改選董 一二、資本的減少 一二、資本的減少 一二、資本的減少 一二、資本的減少 一二、資本的減少 一二、資本的減少 一二、資本的減少

限公司是股東全體負達帶無限責任的公司

第二節 無限公司的設立……………………………………………………………九五

的登記 一章程的訂立一 節 用出資一 出資的種類 無限公司的內 一 (丙) 盈虧的分派 |(甲) 一(甲) 部關係…………………………………………九六 財產出資 ——(甲) 絕對事項 盈虧分派的終結 盈虧分派的比例 会 ——三 業務的 相對事項——二 設立 勞務出資 1(2) 丙

甲) 虧分派的計算 業務執行的取決一 1(乙) 經理人的任免——(丙) 執務股東

的權利——(丁) (寅) 違背的制裁——(乙) 執務股東的義務 報告的義務 ―(子) 制裁的期間 注意的義務 久任的義務 五 一(표) 四四 股份的華 競業

交付的義務 禁止 (丙) 公司的代表丨 章程的變更 公司代表的責任——〈丁〉 公司代表職權的限制 - (甲) 公司代表的權限——(乙) 公司代表的效力

t

Ħ

第四章 第五節 第六節 無限公司的解散…………………………………………………………………………… (丙) 東的責任 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丙) (丙) 一人——(戊) 一(戊) 清算的完結 清算人任免的呈報——(丙) 清算人的權限——(丁) 清算人的職務 退股的事由——(甲) 任意的清算——二 法定的清算——(甲) 解散的事由——(甲)。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乙) 股東的退股……………………………………………………………………………——— 勞務和信用的計算——(丁) 退股的登記 退股的效力——(甲)、姓名的停用——(乙) 類似股東的責任——(丁) 退股股東的責任——(戊) 解散股 一三 公司盈餘的分派——四 公司債務的抵銷 - (甲) 一般股東的責任——(乙) 和他公司合併——(己) 破產 任意的退股事由——(乙) 股東全體的同意——(丁) 股東僅餘 清算人的任免——(乙) (庚)解散的命令 新入股東的 實任—— 法定的退股事由 股份的給還—— 所營的

有限公司的設立

Ħ

公司 法	-0
第五章 雨合公司	est dagest dagest est obtobook plate to all the species of the spe
姜	
一 兩合公司是一部分的股東僅	以其出資定額為限而負責任的公司——二
兩合公司是一部分的股東對於公司的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的	可的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的公司
第二節 兩合公司的設立	
一 訂立章程——二	
股東的出資:	***************************************
颜	
爾	
第六節 經理人的任免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節股	
節 股份的	
第九節 股東責住	
節 公司公	
第十一節 股東退股	
第十二節 股東除名	The second secon

□ □ □ □ □ □ □ □ □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幾關	資 公 一 一 i 本 司 節	第六章 设分有合公司
			夏任的公司——三 須負連帶無限責任的	
			股份兩合公司是將一本	

第 第 第 第 九 章 章 章 第四節 認許的撤銷和撤回……………………………………………一六五 認許的條件——二 認許後的權利義務…………………………………………一六四 認許的手續

《單獨制定。前者如英國一九〇八年的公司法是,後者如德商法、旧商法、法商法、和西,衛東两各國對於商法的編制,大概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規定在商法法典以內,一種是以特別以所定的次序,稍有不合,然於研究方面,實覺便利不少。 作者編著法學書籍,一向依照法律所定的次序加以論述;但在學校教授卻常頻倒法定的次 り、難奥公司

法规定於商事契納內,和近世法理不合,近來立法主義,都不採取。所以現今各國法例 為商事契約的一種,法商法將公司法與商事契約,分別規定,彼此稍有不同體了。至於將公司 公司的法律關係特別規定為一 **的商法是。不過傳** 我國在光緒以前,並沒有像今日的所謂公司法規,只有國際的約章,立案的合同 . 日商法,將公司法規定爲獨立的 種單行法外,都把公司法歸入於商法法典》使成獨立的 一種,西班牙、葡萄牙縣公司法規定 7 武瓣的 板。

集中的公司部分,略加修改,呈請政府公布施行,於是就在同年一月十三日用公司條例的名稱 為有效的緣故,該項公司律仍行授用。民國三年,慶工商部收取清代 以教令公布。這種條例,表面上雖似單行法,其實仍屬於商法法典的一部;不遇因為商法法典 由立法院擬訂公司法原則草案三十二條,提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交孔鮮熙 未成,先將公司一編,作為單行條例,提前頒佈以資應用而已。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 一百三十二 7 批准的章程。光緒二十九年起草太潜商律,並特別設置商部,以司其事,遂制定公司 條,於同年十二月奏准公布。民國肇建,因為承認清代法律,如不與國體抵無 **資政院未會議決的商律草** 5

定之,公司法遂於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全案通過於立法院,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以

命令公佑,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道公司法完全做照英國法例,成為單行法規,和日本的基

審查,略加修正,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三十六條,函送立法院 照修訂,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中央荧治會議議決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保留,另以特

以別法規

於種 則 法別體 五到 定年民 修 豖 法 改, 四國 行 7 3 9 [月十二日 如 法的 實在 限 Ĵ 票據 立法 彸 沒有 公 司 修 日公 上之 改 • 긁 同 之公政司 兩 立 成 其 . 5 0 合 布 法 自 他 立其 被法 公 院 策 辦 的原 3 • 法 司 纔 性 因 同 河海 着 實商 典 ; 質 在 H 3 股施 手-較等 爲 並 於 . 5 他 易 且 份 行 修 旣 · 5 各 o 前立 公 有 E 國 不 民 0 為單 能致 限遺 總 司 . . 便 \equiv 爲 法 認 府 法 行 是 司 是十一 為既 商法 院 商 我四 . 9 ---Œ 國現九 亦 院 事 種 股 法 IJ 法契 份 長 M 行 月 典 此 胡 規 約 兩 者 合 的 等 漢的 *i* — 公十九 法律, 為善 公 民一而着 種歸制 司 先 法 三 四 法 4 0 • 3 當因 種 官 常 於 則 ے 讃 這 公 以最 說 因 民 應 遇 外類 部 社 法 司 通 著 遏 公 於 1. 會 債 . 5 的 गाए 的 0 司趾 郲 踅 特 奉 法 會 普 清 以 添 内 點國 I 通 的 . 3 進 商 所 . 3 民 5 • إفسا 謂 則 就政 直 業 化 府 Ż 除 是 TH 有 用 商 發 进 在 命了 審 範 套 令十 展 要 定 改革 词 於 公 多 , 1 之 车 而

易數

9

司 \equiv

界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的意義

我們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限『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是其所謂公司,和其他社團法人 數人 1篇目的,其事業當然不在於營利;他如經營商業,是以利益為目的,其事業當然在於營利。一、公司要以營利為目的、社會事業有營利和非營利兩種的區別:例如教助貧民,是以慈,是『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的社團法人』(第一條)。茲分析說明於下: ,即所謂合夥是;一種是數人結合為一個權利義務的主體而成立為法人,人人合力經營的。合力經營的事業 , 通常又有下列兩種的區別 : 一種是各各種專業經營的方法,因社會的狀況及其專業的性質而有不同。有個人 术同 。因為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法人如僅以營利為目的 通常又有下列兩種的區別: 一種是各自為權 • 尚不得稱為公司 • 必須 即公司 獨自經營的 是 O 卷 **游** 新 謂 的

差別

立的團體 人的行為是商行為的 6 了都可稱為公司,只周其目的是不是在於營利, 至其行為之為商行為與否, 種 ,機可稱為公司 o 但照現行公司法的規定 ,則凡以營利 爲目的 剝非

其成立及存績的要件, **應解散;不過在股份有限公司須有五人以上的股東,股份兩合公司,須有六人以上的成的團體。所以二人以上的股東,是公司成立及存續的一種要件。假使股東減至一人** 二、公司是社 稍有不同。 沚 国是和 財團 相 對稱 。所謂社图,就是二人以上以共同 目的 人 互 オ 股 東 、 公司 即 結合而

·,特以明文規定為法人,不過法律上所稱法人,原是一種權利義務的三、公司是法人 公司究竟是不是應該認為法人,從來學說和判例 主體 ,實與法人為義務主體的原則 5 1,以撤清其所恕的股份或出資額為限;公司對外所負的責任,也以其額定的則其對外所負的責任,必有特定的財產為之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文規定為法人,不過法律上所稱法人,原是一種權利義務的主體。法人既為 不甚相合。 面公司本身所有的資產,反不爲外界 ,都不一 致 • 資本為 或全部 權 國 و. 利義 因其

第二節 公司的種類

份兩合公司四種。現行公司法、加添有限公司,共為五種(第 公司之次。嗣因中政會議,以保證有限公司的制度雖佳,但僅能適用於特種事業,應於制定特則,原定公司為五種,於公司條例所定四種公司以外,又加保證有限公司一種,位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所議決的公司法原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所議決的公司法原 留,另以特別法規定之。因此,舊公司法仍分公司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 別法規時 **費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為無限公司** 司都屬之:(二)資合公司,凡依資產的信用而設立的公司都屬之。我國舊公司律分公司為合公司可就公司信用之所在,區別為兩種,即:(一)人合公司,凡依人的信用而設立的公 , 酌量採用 , 不必規定於公司法之內,途於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將保證 千二 一條第一 項)。 有限公司保 •

則以其出資額為限,而負擔其責任(第三條)。成。無限責任股東所負的責任,和無限公司的股東 二、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是由一人以上的無限責任股東和一人以上的有限責任股東組 が相同 0 至有限 責任股東,對於公司的債務 M

帶無限的

· 就是公司的財產

無限公司是由二人以上的無限責任股東組織而

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須以其

自己財

產的

全部

ッ連帯負

成。股東的全體應該負

限的責任。就一、無限公司

的責任(第二條)。

第一等、通明

Ŕ 任 三、有限公司 ,就其出資類為 限 限公司是 ((第四 [條)。 由二人以上十人以下的有限責任股 織 而成。 股東對於公司

均的股份。其股東對於公司所負的責任,以繳清 五、股份兩合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是由一人以上的無限責任股東和五人以上的股份有限責公司所負的責任,以繳清其所認股份的金額爲限(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是 由 \mathbf{x} 人以上的 股 東組 織 面 成 0 公司的 本 , 分為

岩干股份的一點而觀,則又類似股份有限公司,所以稱做股份兩合公司(第六條)。 東組 上述五種公司,其性質既不同 織 而成。由股東的責任分為有限和無限之點 ,其組織亦各異,其股東所負的責任旣輕重異致 而論,類似兩合公司;由資 本的一部 , 其 逢 外替

特質,以便與其往來時有所遵循(第十二條第二項)。還有同 業的信用也就不能等量者觀;所以凡組織公司者,其公司的名稱中,應標 派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則標明無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樣 ,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是不許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的(第二十六條)。 類業務的公司,不問是否同 5 使外界得瞭然於其組 **保明其屬何至** 種 類 , 織的 如為

第三節 公司的設立

放此不同,其群當於論及各種公司的時候,再加說明。在這裏要先行申述的是關於公司設立行 公司的設立 ,就是公司欲完成其為法人前須經過的一種程序。這種程序,因公司的種

飼 行 的 性 訂立、 爲 ٠, 0 就 37. 司 行 爲 9 是 軰 獨 人以上的意思, 為 地 不 是 契約 市是社會局(第十一條)。 共同 我 如 0 公

的官署 2,在中央是經濟部,在省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的決議便是是指在同一目的之下,有二人以 理設應,在院轄市是計便是。公司設立以後。

第四

節

的.

登

記

成後應 第三〇八條)。登記執照的號數 公司於設立後,所以必須聲請官署登記的一種理由 不 確定 節 向主 設立 5 mi 後不得成立』;換句話 發生種 管官署聲請登記,至遲不得逾十五日 Ŕ 登記 種弊端。公司設立 法律既然承認公司為法人 ,要在公司對外文件上標 說 ,登記 登記 是公司 9 要等 ,則公司的 成立的 。本法於第十四條規定 到 . 中央 IJ 防公司延不 要件 明(參考第三一四條)。凡未經 主管官署發 設立 0 叉依 ,當然要使公未 不登記,致其在法律上及依本法,公司於設立 給 執照 七・『公司非 ,方算確定へ 週 知 Ŀ 立 在 • 的 行 中 * 設立 地 爲 央 考 位

= . 5 其 登記 登記 設立 登記 的 用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做其 第 + 的 銷 程序或其登記 五條),又公司登記 公司法對於 事 具 備法 頂有違法或 记後滿六 他法律行為的(第二十七條)。 定 條件 個 虚 的 公司一 偽情事 月 侚 未開 律許其 時 始營業者 , 經法院 設立。但在 . 裁 判後 或 開始營業 公司設 . 3 通 知中央主管官 立 つ自行 登 記

是不准

邇

n

不法行為;後者的 来延遲 年以上 , 無故停 3 撤銷 業,也難免不發生流弊 Œ , 則由於公司的開 管官署得撒 金貨 登記 業延遲,或無故停業。不法行為固於公衆有害 9 因此法律對於這種情形,都許 へ第十六條第 項 前 者的撤 主管官署撤 . 由於 准 公司 銷其 . 就是

日的 第十六條第二項)。還有這種撤銷登記,如果是由利害關係人聲請的,主管官署要先 o 期間 考 惟如有正 第三五八條第一 ,催 當事 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聲明,或是聲明理由不充分,緩可 由於登記後滿六個月仍未開始營業,或停業至一年以上,自可呈請 項第二 項し o 撤銷登 定三十 予延展

學請登記 公司的名稱 ₹ 遷 事項及執照號 移 支機構,叫做分公司(第八條)。公司設立分公司 ,變更,撤銷,也要在十五日內照樣單清(第十七條)。等到中央主管官署簽給執 分公司的 = -變更 登記 撤銷 分公司所在 數(參考第三四九 也要在 公司首先設立,管轄全部組 地,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 十五日 條 照樣 ・呈由 聲 講登記 日分公司 腏 後 織的總事務所, 叫做 所在地主管官署 1 ,方算確定 う籍貫 **参考第三五〇條第三** ,應於設立 (、住所 | 参考第| 一後十五 了轉呈 ,四、本公 本公司,受本公司 一日内 Ξ 五 中央主管官署, 一條 八 3 (司登記 條 報 明 0 0 . 執

更時 叁 ্ 事項變 2 考 也應於 第三五七條第三二七條 更 が變更後 的登記 十日內向地方 公司 的設立)。又公司設立登記以後 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敍明變更事項 9 固 須 向 主 管官署聲請 5 有應登記的 登記 ,就是公司登記 項 m 盤 不 請 (i) 事項 爲 5 更 .

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敍明事由〈參考第三二六條第一項第三二九條第三三二 登記 的 亦在使公衆得以週知,俾免發生蒙蔽受欺等情事。本法規定公司之解散除破 五、公司解散 事 變更而 的 登記 變 公司於設立後 更的登記 者 ,公司不得以其 ,遇有因事解散者 事項對抗第三人 ,應向主管官署爲解散的 (第十 產外,應 登記

三三八條

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

告之

,因

聲請,也應定三十日的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一在地公告。公司解散後,不自行聲請登記,利害關 公司本身有達法行為,經法院裁判後發出者。公司不問因法院的命令或股東會的決及股東會的決議。公司如因宣告破產而解散者,應另依破產程序辦理之。至於解散 (第十九條第一項)。依此規定公司的解散原因不外三種:破產的宣告。 須於接受解散命令或股東會決議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摩請為解散的登記,並在本公須於接受解散命令或股東會決議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摩請為解散的登記,並在本公司不問因法院的命令或股東會的決議而解 經法院裁判後發出者。公司不問因法院的命令或股東會的決 項第二項)。 係人也可聲請,主管官署接到利害關係人的 異議・如逾 期不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 法院 於解散命令。則 院的解散命令。 命令 司所 散

第 五 m 公司 的 住

所

其

登記(參考第三五八條第一

凡是人 。公司既為法人 不論 其為自 八,自亦不 然人或法人,莫不有其 可不有住所 , 住所,以決定其法律上的 以為其營業根據之地, 因此本法於第十三條規 地位,而為其

通則

的必須有其住所 不成其為住 9 自有其法律上的重要關係在: 一所者,法律即不許其取得法人的資格, 也不能認其為公司的組 耡 。原來公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如果公司僅有其名,而無確實營業之所,或僅附屬於

他人

的住所

3

一、住所所以定普通訴訟的管轄法院 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爲之。 例如公司於營業中,他人與之發生糾紛 ilii 渺 訟 践

其本公司爲之。 三、住所所以定票據上的關係 二、住所所以定债務的履行地 ,以及其票據上權利的行使或保全 例如各種匯票期票等承兑的提示,支付的請求 例如公司負有債務,其債權人如欲請求公司履行清償 , 利害關係人應向公司的本公司為之 0 3 拒 彩

證

> 住所所以定國際法上適用何國法律的 標準 例如 遇有內外國人的交涉,如價 權

第三人的效力 在這裏還須注意的一 5 須依照債務人住所地的法律行之。 點,就是,定公司的住所,常不以其營業的中心點為準 ,而以 公司的 的

本公司定之。例如礦務公司的礦場,製造公司的工廠,輪船鐵路公司的運送碼頭 目、訴訟事件等,仍須以本公司為準9 業的中心地點,而論公司的根據地 • 則在於本公司;所以一切公司交涉,如設立登記 ,雖各爲其營

六節 公司的股東

公司做他公司的董事監察人,要指定自然人做代表,對於七是舊斤用自己。(第二十條)至於做專業的以外,其所有投資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二分之一。(第二十條)至於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的合夥人,如為他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除投資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的合夥人,如為他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除投資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無限責任股東,除投資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無限責任股東或是公司的出資人。凡是人,都有為公司股東的資格。但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的公司的股東就是公司的出資人。凡是人,都有為公司股東的資格。但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的

第七節 公司的負責人

第三人。(第二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要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在有限公司,要全體執行業務的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 ·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的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也算是公司、限責任股東。還有公司的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的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股東;在有限公司是執行業務的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是董事;在股份兩合公 第九條)。可是,在公司設立、解散、因合倂而變更的登記,在無限公司,要全體股 定要有自然人來負責,這種負責人,在無限公司 . 兩合公司是執行業務或代表 ,或年數以上董事 也算是公司負責 八司是 東 公

一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

在股份兩合公

少監察人一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要半數以上

三四六 公司連帶負責賠償(第三〇條)。 條)。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的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於他人,應和 少資本。募集公司債的登記也是一樣〈參考第三二四條第三二九條第三三○條第三三六條第 ,要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字數以上監察人負責。有限公司增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條) 。 分公司的登記和其他事項的登記便可由代表公司的負責人辦理 (參考第三五一

五二條)。 所,是否股東或董事,及選任解任調勵的年月日,向主管官署罄請登記(參考第二二五條第三 参考第二一八條前段)。經理人的選任、解任、調動,都要任十五日內將經理人 四條第二二二條),除依照民法經理和委任的規定外,經理人不能兼任他公司同等的職務各種公司都可以設置經理人,也可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經理等名目(參考第二 的姓名、住

第八節 公司的營業

要先領得特許證件,方可登記經營(第二 公司的業務 ,有須經政府特許 ** 緩進 十五條)。公司所營的事業,是登記重要事項 經營。像礦業,輪船業 ,銀行業等都 這 種公司 り經營

定,以保證爲業務的以外,不得做任何保證人(第二十三條)。這是頂防做保受累牽動公司根 登記範圍以外的業務,是不能許可的(第二十二條)。還有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

不的綠故。

可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册,但須代公司保守秘密,查閱完畢,便要發退(第二十九 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主管官署還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的跨髮,應該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在

第九節 公司的清算

算中的公司,在清算目的裏,仍舊看做存績。 ,失去營業的能力,可是在清算範圍內,看做尚未解散(第三一條)。換句話說,便是在清各種公司解散以後,都要經過清算的手續,來處理公司解散以後的職務。公司雖然因為解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

礩

股份有限公司的意義

司純然為資合團體有限公司的成立 有限公司的資本 公司 一、股份 圖體 有 ・・則先由 不能例外。不過在無 限 3 能的一種特質,而與無限公司之以人的信用為基礎者,截然不同。又,股份了必須先有確定的資本總額,而後始能由股東認定出資數額。這是股份有限2、則先由發起人規定總額,而後自行認購,或向外界招募。換句話來說,股份能例外。不過在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其資本金額,恆由股東自定,而股份可是資合的公司、凡是公司,莫不有資本的籌集,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是由五人以上股份有限責任股東合資組織而成的公司。分析說明於後: ,股份 股份

的 ,故各股東所認出的資本,往往多寡不一,而公司盈虧的單位,出資大者倍其股較二,股份有限公司是將資本總額分為股份的公司。無限公司的資本,是由股東任意認為資合值體的一層外引。 [] 其 份之金額則 不 Ħ ,出資小 者湊資合 買 可, m 欲減少其股份 此互異。 此互異。 加工異。 加工 額 份 , 有

因之而 當然也 一股 謂 有限 限 M 發起 的 胺 對於 兩合 須,在則 四 五 解散 要解 入不 的 * 散 東 , . 一公司股 任 責任 之中, 就是 股份 七 規 股 • 一蓋彼僅以股 4 散足 人 定 份 • ,不過得 有限 股 以上 我國 , 0 五 在 有 有 豆以 另外訂 不過 東 東 入 但 四 限 限 **過得爲解散之事由三**但照英國公司法的# 的 的 公 ŔŢ A 公 公 3 八以上・公司股東 司是 時候 對 其 責任 責任 彼此 市 法所 於 東 所 有 公司負 認的超時粉, 5 : 股 Ł 並不 公司法的規 ,公司當然 ·股 的 以繳 東責任領地 法國 或 V 定 東 爲 的 數 也不 有限 律。 搚 額 足其 商选 Ė To 規 爲 種 須 成,或為無限 為為有限的 以 方。若在 使 日 成立的要件 得以之 不能成 我公司 定出 限 定 所 定限 在 認 • 3 制 • Ħ 除了我國 則股份有 資 不 股 人 能對再抗 份金 的 立 法 利 並 商法 義 9 旣 而公司成 於 他人 公司 務 額 而 國 規 . 5 的 限公司 商 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 超 但 爲 和德國商法,規定在五人以上之外 9 般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對 之額以外 股份 不以之為存在的要件之故。 0 限 若股份 之謂 我 於公 的人數 有 們 立 股份有限 限公司 以後 , 0 都 的發行 這是 司 使 知 之債 負 道 雖 9 股 無限 ・應有五 公司股 出 股 減至五人以下・ 股東不足 減至 東 權 資 份 , 特質 的 公司 人 的 超 有 責 過 限 青 七人以下 東 , ٥ 入以 公司 股東 五 之人 則 任 於 任 入 因為 臺 原定 0 • 的 Ŀ 故 的 均 Ŕ 3 数 公司 責任 時 世 股 的 為 公公 爲 都 . 份 有 侯 界 任 仓 發 規 ġ 定旧 有 額 梏 限 3 也 司 . 起 各 P 也 都 展 質 人 . 0 3 ,

閬

有

網

股

份

限

公

司

之股東

的

責任

,

是間

接

任

ś

是

直接

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種資合的團體 ,和無限公司之爲人合的團體,性質絕不相同;故其酸

有住所,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至於章程應載事項,則依公司法之規定,得分(一)絕對 項和へ二)相對事項兩種 一、章程的訂立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五人以上之發起人;其中要有半數以上,在國內一的程序,也較無限公司為雜。在分別述之如次: 0

產,其每股金額,即是股東責任的限度;故公司股份之總額和每股之金額,都要分別載明。 事, 般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為公司之根據地,不問其為本公司或分公司,均須一一記載明確 白揭示。 股份有限公司是資合的團體,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總額, 即是公司債務的擔 名,都無不可,但須標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字樣而已。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之事業,不僅限於商 所謂公司之名稱,就是公司之商號;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 或以人名, 或以業名, 或以字 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 就是非商事的他種營業也無不可;但不問公司所營之事業,屬何種類,均須將其 (甲)船觜事項 所謂絕對事項,就是公司法第一二七條所列舉的各種事項。詳言之, 性質

章程之年 **選任之議決** 之發行和盈餘利息之分派, **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 及其所在地 章程加以相當 於章程之中不 生效 有 看不生效力」的意 • 二、股份的認購 Q 一效・不載在章程の 亦得由創 任期 進事 限公 ,當然· 月日,自非明白記載不可。以上所述七款雖爲必要事項 及 司通知股 方法 年 ,第五款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及第六款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若未載入於章 立會或 之限制。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既由簽超人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則訂立 9 祭 可是 可 也 人之人數及任期,依法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監察人未定 ・董事及監察人 是 ٥ 東及公衆 股份有 股 究竟各幾人,董事任期或為一年,或為二年,或為三年, 相 思。林隆事 则 不生效 逢 所謂相對事項,就是章程上可載可不載之事項 東會補足之。學者因稱遵種事項為補足事項。 事 股款遲繳之違約金,股東表决權之限制,董事執行業務 項。 限公司的 之方法, 或函告 ,也就是公司法第 但關於 應得報酬之數額 項除依公司法第一二八條所定的:一、解散之事由 設 立 此 種 5 和 事 • 項的 無限公司 或登報,或函告與登 , 開業前分派利息等事項, 依法都 一二八條所謂 传 朔 規定如 • 兩合公司稍有不同 『左列各款事 要使之發生效 者之姓名以外 3 然如第四款本公司分公司 報並用, 均須 o此種事項 項非 力 , , 不得不 其餘 り自 因為無限公司 經 7 3及經理人 然如優先股 載在 可以 載 明於 奎 朗 Ĥ 章 章 少 程

股份有限公司

合公 司 立 3 只要 股 東 訂 立 3 簽名 蓋 章即 可 , M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設 3 3 則 不 但 要

三三條第二 是所 一種辦法爲發起設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不 有 必 稈 司 並 的股份 且 要發起人 B,全部· 至少認購股本總 認 由發起人認 集股 額 額十 o 足 因 分之一外,其餘均須一;一種是所有公司的 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股份除發起 由發起人 的 募集 , 另 逋 行 入 常 招 依 約 慕 照 有 • 公司 兩 種 法第 般 辦法

立;第二種辦法 為募 集設立 0 現分別 說 明 如 次 : 認 足

厚 一可 • 選任 者是 [i] 甲)發起 對於 董事及監察人 0 簽起設立 公司的設立 設立 ,依照公司法第 ,手續當然比較簡 所謂 ,5 最好 發起設立 7採取這 就 二九條第 種 是公司 一辦法;這是因 便 。假使發起 股 __ 項的 份全 「為發起 人的 規定 部 由發起人 A 3 数不 發起 設立 自 的 多 人 手續旣 د و 按股 行 而各人

心緻足第

次股 另

款 他

,

m

不

向

省

事 的

資

力

叉比

文省時

的

絵

3

不

過依

縣

公司法的

規定

,發起設立也

有一定的

:

四分之 是規定 不 一;匈 一得繳五 獀 九 子 次應 ン繳納 惟 致罷了 第 分之 牙利 繳納之股款 項 股 的 鎾 0 • 一;意大利 葡萄 舉例 規 定 不 牙 份 來 * 應 說 有 荷蘭 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至於這種規定的 卽 限 商法是規定得繳 5 公司的 按 如 和此 德國 股 繳 股份 利 足 , 時的 法國 第 一次應 5 的商法, 既然全 十分之三;我國公司法第一三七條第 繳 是規定 的 的 數 商 股 由 法 款 發 得繳 超 3 ٠ 是 不過 入 規 共 納十分之一 定 毎 同 股應 第 認 一次股 足 理由 繳 9 ; 瑞士 的 則 款 依 , 完全是 數 額 照 5 債 得 司 繳 務 法

都已完了,當然不能再使之繼續負擔責任,所以公司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特以 初,此用)選任董事監察 着圣 二部資金 雜 不 Ä 的綠 股份有限公司的 故 ٥ 3 股份總數認足以後 既不 容易,而公司事 ~,發起 ,往往奥辨以謝 人 朋 文規定 5

,

,

常設的

機關。至於董事監察人被選舉的資格,則各國法律規定,並不一致。依照德國

,則董事及監察人被選舉的資格,並不以股東為限。我公司法原則第三十四條

規定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

,應即按股繳足第

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作為公司

商法

雖

伸得派 以發起人表决權之過半數定之。 監察人就股東中選任之,因之公司法第一八四條及第二〇〇條特以朋文規定,董事監 規定監察人 東 為董事者,也是發起人。 (寅)霊立呈班 員査驗 會就股東中選任之。至於選任的方法。 一次股款 股份有限公司 , 由股東選任之,且不必以股東為限;但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報告,則仍主張 當然無從知其底蘊。所以法律對於董事就任之後 款,已否繳足,就是實繳股款的數目,究有多少,第二應查,以為特別監督的方法(公司法第一三〇條)。至於查驗的 設立公司,如 那末發起人所訂的章程 、照發起 **設立** 則依照公司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 一的方 は,有無 法辦理 私 5 弊,旣 則 ,责命卽行呈報 公司 沒有 股 東 口發起人 範圍 驗以現金 卽 是發起 5 ŧ 的 則第 管官 以 規定 外 外 察人 董事 的 ,

納 股數 ŧ 股款 歸公司負 , 管官 如 有 , 或責合 第一三一條) 冒 暑 推之設立 濫 , 面 的 , 補足 情形 由主 姓 名及其 ,得裁減之;此外抵作股款的 管官署核辦之。官署對於發起人所得受 , 費用及發起人得 不過認股 0 財産 之種 入 如 受報 不 類 同意 酬 量 之數 時, 價 格 亦得收 額 奥 財産 是否確當 公司核給 回抵 如如 0.查驗以 之股數 作 認爲估價 的 特別利 股 款 的 後 財 過高,亦得 盆 、報酬 ・應粉 產 * 面 , 其 改以金銭 • 裁減其 結 果 维所

司法第一三三條第二項 設 有 者 必須認 至 限 Y 是 足額。不然 公司 一少必須 的意 Z 0公司法第 今子 可不使之先行 股 募集設立 的 思 設立 認購股份滿五分之二以上。不過各國立法對於股份 ,及至少必須認購股 3 則公 一,重 一三二條第一項所謂 司仍然 認股 在資 『發起人所 所謂募集設 以為之倡 本 不得設立 的 集 心本總額十分之所認股份總數 立立。就 合, 以上,或限定發起人至 一三三條第一項的規定 ,**故**發 額定股 有限公司 = o現就公司法關 一發起人 十分之一,極其明顯 是發起人 起人對於不自認足的 份 一發起人 9. 不 當然必 認 自己不認足 足股 的 於招募設立的規定 須 少必須每人各認 認 份 認 股 者 っ應募 股份 足 。這種立法 總額 , 股份 都 ,發起人 十分之一山的規 有 3 應 足 丽 定 飛 另向 於公司 ,析述 是公司設 的 購 的 份 限制 總數山 原因, 他 股 人 /募足股 成立 如 0 : 次 是 定 依 . 立 以 由 限 : 的 照 蹴 9 則發 定發 是募 份總 我公 於 原

~備条

恢

以照公司法

,發起人應先呈谁

主管官署偏

名り経 才可開 歷 認 招 股數 0 呈請 目 ,和募股 Ŕ 的 侯 期 , 限 要呈送營業計 ·至於招股章程 して和招 的 內容 少要载 股 朋 ラ湿 一、第一二七 逐報明 一發起 條及 的

一二八條所列 麗額菜足

各款事

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的股

數,三、第一次應繳納的

股款

四四

五、發行優

先 股

股

的

期限

,和逾期未繳足時,

催取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款(第一三七條第二項)。如公司股票的發行,超過於票面 款的義務(第一三六條)。如股款定為一次繳納者當催取全數;如 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一三八條第一項)。認股人一 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一三七條第二項)。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 # 一種類 。但股票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三七條第一項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 所列各款事項。認股人認股時,應於上述認股害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 。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時 , 認股人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的金額 (第一 (丑) 起股 3 毎股金 額 **依照公司法第** 5 第一次應繳金額 一三五條第一項的規定,發起人應備認股實金額,和第一五六條各款規定へ第一三四條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的聲明,五下 經認股 のり即有で 爲分期 照所填 繳納 認 , <u>ر</u> 載明招 股書 應即向各 三五條第二 者 金 , 應依法 額 納 3.

股份有限公司

一票面

元

認股人應以栗面金額以上之金額,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一三八條第二項)

;例

的股份,以一百一十元發行時, 則其盗額十元, 當與第一次股款同時

的 浴 額 依 9 涯 不 交 取 付 款 , 則發起 , 認 人 股 應 X 約 對於 定 其 個 月 Ü 次 Ŀ 的 繳 期的 限 9. 催 5 告該 岩 《催告後》 不 , 或 照 繳 堂 , 並 鏧 朋 di ż

股 人 請 ÉP 取銷其股份 不 賠償 喪失其 求 繳 賠 j 失其 是 價 權 0 第一 5 利 權 , 利 東線 所 三九條第二項及第三 (第一三九條 潰 一所認之股份由發起人依法應另行募集外 股份無人接受,或另招 第 項 項)。);認股 例如 不 足,致被 人 **必發起人** 、於發起人 因被 賠累 爲 3 二 . 前 如 均 項 得 而 有 提出 受耗 損害 證 費 . 5 5 族 175 ,或致他 如 得 173 , 責合 向 不 該 照 認股 原 認 繳 股

各國 了創立會 商 股份 法對於創 的 有限公司 召 集 立會 小,所有各一 的 的 召集 創 立 認股人 和 會 礟 , 權 是 便可 决議 9 都 以 以 公 明 朗 司 白 文 證 公司 特立 加 與 規定方面 創辦 5. 的 機 原因 粽 關 其 , 和 理 凡 籌 由 百 備 事 3 H 不 填的 經 外 都 過 Ť 取 列 决 3 而 數 於 不 黜 此 致 : 曾 受受 議 • . 0

的

欺騙

意見

觀念

•

人

各不同

,

以衆人的

知

識

3.

為章

程

的

修

訂

.

揆諸

情

理

. 5

最

爲

5 (寅)

創立

創

立

一會是

集

合

各

認

股

人

9

使

之參

預

公

司

設

立

事

務

股

東

大

會

3

换

旬

會情形 調査 3 ` 報告 一有變動 公司自 凡是股 1提議設 ラ或宜 東 推 立 小都應使 行 , 以至招 ,或應 之預 收縮 募股 副 決 份 3 八之全體 收集 分別通 股 款 , 最合於 , 3 其 旣虞疏漏 肵 綖 理;四、公司 過 的 勝 間 5 職員 旣 非 的 日 9 自 選 , 社

創 立 召 創 立 會 的 召 集 依 从法應由 一發起人 爲之 0 其 召 的

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創立會之决議 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在國內有住所的各認股人, 時,不得加入表决並不得代理其他認股人行使其表决權(準用第一七七條)。 做認股人的時候,代表雖然不限於一人,可是表决權的行使,仍照所持席創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代理人不限於認股人。(準用第一七五條 へ進用第 十一股以上者,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 法第 (第|四|條 一七三條至第 繳足 七六條一認股人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 ټ 後) 0 依此 二個月以內 七八 規定,創立會集議時了各認股人每股 條 第 (第一四〇條)。其召集的程序 八八〇條第 權(準用第 一項第三項和第 一七四條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創立會之决議事并於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認股人得委託代理 和決議 仍照所持股份 有一表決權 八八 的方法 條關於股)。政府或 , 一人而 粽合計 沙應 利益的危險 東 創立會的 算.0 認 H 用 出 股

三條第 , 牛數認股人的出席,不能開 和决議的方法,决議錄應與出席認股人的名簿,一件保存へ準用第一八 應作成决議錄 (二)創立會的决議 一項)。其所 5 以要有這 由主 法律對於創立會的開議和决議定有限制 席簽名蓋章,决議錄並應記明會議的時日及場所。 一樣的限制,是因為創立會的決議 議;非出 席人 的表决權 過半數同 5 阳 意 原至為 ,不能 : 即非有代 重大 决議 へ第 麦 條) 主席 、股份 0 Ħij.

七

股份有限公司

必設立

,

更要有

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的認股人出席,由出席表决權

過

平

數

同

意

. ,

定

應將假决

行之へ

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則又易生流 ュ本應由 弊,所以本法不得不加以限制。同時創立會如果要修改章程 認股人全體與會;第以全體與會,既為事實上 的 認股人 出席 • 由出席表决權過半數同意總行。假便議决公司 一所難能 灵湿 ,而 要 有 表 不 股

方能生 **藏公告,於一個月內** 時, 七三條第二項 則得 效 · (第 以出 創 一項)。 一席人 四九條第二項)出席人數或其所認股份的數額,如不滿上越規定的 · 再行召集創立會。其决議照出席人表史經過半數之一表決權的過半數為假决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 事務 創 立 會的 職 務 ,得分太項述之如 次 : 半數之同 Ė ;

1)設立 事項的 報 告 認股人 的 入股,本來只憑認股睿所载 特 加 規定 ,

告;即 公司的內容和設 所 憍 切事 必 , 他 要的 便 項 ,訂立的一切契約與和設立費用開支的實數等等,也都須當衆宣布;而於以 評 . 5 切事 置 報告於創 立 5 一的經過,可說完全隔膜。所以法律 而 項 資取 都 立會 决。所謂關於設立的一切事項,範圍甚爲廣大, 包括在內 (第一四二條第一項), 。 不僅認足的股份和第一次股款的收數 使各認股人 發起人應將關於 得知公司設 凡為設 條款 , 立的 必須報 5 次設立 種種 立公

外

ijij

财

產

抵作

股

本者,也應一一開陳。我公司法因儉照日本新商法之例,

認足 會 項 二、各認股人第 一四六條 查 經決定創立 ø. 為且奉合 各種 9 設份有限公司 o 3 决定創立,所有發起人的資格,亦卽隨之而消滅,創立會便應選任董事!。如創立會對於公司的設立,並無異議,則公司的設立,卽因之而決定 樣辨 (3)設立 へ2)董事盟 及 股份有限公司 四三條),以爲公司決定設立後辦事的 將其 已 法 如如 認 項在 い就不足 而 (調査所 往往希望公司早日成立 79 公司因 未 根基不固 事項 內 察人 ٥. 足以防發起 • 依法非招 得 的 至於 第一次股 應將 的選任 緻 而 ,報告於創 調 **兴有損** 的股 5 査 報告 開 流弊所至 款 款者,發起人 董 人 事 一般足 股份 , 害,則發起 (悪) 事 項 立 立會 及 已否緞足 9 一,貽害 額 , 監 有限公司能 (第一 不及待公司股份 , 察 切 不 人 事 應連帶認繳 無窮,故必 o 人尚須負賠 得 綖 陳 .0 股份 四 崩 創 機 節 3 所收股款 四條第 Y 否 關 略 練數 會選定 並 成立 . 告 僅 於 B總數認足,可以非各股繳式 須切 其 施調 償之責へ參考第一四七 ---完 創 憑 項)。一、股份 後 П 立 3 實加 查發起人 心全是以創 已認而輕撤銷 說 會; 應 5 足 以 就 是不 但 調 而 款 , 下 其 列各款 立會的 許可 面 査 ŧ1 所 - 5 內容 不得 第 召 如如 經 手的一切 者 集創 摇 的 5 亦同 有未 召 數 事 及 不無無 岁 當然 0 條 集 但 立 , 項 盤

察人司 察

異

為 包

規定

궄

:

旭

人

設

Z

認

前

創 E

否 ¥ *

額

ŔЭ

;

頭 次的 定費 本 款 足 . 3 , 絽 解 則 藪 釋 175 相 很 符 不一 得 舉行 致。如股款定 如 創 定 Ì 為分期繳納 0 故創 足爲一次繳 Ĭ. 者, 暈 則應是者 於 此 點 , 查其 則 3 應 毎 調 當 股 加 心是否已 其 E 調 繳 査 緻 89 O 不 分之 款 遏

,

山 股 股 理 , • , , 5 有無過 款者 一發起 未免 當然沒有問題之如查悉不甚適當 而公 用 是 款 虚 而 蓄 瓮 , 5 奥第二条照第 是否適 一碳日 一司核給的股數,是否相符。董事及監察人對於上列各款 人 故 , 3 應歸 則應 我 當 中選 公 持 7 次股款 並 調査 畄 司法 無 當 入 股款同時緞足(參照第一三八條第二項)三七條第二項)。又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 其姓名有 • 者 效 . 不便殊多 時爲創 抵 |其財產,是否業經全部交出。三、發起人 , 5 則 作股款 m 當 創 立會 立 責 無冒替へ參考第一二八條第一 曾 成發起人 5 的財産, 非特公 得有 得另選檢查 裁 ,或有錯誤 (重行 司 減權 是否合於公司之用。其所估 本身 巨人,為性的規定 改正 了,不得早日成立 5 ,則便不合於召集 然後 前 \overline{A} 詳 項 Ė 見 再 一般行 元(4)款 項第三款 調 行 0 召集 查 八所當受 股票者 又如以金錢 和報 並 創 ,查明無誤 心旦足以 創 告 立 的 前 會 , 立 ,則應調 價 公司負 第 報 會的 D 格 酬 外 引 事 不 四 渦 佐 , , 或 Ĥ 監 起 且無過 特別 ┹ 查其 財 四 察 認 如 產 的 此 A ·股 , 抵 證 利

·Én

使之調查報告

小恐有

不實不盡的

因為董事監察人

9

如

由

發起人中選

出

5

其

冗

於

證

立各事

.

必

有

莉

害

4 項 發起 受的 報酬或 特別 利 益與公司負擔 的 立

股款,如有估 一祭人 調査 價 過高者 結 果 ,如有 , 創立 冒溫 會亦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青令補足へ第 的情事, 創立 一官得裁 減之。其以金錢外 四 的 Ŧī. 儖 财 產

種 規定和第 三一條的規 定 5 同一旨趣 . 不過第一三一條之裁減權,在於官 署, 而。

則 3 | 又如以房屋批作 即行倒坍 屬之於創立 (5)公司章程的修改 , 而使公司深受虧 批作股款 會,官署不 一四七條 . 因に 得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是公司的憲法。自發起人 加以干涉的 耗 價過高 例如費用 ,發起人對於此種損害應負賠償 ,經創立會裁減其股數後 浮報 0 如 少雖經 公司因此 創立會酌減 而受有損害,則發起人 ,而仍致公司受有损 ,又以隱伏瑕 人的資任 0 訂定 业 倘 應 Š 負

法國 天 2 5 體雕 修改 規定創立會得修改章程(第一四九條第一項前段)。 則於 認股書以後 及瑞士的 6)公词不設立的決 本經公認 公司營 3 但是 法例 **,認股人** 業 制 , 的 而其節目 前 以創立會確認設立為要件,如未確認,則公司設立 涂 決議公司應否設立的機關 . 9 不無 議 關 經簽名蓋章,即是承認確定的證據。就表 係 極 有增減修改 關於公司設立的决議,各國立法例 天 • 即無 的 偏私詐欺之弊,或有疎漏缺失之處;且 必要,故我公司法倣照德、日南國的法 , 發起人所訂立的章程 ,共有三種 面 **加** 一,即歸 9 似不 廢 っ一種 如 有 止

股份有限公司

,

M 更 ,不日本 利 . Y 3 可 。公司即 其則 那 認 得 四 9 起見 股 末 事 的 九 德國 撤 Ĥij 一俟創立會完結 .3 業性質 或發起人 召集 銷 八各 . 條更 為成立 規定創 奥其解 9 股 盲 項 件 例 份 從 3 ,依 匈 ?既無異議,應辦之事, 亦已完畢, 則發起人莊 難以設立公司 **,股份** 妄 H 别 牙 東認股人彼此意見紛跂 變 設旧立本 和 並 立會 蓬 Z • 與以撤 , 種 無 處,自可消弭,此時准許公司設立,自無流弊可 A 得 ŔÍ 新 P為公司不設 的決議。比較 種原因,公司已無設立的必要, 認購股份後 ,明 商 公司卽可設立。因為自選任董事及監察 為公司設 法 政銷之權 o 爲其目的 的 • 規 定瑞 立 立 上述三例 創 ,原不應任意翻 決議的 各國商法, 跂,無法融合 5 的 的 立會 廢 但是也有因 决 止於成立 議 いの應以 如不為 必 , , 要 反 對此 創 3 面 立前。 完全做 就是本 設立 ;旣 爲經濟社 Ì 悔 皆 9 有遠種 惟於特 或雖 說 廢止 有明 的 若創立 照 創 法 會的 旧本 公司 文加 設立・而預 立 例 的 會 决 騙欺詐之弊 不宜於設立 爲 で 人以至 全 変無 變動 法 以規 如 是 議 情 例 並 簡 立 形之下, , 無 捷 則 定 言 而 9. 國家法 催 不 公 O 定 不 0 一司當 改章 的 我公 5 之利 的 設 我公司法 設 立 情 立 o 谷的 事發 原 司 , 程 的

一五〇條規定

總數募足後

,逾三個月

而第

款

7

尚未

繳

足

3

或已

繳

新

3

於二個

月內

召集

創

立會

3

認股人得撤銷所認

之股。因為股份

總數募

足以後

3

司法第 件; **参考第三三七條** 人或檢查人 賠償之權 之姓名住所, 一各股已 全 5 9 月之久 三人 由發起人認足時 叉層顯 其由募集設立的公司,加具第一三三條呈准備案的批示,第一四四條規定 當然可以推 一三四條第四款規定,招股章程須載明股份總額募足的期限;如 o 。公司設立登記以後 設立登記 調查報告書,和附屬文件,創立會决議錄,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緻金 撤銷 參考第一三九條?;若過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 TO 另見。認股人遇有此種情形,其得撒銷別認股份,自屬理之當然。此)推知。 又如股款收齊, 簽起人仍不於二個月內, 召集創立會, 則其 如此 一额,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之金額,董事 設立登記以後,所有業經登記的事項,在法律上便發生效力)。公司非經設立登記,依法不得成立,所以公司設立登記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其所 知。又如 認股人延欠股款,發起人有限期催取之權,催之不應,又有 認股份之聲明,對於認股人的保護,尤為遇到 , ,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將公司章程 股人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款 公司如經設立登記,則認股人亦不 公司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時,應於第一 股款收齊,發起人仍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 其由發起設立的公司 , 加具第 款先後 海將其 三〇條所定之呈報後 > 股東名輝 > 營業概 或 0 有 則其 : 的 差 へ第 初尚 一三〇條 份 3 J. 貧 註 但 一發起人 未募 五 的 銷 盂 般 一及監察 公司 事盤 成規定各 外我 人居心叵 ,股份 足, 份 之對 條 之解 ,

趣

ĖII

應向

認

,

縱使繳

参

,

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的(第一五四條) 公司營業的基礎。還有 ○這是 股 還有公司設立登記前 份有限公司設立 0 登 記 所 ĤĪ 負的 特別 債務 效力 5 \$ 公司負責人在登記後,仍有所以減輕發起人的賠償責任 而 早定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如 10 0 我國 , ,股份二字的意義 一、股份的分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 學二者五 例如 從 有 一番之為資本股。現就公司法關一五條所謂資本分為股份是。前 限公司 本法第一六〇條所 前 ,沒有股份的名稱 股 了。亦因之而 份,權與 謂股 於 0 必份轉讓 自從清 異 十六世紀 o 從股東的 本 於 者 是 代 股 作 3 0 腐 荷 為權 就公司 份有 是以各股的 律 資 的 頒 信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資本言 格而 施以 航 海 後 公司 言,則股份應為股 金額 3 , 股份二字,始見於 為單位 學者 ,則股 ĦÍ 而 規 定 稱 明於 一,分款 之為權 份應 而 八十七世 成 東所 的 爲 義股 ,所 楷 穫 述 成 律 有 紀 如次: Ü 資 英國 權 0 股 本的 但 利 份 和 因 的 義 一部; 有 作 觀 第 公

99 份,都應為五十元,不得稍有參差。因 股份 • 例如公司股份以一百元為一股的,則所 * ,應當分爲股;不但應分爲股,並且每 如票 面 平均一律 則一 爲 代表 有股 司 股 股份 的 份 的金 都 的 份 股票是 額 應 . 3 • 爲 叉應 可 知 有 價證 於一律 쁑 價 的 的 高 + 第 種 元 五五五 , ø 得 如 股 的 條 Ħ

5

所

份由

9 平 , 载 攊 • 煩 • 而 分 派 利 息 5 亦 易 計 ø: 有 此 Ŀ 述二 種 璭 曲 3

派公司 份 簽 蓪 ,記載於 行 0 五九 二規定 股 腹餘 公司 就 式 倿 先 條 股 7 是對於 股時 、股票 財 票 份 都 Ų ٥ 產 的 的 不 的 之 再就 者是 5 股 許公 種 順 應於 部 公司 暂 序 股 ; 盲 5 財産 5 . 5 章 東 所 有 定 得 程 B 謂 種 份 兩 中訂定 上權利 額 權利 是 無 有 種 記名式 無 酿 • 以 或定率 以 記 公 Ŀ 言股份 司 一股 平 名 4 、優先股分 (第 均 股 的 式 額 · = : 的 票的 股 股 不 二五五: 股 有 票 份同 份・所謂 限 股 的 的 5 份 優 股 就 公 股 先派條 司 份 股 9 份 股行 第二 的 票 股 就 O 0 《利的順序》定額。或定率,二、優二項)。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 是 股 所 的 份 記 使 不 謂 將 表 . , 記 名 又有普 决 股 名 或 權 東 式 不 爲順序或限 的 股 記 姓名 通股 黨的 名 而 奥 記 股 言 優 载 份 9 於 先 可 • 股 股 就 分 , 四 票 þ'n 爲 • 分 將 優優先 别 是股 定 特 Ö 東 權 , 所 的 --公 的

的 司 金 股 5 額 μ'n 歉 的 沤 走 袭 務以 抵 公 3 此 價 一 外, 外 , 的 不得及 便 資 對於第一 本經 不 負任 於 營 何 股 三人 . 5 責任 於股 東 並 的 股 私. 東 沒 第 有 本 有 財 身 11 五三 產 麽 的 責 信 0 所以 用任 合公司 0 5 並 股 因 項份 爲 無 公 的 の有 何 頤 司 等 有 o 股 公司 關 是 法 款 係 股 公公 入在 BJ 繳 東 , 納 司 的 離股 責任 所 或 有 東 用 而 . Ĥ 只以 債 獨 立 務 繳 ; 3 3

養務

之其

必要事

項

0

=

股

份 他

的

繳

納

股份有限

限

公司

東

的

責

任

和

兩

限

責

股

東同

,

除

T

對於

也

胶

份有限公

, 許 作 的 抵 5 第 一五三 可 條第 但 項 以 <u>ب</u> 股 0 東 白. 公 司 的 债 權 作 抵 و 在公司資 本 有 唐 折 的

o . 股份 位 理,如分 產 股款 7 A 股 # 雖 . 既 共有 的 # 而共 • 得 度 變 共 磨 有人 有之 時 U 則 獨 一人, , 行 派 則 向 候 有 BJ 9 5 其共 若取 利益 為法 人爲已足,不必盡人通知, 股 對於公司應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0 共 使 丽 . 3 一般份 共有 這 m 爲共 有 東通告的 有 是因 利 其 律 3 多數 害的 入 列 有者 共 股份 所 Ã の敷き亦 有的 應 爲 許 的事件,股份共有人,如未推定行使股東權利之中,如有一人不能殺濟其股款,其餘各共有人 相 共 į 有 事件,股份共有人,如未推定 餛 推 宿 若 權 定 有 例 限 公司 違 3 利 ---和 3 0 如 實為 人行 L 股 但 分 股 . 是 而 是 的 份 割 份 分割的 在公 公司 數八 股份 共 使股 不 金 有 同 額 股東 因為股東對於公司 東之權 ·共有 0 司 , 太 . 9 方面 禁例 既得 共 大 IJ 有 5 , ----類能 股 食 股 同 7. 利 不 **(第一五七條第二項)。詳言之** o 享 亦不致破壞股份單位 故我公司法採 力 過 爲 , 利益, 第一五七條 享受 雖 數 小 單 入 合 3 認其為數 民 位 , 於 共 , 5 2 若許 法 有 毎 ,既然不 即應共負義務, 能 ---. , 第用德 共 股的 獨 股 M 有 股 能以數 之人, 項出 股 權 得 東 ,均有 股 再 的 東 椹 利 原 0 的 共 利 分 0 和 , 則公 則如 法 同 , 姜 代為 所 例 共 是 行 0 司 U 不 使 同 集 份 .. 5 9 . . 缴就 法 ,實背 則 規 行 和 合 ¢ 葎 定 使 數 是 權 在 數 股份 叉規 通 利 股 • 人 的 股 東 即 承 的

9

则

公司

於股東

小亦自不

能以數人

B

共有

分離的 者匯票等票據,必先有票據 關係,所以學者 • 股份 的證 認股票為有 所謂 股 心份的證 價證 ,就是股 種。 票 但是股票的發行,不過 0股票的據有,和股 東權 爲 股 利的行使 份 權 和 ヶ有不 的 二種證

東會勢必不易召集 無限制,流弊極大,舉其較顯著的例:如因股票時常易主,股東對於公司業務較不關切,(第一六二條)。這是因為無記名式股票,可以自由轉讓,無須向公司登記,發行數額者 於無 礎既已惡固 本法為防患未然計,所以不得不加以限 則其股票即屬無效, 則公司業已成立,第一次股款已經收濟,認股人亦不得藉詞詐欺而撤銷其股份,此時公司 利益起見 記名股票的發行,本法尙加以一種限制,就是其發行的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甲)股票的發行 ,股份證券自可發行〈第一五八條第一項〉。若公司達反這種規定,發行股票 ,特定公司股票,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以後,不得發行。因為公司旣經設立登記 ,又如股 但持票人對於股票發行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第一五八條第二項) 股票為股東所有權利的表徵,例得以之為買賣,故法律為保護有票據,而後始有權利可言。茲分別說明如次: 票旣 為無記 名式 制 0 3 大股東,就可大量吸收,以操縱公司 ĤÌ Ö . 股 漫 , y.

份以文字編號者, (乙)股票的方式 (1)公司之名稱 ep 以其 本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的方式如 原數載之;二、 須載 明左列各款事 項 下 : 須稿 有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2)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4)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死分繳之(3)股數及每股金額

《 6)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6

股票發行

的

年

月

H

用代 • ·表人姓名(第一五尤條第二項)。右列各款為股票所應具載 · 如有缺漏 · 其股票即歸姓名,用別號的,也應表明本名, 屬於政府或法人的, 應記載名稱 · 不得另立戶名, 須由董事 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第 --五九條第 ---項 $\mathbf{\mathbf{\mathbf{\mathcal{C}}}}$ 0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時, 記

٥

份總 , , 動産等物為有利,即在需款孔急之人,亦得自由讓去, 的股票,無異儲藏殷實銀行的鈔幣認購股份者,雖不能向公司索還股 便 數,毫不減 輾轉流通是 六、股份的 利 0 但 **应股份的** 轉讓 。故股份有限公司, 少,其持有股份之人, 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 ,雖以自由 日為原則 自設立登記後以至解散清算前 5 本 儘可任意 在投資之人,既可隨時購置, , 織 卻可將其股份隨時轉讓於 ,若邊無限制 ,一以股份為主 更易;換句話來說 而換取現金 ,不以持有 5 9 入 所 就 。因之 以之孽乳利息, 有 是 股 較之不動產 公司 份 非保護 切 之人 股份 股 . 5 持有股 份 得以 皆得 \pm 69 . 自較置 變質 份 自 但 有 通 曲 限 無

=

本法規定關於股份轉 讓的 限 制 及方法分別

:

為公司布未成立以前 ·易因被欺而蒙受损害;後項規定的旨趣 護;又,發起人之股份 甲)股份轉 讓的限制 ,法人的人格尚未發生,若許其股份得 5 在公司設立登記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前 依 本法第 合 ,是因恐發起人 條 規定 朋 於 ,公司之股份 左 八乘機取利 為轉讓,則世人既不能深悉其底 非於 , 不負責任之故。 項規定的旨趣 設立 記 以 9 後 是因 不不

在公司未經設立登記以前,

而為股份轉讓的

預

約

,當然亦為法所不許

0

股東 票的 認股 股栗 16 票, 3 在股東亦得參與會震分派 東名簿記載之人為股 · 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第一六一條轉數,則非將受讓人的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 無關係 ,而行使權利 方法,也當然應有區別。 (乙)股份轉讓的方法 則某號股份 即使受讓 , . 9 現歸 難與轉讓 入 阿人所有 因 東,不認存執股票之人 受有損 利益 人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發行,旣因其種類 訂 有成約 o . 5 住所 害 假使股份 也 何 , 一只能向轉讓人 亦僅 處 轉 . 3 人為股東 概可 為兩當事人間 讓,遠背這種規定 公司股東名簿,并將受讓 ,概以自由為原則 知曉 ٥ 0 /要求胎 轉讓股份時,如 因為對於記名式的股份 ,在公司既便於通知集會, 私 깄 之交涉,與公司和 , ,則受讓人,卽不得 ,自不必說;而 而 有 向 能登記過戶 所不 人的姓名 可及 同 5 , う記載 記名式 則股 公司只能 ・更換 第 催 緻 刻

有

所

爭

可是也要在六個月內,仍舊把這股份管出(第一六三條第一項)。 不得不以明文加以限劒。但是股東清算或受破盛宣告的陰侯,可以按照市價,收抵前欠債款 〈賣通例 ,必將集合而歸於一體, ・或牧 , 兼有權 七、 作抵 ,利害所關 利 與義務 押 的 品 , 實 う適相 Mi ٥ 佔為己· 彼此互 股份 而彼此間的 背馳,若許公司收押或購買自己所發行的股份, 有 有。原來公司既是發行股票之人,而股東是認購股票之人 相 限公 對 待 司 ,地位 Ŕ 權利褻務,亦必混合而至於消滅。本法爲防患未然計 賀 本 芣 是是 同 是由股份 ,人格亦異, 以集合而' 成 所以公司不得自行將其 ,其股份所有之人 則公司與股 , 反東的資 , 股 衡以

資, 人起見 減,利息徒耗,或因虧蝕累累,彌補乏術,減削資額,盈餘可期;甚至因股東份子的 與銷除股份 見紛歧,開會議事,諸多素便,則欲求擯斥少效的股東, 祇有設法減資。 ,不得銷除其股份。所以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撤銷其股份;上項決議 2 通常可有二種方法,一是減少股金,一是減少股數。減少股數的方法,又可分為合 載明於章程,公司存立期內,例不應有所改變。但公司常因時局變遷,營業不振 八、股份的銷除 少及股 ,自不得不加以 東權 種,所以銷除股份,係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方法的一種。銷除股 利的 剝奪,更足以影響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關係重大,法律為 相當的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 ٥. 依本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司非依減少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份,既有 のり應由 保 有 頀 限 的資 利 關公司資 複 و 公 **一件股份** 雜 司 資 本

可以銷除 數 三分 股 三以 份 Ě 資 的 Ż 决議 出 席 , , 應於 IJ 出 -席 五 股 一日內向 東 表 决 權 主 遏 管官署聲請 半數 之同 意行之 登記(參考第三五七條)。 參考 第二四· 六條 V 奎於 叉 • 5

該股東請求違約金的給付(第一六六條)。 二次的催告及公告,并得聲明逾期不繳催取股款第一步的辦法。假使股東到期 京的 法(第一六五條第二項)。股東繳款遲 宗的經濟。 額 謂 定 方法 一,公司於仁 大概 餱 加 , 第 而 序 • 能力起見 一則或 在分期 三項 較 利息 ,這是因爲公司 股款 而 般 除公司 5 毎 ټ 的 用通 繳納 O 的 就 催 是 因 利 , 取 爲 息 取 的 的辦法,則公司就有逐自以分期催取較為得策 加算遲延期間內應繳 信 股 り或用廣 股 為 股份時 股 的資本 份 高 款 有限公司 1 一月 應戶 申 金 5 5, 額 則 告·悉依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 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 的繳 ,雖供營業之用 為法 延 納 厉 成立 ,即喪失其股東的權利 不 , 不 所謂繳款 卽 可 9 股 許 逐期收取股款之必至 來。在一次繳納的報 如該 • 款 繳 有 0 完全以 的 納 般東 利 次繳 3 , 則公司應 遲 息 而 股 173 • 延 開 納 東所 不照 息,若章程 所謂 ,就是逾 辦 及 Z 分 要。 繳 繳時 違約 再定 辨 始 期 的 • 告 法 . 5` 繳 法律並 這是公司收 越 • 依照本法第 未 納 股 5 金 9 以便各股 第 個月以上 定 股 款 卽 必 兩種 5 喪 就 有 款 即 爲 **次**的 基 失 是 不 經 需 辦 其 違 加 用 法 以 取股款 收齊 催 金 的 辽 東 • 應 其 2 六五 有之 告 期 預先 其 者 限 全 奖 通 資 所 限 觗 數 常 約 . . , ,,, 權利 定 第二 籌 本 的 並 , 條 便 则 9 得 分 的 措; 這 第不 黛 以 歩 漩以 别 是 生什 金 限 分 第 期 的 爲 公 至 項 全 期 , 其 向

司 其

蕿 的

0

股份

有限

所以 規定,公司應查照股 (第一六八條 如失權股 責任 可分 , 請求 修第二 無人 告後 心杜絕其 必將 的 依本法第 尙 姓 4 補 照繳 名住 因之而 如 向 東丁某的 0 價 項 .甲 (規避 然使股份的轉讓,自載於股東名簿後 公第一 乙丙 有 · 所,按之股 一六一 兩 9 , 5 合公司 o如拍賣所 則公司得以拍賣的 一人於公司所定的期限內最先照繳所欠的股款 0 減縮短組 這 但 股份,是受讓於丙某 三人催告,令其緞納 是因為擔保 六七條第三項);因為股東於轉讓股份後,其對公司 成東名簿 條的規定 一若喪失程 ,尤為 版東名簿 9 得的 如 ,催告各轉讓 莉 各 ,轉讓股份,應將受讓人 重 於的責任 金 ,即可一索而得 的 股 要 方法 股東 額 つ、若股 東 水相率 , ,雖為轉 丁所應繳的 ,丙某又受讓於乙某,乙某又受讓於甲某 ,出售其股份;這是公司收取股款 ,其股份為 不敷應繳的股款時 灭 效尤,公司且 東 小對於應 • 令於一個月以上 讓人所應負,而為期無盡, ,這是公司收 受讓 ,已逾一 股款 繳 ŕŊ 有傾 的姓名住所 o 至於 而得 股款 , 年,則其轉讓 復之異 者 9 一的期間 了,則依 取股款 得以 則公司仍得 誰 ,便取得其 是 一轉讓人 任意 ,法 ,記載於股東名簿;所以 内繳 第三步的 本法第一六七條 拖 **神規定剝** 第四 、股份 入 的 , 納 依 欠 叉從 亦 的 權 次向 其應 延宕 辦法 非所以保全轉 音 利 步 而 原股 重為 奪其 任 雖 ĖĠ 何 3 繳 3 が強く , 失 0 知 則 的 則 東及 各 公司 股 道 股款 卽 , 第 而 東; 轉讓 歸 的 司 呢 消 繈 此 的 9 轉 如 1 例

テ限以

年

3

已足重其

責任之故

第四節 股東及股東名簿

買或收為抵押品。故為便於查考起見,公司對於股東應備置名簿,將所有股份,依次驅號。驅股東是股份的所有人,不問為自然人或法人,其資格毫無限制。惟公司則不得自將股份收

對於股東固易查知,而於無記名式的股份,則不能適用。 一、股東名簿制度 此制以股東的姓名為經 ,而以其住所及其他各事項爲緯 0 用 此 曲

號之法,計有左列三種

•

記名式股票,都可適用 二、股票根簿制度 此制以股票為經,而以股票上的一切事項為緯。採用此 0

制り於記

名式

何種

• 都可適用;但某股為何人所有 • 及某股東有 股東名簿,須記載左列各款事 三、股份根簿制度 以股份為經 項 及某股東有若干股,則不易知。,而以股份的有關涉事項為緯。 採用此制 9 則 無論

二、各股東乙股數及其股票競數,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四、發給股票之年月日,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3

五. 發行優 發行無記 先 股 名股票者 者,并應註 應註明 载 優先字様(第一七〇 致其股數 . 號 數及發行 條第一項)。 Z 年月日 9

第五節 股東的權利

,得分為 權 的 决權等是。所謂 股 集合 東權 利的 (一)共益 ,不過因這一 內容 ,雖得 自 益權 權 個權利,而發生種 ,和(二)自益 ,是爲股東自身利益 為 種 種的 分類 權 の但股東 是種的作用一 0所謂 而 共 行使的權利,如賸餘財產 的權利,究為一 益權而已 ,是然公司公共利 o 股東的權利 個概 括的 ,因其 分派 益而 權利 行使 權 行 o Mi 等 使 是 的 的 非 權 0 目 **Z**2 利 H ,

股東的權利分述如次:

入表决 七六 或法 權,例外則於股東 一、表决權 八做股 八, 亦不 條)。又股東對於會議的 東的 得 代 時候 表決權就是股 理他股東行使其表 ,代表雖不限一人,表决權的行使,仍舊要依所持的股一人而有十一股以上時,其表決橫得以章程限衞之〈第 東出 事項如有自身利害關係,恐怕有害於公司的 席股 决權 東會而 (第一七七條 為表决的權利 ٦ 例如會議事項 0 股東的表 决權 3 利益 股份綜合計算 涉及優 , , 七四 依法不 則 先股 條 Ŀ IJ 毎 東 加 第 政 股 HT

和

9.

或在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的時候,其優先股東及已預定為候選的股東,都不得

加入

Z

表表决

有無記名式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亦不得出席行使其

此

外執

無 3 效 股 耧 的 放東得 更之 訴 權 自 議 决 oʻ 無 這議效 之日起 種 的 訴 訴 權 3 、是基於 個月內 股 東 69 **於公益上的理由而付內內,舉請法院宣告其**5 召 集及 决 議 . 3 應 付與 依 與的 照 法 , 爲 律 所以不得以章程的特為無效へ第一八三條 或 章 程 19 規 定 行 規 , , 如 定 **這就** 或股 違 叫規 决定

0

備於 一就叫做表册查閱權。本法關於查閱表册 小本公司 一次議錄 三、表 ,似嫌疎 時間的 fr') 册 5 資產負 各種 規 漏 定 0 母表籍 5 如查 債 ÷ , i 表 N 閱 册 ・損益 董 麦 5 事 股東均 册 平 日備 表 丽 不 . 9 限定 得隨 股 置 東名簿及公司 於 的時 時登閱之へ第 於營業時 本 公 間 司 ,許股東得隨時請求之;但商人 及 間 分公 以內行之,則查閱之時,必多 债 存 司 九四條第二 根 的 簿 書 等 表 5 簿 以及於 册 一項第 , 154 四二七條 股 如 公司 東定 章程 營業習慣 期 不 會 iff 便 • • 項 歷 事 屆 7 置

第二一三條第 共 單 有 H • 律 少數 權 , 以 利 一項), 許 就 0 股 少數 東權 廏 或二十分之 **所謂** 東 3 洞有股份 有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一或二十分之一以上,是按照股份十分之一(例如一七九條第一項及 15 權 數 股 抗 東 多 權 數 , 股 就 東 是 有 3 其 股 目 份 的 總數 無非 一項及第 + 一以上 是 分 之 Œ 乙三五 防 _ 止 胨 額 , 例 而 亦 非 儏 如 得 依 第 第 股 單 股 東 -----項 九 的獨 東 行使 壓 的し IJ 條 入 本 ŀ 第 政 3 款 計 的 (M) 項 算 胀

0.東

股份有限

;所以少數股東權的行使 是用以保護小股東的, 公司章程若提高其股份之

,例如定為五分之一 (甲) 股東 曾召集的請求權及其召集權 的請求權及其召集權 依本法第一七九條的規定,有股份無數二十分之以上,則為法所不許。現依本法所定的少數股東權,分越如次:

後,十五日內 以上的股東 ,如不爲召集通知時,股克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得以審面配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董事於其請求

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其財産情形(第二三五條第一 (丙)對於董事或監察人起訴的請求權 (乙)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懷形的請求權 股東會對於控告董事或監察人的提案經否决 有股份總数二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得聲請法院 項)。

,

如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仍得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第一九八條第 項及第二一三條第一項)。 **摩**請法院將其解任(第二六八條第二項)。 (丁)清算人解任的請求權 法院選任的清算人,如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 ż 得

但公司一經設立登記,便有發行股票的義務,這時股東也就有請求公司發行 (戊)股票交付請 水權 依本法第一五八條規定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股票之權。至於

無記名式股票,則非侯股款繳足 (己)股票方式變更請求權 後,不得請求發給〈第一六九條第一項〉。

無記名式股票經發給後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第一六

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姓名記載於股票 (庚)股票名義變 **泛更請求權** 依本法第一六一條規定,記名式股票的轉讓,非將受讓人的 ,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

(辛)盈餘及利息分派權 公司營業有盈餘,或章程中裁三人。所以股東於轉讓其股份時,得請求公司將其名義變更 公司營業有盈餘,或章程中載明於開始營業前 分派股息時 ,

0

東得請求分派該項盈餘或股息(參考第二三一條第二項及第二三三條)。

股款的數額比例分派(第二七二條)。 (癸)優先股東的優先權 (王)賸餘財產分派權 公司解散後,清價價務以外,如尚有賸餘的財產,應按照各 優先股東的特別權利,最普通的 7 即如 分派利益或分派股

第六節 股東的義務

Ėή

優先權是。

额爲限。 若係以超過票面金額的價額認購時, 則以其所認的價額為限 。 若股份而為數人所共 亦有其後於舊股東處轉讓而得的,但無論如何,各股東對於公司的責任,皆以繳足其股份之金 則各共有人應負連帶繳納股款的責任。 東義務,其最重要的,就是股款的繳納。股東所有的股份,有於公司招股時所 原

我份有限公司

Ë 餰

的 公 記錄 司的 是全 股 3 股東 東 曾 一,是决 會的職權 股 Ħ 會議 定 公司意 3 股東 , 所 不會的 思的 有 公司一切營業 違 法後點 倜最高 - 分述 機關 的 方 ۵. 現就 針 如 次 5 : 都 股 須 東 曾 B 的 股東 種 類 會議决行之。 , 股 東會 的 所以 决 議 9.

訂定每半年或每三 特別 (,清算人 股東利益 o 膵 ,則一年召集數大 股東常 會 他 七條 公司業 議 股股 (第一七 心股東 起見 會的 、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 東 `` 會的 第二六九條 不常會和 可告 召 , هـــ 條)。 **厨以本法規定股東常會** 種類 集 亦 ,報告公司營業情形 一段落的 股東 所謂 無 所以 股份 0 不 鴖 股東常會 有限 時會召 Ħ 如 時 股 o常會 無必要 候 東常 公司 ٥ 臨時 集 會 的。 由 的 的 5 一的股東 召集 會則 目的 就是 則數 可。至於召 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第一七一條第一款),如以章 及財產狀況 股 董事召集之; 臨時會原 東會 强公司 年 , 股 3 雖有 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 東的 ,亦得召集之(参考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九 市 ,通常可分為兩種:一是股東常會 未 不同 平時 集的時期,通常都在營業年度終 召集一次,固事所常有,如有特 有 於全體股東,實為其主要目的之一, 特別 • 例會;所謂股東臨時會, 事故而有召集之必要時 但其會議結果的效 則上亦由董事 刀 ,例外則 9 就是 , ء ___ 則彼此 無記 別 事 以後 股 是 K. 故 召 東 3

通知 **集原因及提議** 發 各 的 淁 股 5 東 應以股 ,對於持有 9 事項 應於 東名簿所載者為準,但以國 四 (第一八〇條第三項)。舉例以言 一十日前 無記名式股票的 公告之(第一八 股東 ①條第 3 內有 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へ第一八〇條 任历的 ,如為定期會,應載 項)。 為限 · 無論 時 通知 會 明某屆計算書 的 或 召 公告,都 • 第 應 於 應載 的 項 + 承 五 認 明 0 H

或决議餘利 規定 類都 二、股東會的 ,分述 權,是以股數 甲)决議的限制 县 的分派;如爲臨時會,則應將臨時發生的事故,分別載明,如 0 如 次 决畿 0 為標 準的 股東會的决議, 本法對於股東决議權的限制 ,原則上每股 是股東對於公司 有 一表决 權 , 得分數 第一七四條) 事務共同表决的 種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 ,例外 改選董事 種 權利 卻 不得不予以左 ・,或指 o 茲就 加 法

種 子)十一股以 限 上之股東 、表决權 的 限制 原 則 的 規 定 , 毎 股 有 表决權 • 一,必被 則 剝 東

制

;

奪。本法因欲矯 M 有數千股時 丑 此 代理人 種寬泛的 ,便可 正其弊 麦 决 有 規定 藪 權 , ,故於一七四條規定 数千個表决權,如此B 的 ,對於大股東表决權的限制 限 制 股份 有 限公司股 **足,凡一股東** 見財大股東的構 東 **心的權** 曾 的 ,其 而 决 利 有 效力 +集 来中」小 極微 股以 3 和民 上者 股東 Ö 法上 的 ,得以章程限 利益 體

ģij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理 議 . . 東 假 事 使 出 務 3 應出 濫 席 煩 不 股 用 冗 具 代 東 5 3 委託 理 會 親 乏 • É 書 書 制 到 圃 3 使 場 3 表 委託 參 其 决 3 預 麦 殊 , 會議 他 决 3 在 入 權 未 所 代 事 O 便 理 務 不 3 七,五面 過 本 • , 隕 股 法 越之 其 東 爲 東 代 人 便 虞 理 藪 利 到 一人又應將其一 衆 此 ø 多 種 股 . 其 形 東 原 勢 行 BIJ (委託 **5** 因 渙 使 0 散其 相 之,法律又定 會送交公司 權 是 3 股 利 决 計 東 議 5 或 特許 以道 存 3 留 不 其 得 爲 能 關 遙 證 到 係 遠 9

過

代

理

入

是

不

限定

公司

股

東

的

第

餱

0

這種

規

,一面是

所

便

利

股

東

其 事 報 朋 行 數 原 監察 項 文規 東 人 動 表 寅 的 决 , 5 3 5 り自應全 當然 Ä 議 定 權 有 利 及 自 面 定 9 股 第 身 害 自 是 址 . 所以 利 體 關 可由 東 公 無 七書七個 列 司 係 . 5 不 應即 與 席 公司 人 防 Ħ 股 條係 與 表 止 0 迴 議 以代 意 東 决 恐 ;但 理出 權 章 避 怕 相 0 , 而 例 有 的 程 互 非 訴 是 席 如 害 限 加 不得 公司 訟 董 嫌 制 IJ 的 奞 的 流 事 疑 規 提出 弊 o | 参預 預 提起 利所 定。 股 防 盆 關 東 及完 至於 表决 假使 取 各 Ħ " 曾 項 在 睇 的 結 簿 候 理 章 代 -5-决 即使 理人 審等 册於 結 亦 議 稈 5 不 應 不 . 5 R 股 得 迴 無 加 . 3 , 是否一人可定定的原因 理 則 東 加避 限 不 他 J. 會 制 入 關 5 於 詩 表 故 人 係 , 所 决 於 則 麦 本 議 可以代 决 求 , 法 公司 器 事 並 承 規 9 東 亦 不 項 認 定 pý. 的 理 所 董 得 利 5 , 代 有 理數 不 事 R 股 害 許 利 及 人人以 理 東 , ,本法並 毉 害 他 對 Æ • o 關 於會 股 察 是 諡 人 係 人東 公

因

,

並

沒

有

特

别

用

•

無

是

巧

勾

弊

燈

馜

. 0

應 行

的

而不及之僕 有股票 票交存公司 股 者為 (第一七八條) 1 記 股東 查 。至交存時 知 0 Ž 無 9 持 假使是 記 有 0 期 名 짔 的 , 麦 股 旣 無 決 記名 有 東 權 四十日公告的 的 3 如欲出席股門 股票 東會, 期限 卽 如 無從得 果 ,本法定 是 行使其 知 名 式 公五 表 故公 的 则 決 日以 權 司 召 其 , 前 自 集 股 不 會 9. 東 當不 得 議 爲 何 , 先 惟 期有認 ,

方法

股份

有限公

言

股

東

會

决議

þj

方法

,

共

有

三種

•

種

是

蓪

常

决

議

9

並以 5

般份

後出席 其决議始 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出席,並以出席 (第二四六條 , 數 席人 是 依 (乙)決議的 j 特别决議 再行召 法 胺 至少須 表决 應 為有 誦 行之,凡公司合併 權 八數不滿定 之過 知 V 效(第一七三條第 有五百零 各 第二次股東會 。第二種應由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之出席,並以 股 半數同 種是假 東;若發 額 時 決議 股,經出席 簱 行之 5 , 有無記名式的 解散應依此辦法(第二六四條)。所謂假决 得以 。所謂通 此時 この例如 一項)。 出席股 的決議得以出 股 表 决權 東 股 常 表 所謂 份館 决議 東表 股票時 决 亚 百零 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凡髮更章程 數 • 特別决議 决權之過半數爲一種假定的决 應 共 席股東表 ,并應將假决議的內容公告之;幷 由 有 千股 股之過半數二百五十 代 表股份 ,又分二 9 决權 則通 總 種:第 Ħ 數過 常 過半數同意行之(第一 决議 # 八種應· 的 數 出席股 義 殿 出 就 權以 東之 席 是 由 0 股 東 應 代 E 所 出 東 表 依 表 的 代 席 須 項 會 此 股 决 同

辦法 權過

份 意

松 5

召集

政份有限公司

三條第二項)。

和特別决議事項二類: へ丙)決議的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議事項,依决議的方法,可分為通常决議事項

子)通常決議事項

一、利息分派,

、董事之聯任及解任, 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五、檢查人之選任。

、董專監察人之控告及訴訟代表之選任・

· 簿册之承認, 新股之募集 3

丑)特別決議事項: ·清算之承認。

、章程之變更 、公司之解散 ——包括增資減資,

•

告ゥー 決權 或用 方法 ,但 股 記 的數目,託人代理的委託書,原所以投票,亦得由股東自定,不受任何拘 東會臨 條明第的 項 四、股東會 ,或爲通常決議,或爲 此 想 础 股 • 是決議 Ħ 少數的 o' 事 表 • 争項,一為會議之時日,依法應作成決議錄,也 故不 時推 應予以承認 示 項)。所謂 o 會 的監察人,有時難免您職分派贏餘及股利(質問人權) 可不有股東曾為其最後最高的監 的記 不惟 舉,或以章程預定由 公司 錄 0 主 如 席 董 股東會是股份有 特別 發見疑實 3 事 就是會場的 , 由主 • 須受其 决 , 為董 二為會議之場所,三為主席之姓名,日主席簽名蓋章,妥為保存へ第一八一 第 最 議 ,則股東 董 大 5 **吳事所籠絡** 事所 均須 事長充任 職權 拘 表 束 議 京,就 限 明白記 有兩 公司 朋 ٥ 長 代理出 歪出 會即 . 5 督機關 一萬一 猫 有整理議事 是 Ė -3 妥為保存 項)。 • 載,不得 恐聽 席股東簽名簿 另行選任檢查 席 股東自 彼此通 種 0 表决之權 假使 因 是 爲 査 之青 含 5 公司雖不 简一 股東 混 擇 也 。其 ,法律並 9 ., 不 , , 不曾對於 皆應 原所以 氣, 人 有表決可 得 有監 (表决 ,使之詳 造 相 四 條第 具 故 <u>.__</u> 一件附存(第一件附存(第一件的方法)或 董事 翼以一家人 為決議 朗 的 否之權 麦 抗 决 造具 談, 一种 爲一 項ン 議 0 之方法 及 故 , 則其 切 Ħ 盟 O 股 , 東界及 其人 表 事 一八八 至 0 東 決 册 為 人 决 項 手 選或 其 3 塞 的的 議

5

査 9 監

股份有限公司

数的計算有所錯誤,或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未将股票交际公司司工作企业 人 或表决權過半反行加入,或利害關係人於關係事項仍列席表决,或無代理權者許其代行投票,或表決權者章程,如不遵本法第一七四條至第一七八條的規定,某股東的表決權,未經算入,無表決權者月前發送通知,或通知中未經載明召集的事由及提議的事項;又若股東會的決議,違背法合或月前發送通知,或通知中未經載明召集的事由及提議的事項;又若股東會的決議,違背法合或 一,股東即得於决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第一八三條)。數係計算有所韓誤,或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未將股票交存公司而出席表决,如有上述情事之 妥善之故。 假使股東會的召集,有違反法分或章程等情事,如不遵本法第一八〇條的規定,未於 五、股東會的 項)。因為會場之中,人多口能,當場檢查,殊覺不便,選定數人,餘為查核 違法 股 份有限公司遵照法合,依據章程,召集股東會,其為有效 自自 の一質較 不

第八節 董事

機關,對外仍卻非有一 决議,對內是公司一切事務的主持者,對外是公司的代表,原來股東會雖爲公司的最高意思,我仍不同么言的置事,是代表公司勢行業務的一種常設機關,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 、董事的選任 個代表的機關不可。茲就本法關於董事權利義務的規定,分別述之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至少應有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是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的一種常設機關,依照章程的規定

,應由 四三條)。政府或法人做公司股東的時候 上在 **發起人會選任之〈參考第一二九條** 國 內 有住 (第一八四條)。至於 (),如 第 一屆的 為寡 集 董 設立 事 , 蒯 的公司,則由創 面 E つ。應訂定 經 說 遇 • 在 立 一會選 發起 公司章程 任之へ 設 Ĭ 的

焦 前者以有報 二、董 所認 腔 事的 額 的報酬 酬 爲 分配。此種董事,依他本身職務關係,可以隨時改法人做公司股東的時候,所得指定寫董事的人數, 原 則,後者以無報酬爲通例。這是因爲董事執行公司業務 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的 · 身職務關係,可以隨時改派 (第一八 • 擔負 董 Ŧ 事不 條 重 天 同; o

馬費, ,應由股 ,如無報 三、董事的任期 務時為公司支出的費用,董事自得請求償還,並得附加利 或為津貼費 東會議定(第一八七條)。至其名稱,或為薪金,或為酬金,或為交際費 酬 以價其勞,則權利義務,未免不均。因之本法規定董事的報酬,未經 ,悉聽公司自擇,法律不爲規定;至由董事隨意開支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 ,但連選得連任 這 息 ø. 足是因為 ,則爲法所不 由 此 足 徵其忠於 ,或 章程 許。至於 為軍即

於就 四 職 • 後 5 事 股 的 東會得 解 任 題時 董事在 以决議將 任 期 Ħ 其解任 將 其 • 所 此為 有 股份全數 一般的 原則 轉 譲 ,在井無 ・當然解 任 定任 へ第 期的 八 六 董 條し 事,當然 ့

0

而

為多數股

東所信

任,法律自應許

其蟬聯

;至於連任次數

,則本法不加

限制

(第一

何問 題 0 但在定有任 期的 董事 ,若在任 職 期 內 不不 的稱職・公司 為閩自全 。不待期滿

掌 股份有限公司

3

F

法為 時, 5 防 解任 無放退辭董事等類 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 思未然計, 3 固 無背於法理 特規定凡董 情 事, Ā 償 情 則不獨在董事有受冤莫白之虞,亦且 因 事定有任期 此 如 所受的 損失 者 ,股東會 實上 第 如無正當理由 5 m ت ه 動使 所謂 選事 在公司有危及營業 ý 正當理 m 於任 退 榖 由 滿 3 , 前 例 以决議將其 例 如 如 股 董 之 東 事 弊 婡 有 0

不及補 五 選 • ,心神喪失 董事 ,於必要時 了的改選 , 宣告 ,亦得以原選次多數的被選人, 董 破產 事 鉠 額達三分之一 被被 lie. 徒刑 等類的情 時 3 應 事是 卽 召集股 是八 0 條 職 東臨 務 第(第一 時會 補 九〇條); 選之;如 因 追是 事 故 因爲 . **9**

事會 業務之責 是唯一 六、 ,不過董 的不同 董事 執行公司業務的機關 ġ 對外有 事會的 • **f** 亦 權 有 箙 執 組 代 務 表 織 董事是公司 公司之權 權 和開會決議方法 限 和代 ,不可二日或缺的綠故 事務的 表 ,二者集於 众權限 的 , 執行機關 都要 蠠 別 在章程 身 0 ,在職權上須集體行 代行其 似屬合 中訂 而 明(第一九二條 不 分, 但就 動 其 的 權 辟 限 候 0 董事 而 5 可 論 Ü 對 • 内 組 因 有管 紐

則不妨以章程明白 項,須由某董 (甲)董事 事 項以 外 'n 執 9 限 所有一切事 貉 獨自處理 制之。 權 限 例如設立董事長常 公司董 ・「東本 蘅 う均應 事費 項須得某 海量 於 内部 事 養事 處理 務董事等等名目, 的 管 的 理 O 但公司 同 權限 意 等類是 極廣 如 嫌董事 。 以如 ,除了法 分其職 權 不章程未 限 太 律 椎 訂 大 經 明 , , 訂明, 或 恐 應 逕 生 曲 行規定 弊端 股 東會

,

数之同意行之へ第一九一 限未分,對於公司業務的執行,及經 (乙)董事的代表權限 條)。 在無限公司的股東與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 **理人的選任與解任,如董事閱意見不能一** 東 得依章程 致 , 應以

o股份有

股東的同意,

是中國人 意的就是代表公司的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 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可是這些董事長和常務董事都要在國內有住所,董事長限公司的董事,依法亦得各自代表公司;但公司得依章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的第三人(第一九三條并準用第五一條第五二條)。 ,如果沒有董事長,那麽代表公司的董事,至少要有一個是中國人。在這裏還須注 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 一定要

虧折報告的義務 公司虧折資本達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 督 報 化告;如 蝕過

錄了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

依照本法第一九四條的規定,董事應將章程及歷

層股

東會決

七、董事的義務

董事的義務,依照本法的規定得分述如次:

(甲)書類

備置的義務

於本公司。前項章程及簿册,與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0

發見公司財產。期有不足抵償情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第一九五條)。股本虧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固使公司營業不易有所振作,但亦未必便無補數方法,不過使公司即此

望っ或 將其 表示異議,有記錄或出面聲明可證的董事外,其餘的董事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第一九六 應使董事負有聲請宣告破產之責 條〉。至若董事執行業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則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へ參考第三十 實報告之義務 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而行了如違反此種規定,致公司受有捐害時 地 心東會的 一个起見 為自己或他人 ,及爲他公司的無限 7 條第三項、 (丙)遵章執務的義務 别 不能仍任董 ,不必召集股東會取决 有 决議 可籌之款 ・董事職 禁 う就為了這緣故。又,公司財子, 準用第四十八條 1 事苟且 八所為的 的 義務 責 . 5 則 所關 行爲 不 責 妨 ·任股東,合夥專業的合夥人;如違反此項義務 宣事 縫 除上述兩種義務而 ,自應從速召集股東曾報告, 放 舊維: ,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時,則不在此限へ第一限東,台影專業的合影人;如遠反此項義務,股東會得以決議 ,勉強撐持,以致 非經股東會的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 , ٥ 此與本法第八十二條之用意 又,公司財產期然不足清償債務時,爲保障債權人 持,或節省開支,或添 虧累愈甚。本法必使董事於 外 , 尚有關於董事義務的概 地 如股東 , 加 資 相同;此時董事應逕爲破產宣 質以其業務日後尚 本 • 均無 0 此負 括 不 與公司同 可; 規定 有 除 召 否 , 有復興 集 則 類 了本來 計 貸 董 股 亦 9 東

條、第二五四條、第二五七條、第二五八條)等,則當於敍述有關事項時說及,茲姑從略。於募集公司債之義務(參考第二三六條至第二四三條),關於添募新股之義務(參考第二五三 條),公司設立之登記義務(參考第一五一條),股東 八、董事的統 務時的 Ħ 幾 3 種 訟 就公司法本章各節的條文而觀,所在皆有規定 重 股東會議决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依照本法第一九七條的規定, 要義務 , 至於其他種種義務 , 如創立會中之報 會之召集義務 ・・・右述 (參考第一七二條 告義務へ参考第一 四 , 只 人是在通 3 最易 ن و

害時,起訴股京 法院因監察人等 之;行此訴訟者,原則上, 學, 苟經股東發見疑賓,因 經過股 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因 一九八條規定,則有股份 東會的 0 但職 八的聲請 員的 否決,即可逕行提起訴訟,亦不受前條所定期限的限制東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本條之立法目的,乃在保證 ;,得命起訴的股東提供相當擔保;前項訴訟,如因股東敗訴股份經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亦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則上當爲監察人,但股東會亦得另選他人使代表公司為訴訟 9 提交大會議决,可由公司出面呈控,但須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個月內為 固宜 抑制 「為董事在公司中為最重要的機關,權限甚廣 う而股 東的濫訴 , 亦須預防,所以本條又有提 一保證少數股東的 ,如因股東敗訴致公司受有 , 惟其起訴 利益 供擔保及負 ,須以公司名 。又依本法第 於此 9 公司應 營私 毋須 情

3

責任

前規定

述情形

· 係以公司對董事提起的訴訟而言

,換句話說

在道

種

訴

部中・

係以公司為反

政份有限公司

公司奧董事圓發生訴訟,與公司與第三者為訴訟不同; 在後之情形, 當然以董事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但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一何?為解决此問題起見,本法因於第一九九條又作一概括的規定,就是凡公司與董二何?為解决此問題起見,本法因於第一九九條又作一概括的規定,就是凡公司與董二 ;但在董 事 訴 怒 也 就 是 一為原 各而 以公司為被 告的訴訟 /董事間 芝人 叉將 的 0

為訴訟主體,當然不生代表的問規定,例如少數股東依第一九八 有 工其職等的監察人為代表 權能 在前之情形 ,爲公司利益計, ,公司與董事 ·,自以許股東另選代理人為公司的代表,較為妥當。至所謂法(。但監察人雖熟知公司業務,或與董事交誼深厚,不能行使訴(董事處於利害相反的境地,自無由董事代表公司之理,所以通過 九八條的規定 、公司與第三者為訴訟不同; 在後之情形, 當然以董事 題 一對於 董事提起訴訟,在這種 煙情形之下! 之下,既由股東自 至所謂法律另有 爲 · 恋 当 以 公 司

九節 監察

入

入

亦是

業的重任 0 、緊察 7 人的權限,雖 察人 八的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 因法律 0 依 照本法第二〇〇條的規定 必要 規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監察人負監督公司財產必要的機關。其職務在監督公司業務的進行;但有時 • 釈 况 待

及代

其

須有 二人在國 内 有 4 所 0 盤 祭 入 的概務 ,原屬於 專門技能 《館的一種,對於營業狀況不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 對於營業狀況不必言

ò 9 Á Ā Ż 人 精 數 9 簿 本 法未 之學 加 ネ 規 定 能 ,辦 除依 ;本法規定監 章程所 定外 察 不了 入 在解 被選 任 釋 Ŀ 的 資 5 · 監察人 人 格 , 以 八則依法 股 東 妨 ; ġ 因 為

其監察權 報 0 擔任董 酬 <u>-</u> 業 , 監察 未 , 務 事 自無 經 5 章 取過 人相 二人 程 的同 半數的 報酬 訂 (第二〇三條準用第 八以上的 朗 者 , 監察人為有給制 决 應由股 必要。至於政府或法人做公 議 方 法 小對於人 東會議定;是以股東會的 一八五條) ,大致與董事相 數 自自 ٥ 不能 司 股 有限制 同 決議 東的 。本法於第二〇 為原則 辟 , 候, 丽 也 . 3 而以章程的 可以擔任監 條規定 得 察人 訂 9 單 盤 明 獨 察 爲 辨 行使 例 人

由 狽 ś m 任 爲 藪 • 於 9 奸 任 同 盥 轉 察人 滿 對於 譲 於公司, 其股份 前 旨 將 趣 ŔÍ 。,所以 其解 解 任 3 或有不利 任時 則監察人當然解任へ第二〇三條準用第一八六條第 , 監察人受股東 不利 監察人得隨時以股東會的 ,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 之處 0 如監 的 委託 察 而任職 ズ 選 是任得人 9 决議 亦 以股 粉其 3 **り股東大會的决議で** ・則自可於改選監定 解 任 ;但定 9 有任 八 岩 察就 m 是監 九 人相 期 解 者 任 睇 察 稙 , , Ä 淔 如 畢 在 與 之 無 任 正董事 董 0

er)

任

期

所 9

以

=

監察

人

的

任

期

依

照

本法第二〇

)二條的!

規定

•

毉 督

八任

期

但

得

滩

0

,是因為監察人處

於

黙

董 察

事

的

地

位う若去 一年,

偕 選

. 5 連

被 任

此

難 盤

莬

五

察

٨

的

務

盥

察人

的職務,依照本法的

規定,大致得述如左

股份有限公司

息及不正的行為者,並舉發之。 監察人為行使此種職權起見, 依法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 (甲)查核董事辦理公司業務,是否適合法律章程及股東會的决議 如董事於職務上有過

况,查核簿册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第二〇四條第一項)。 此外並覆查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的各種表册,覆查時應該對簿據,調查實況,並報告其意

見於股東會へ第二〇五條第一項)。 對於前述二種事務,如需有專門知識或有經驗之人,始能查核翔實時,監查人得代表公司

委託會計師或律師辦理之,其用費應由公司負擔(第二〇六條)。 解任約情事,非使監察人有召集之權之事實上必生困難。故本法特許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 會,本是董事的權限,但是此等臨時會,本無定期,深恐董寧或怠於召集,且若於董事有應 召集股東會へ第二 (乙)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遇有關於公司利害的重要事件, 召集股 〇七條)。 臨

董事及經理人為被監督者,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自不得以一人任之,本法為劃清界限計,所以絕 例外的規定 人既為監督業務的機關,當然不能兼任董事及經理人(第二〇九條),因為監察人為監督者, 監察人的權限 依照本法第二〇八條的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四。此外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依照本法第二一〇條的規定,應由監察人爲公司的

人,若使代表公司與其自己為法律行為,顯然違背代理原則,故公司與董寧有交涉時 人代表公司 與本法第一九九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 意旨完全相同 o 本法不禁止董事與公司為法律行為,不過董事既為公司的 定外,由監 3 人 應以 代表

0

之,例如違背本法第二〇四條至第二 謂不盡職務,本法既不採列舉的規定,則凡因故意 , 過失及不盡其監督業務之能事 , ,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因為監察人負有監督之資,如因溺職而使公司受有損害,自應使負 義務 七、 監察人的責任 ,不過此種賠償義務,並非連帶責任,因監察人依法得各自單獨行使監察權之故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 致公司受有損害者, 依照本法第二一一條的 〇七條的規定。即得以不盡職論 均包括 0

監察人息於職責,自應予以制裁 為公司的 • 此與對於董事的訴訟規定,完全相同。公司與監察人發生訴訟 ·決議 ,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 ,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第二一二 代表,但為預防監察人與董事互相勾結起見,股東會亦得另行選派代表(第二一二條 ,而欲實行其制裁,必許股東有訴訟之權,方能有效。 ,依照原則 ,當然由董事 條第 所以

八、

監察人的訴訟

醫察人爲公司重要機關之一,雖無辦事的實權,但有監

職責

ø

公司對於官察人 提起 一訴訟 3 固 須 經 股東會的 決議・ 但恐多數股東與監察人 彼此 互相 結約」

数份有限公司

項)。

司名義對於一察人起訴(第二一三條第一項);惟法院因董事的聲請,得命起訴的 致不能涌過 ,法律為保護少數股東利益計,特許有股份總數 十分之一以上的股 東 ,得逕自以 股東提供相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 當擔保へ第二一三條第二項)

第二一三條第三項)。以上規定,均與公司對董事的訴訟相同,可參照之。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的

股東對於公司

負

賠償之責

用專依公司財產以維持之,所以本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不能不有嚴密的規定。參照商人通例第二六條至第二八條),自不待言。但股份有限公司,為稱粹的資合團體 一、計算書類之造具公告及承認 股份有限公司既為營利的法人,應受關於商人運例的支配 依照本法第二二六條第一 ,有作成及保存商 項的規定,公司於每一營業年 業帳簿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 度終,應田董事造具左列各項 (一)營業報告書 表册 八查核: 同時經理人也應在表册內簽名負責(參考第二二一條)。

3

,

三)財產目錄

3

資產負債表

册 9 À 得 斋 分 事 提前 交付 核

派

0

羹

,

總須

目

•

3

9

,

、營業年度 屆年 終 , 但 亦有 0 營業年度的 年 結 算 年 枯算 极 起 二次 訖 不 過其 , 者,結算 不必限 結 算的 定 以正 期 時 H 期 月 ġ 朔 不必養 不盡 日爲始 相 爽 同 年終 而已。 3 ř. 通常 期 H 末 相 H 同 形 為終 5 故 有 貧 9 可任 Ŧ 支

依社 **人。但徽之第一** 上短。則 官 月 、某日起 商 情 m 論 至某年某月 一七一條、 多而 5 亦多以一干支年 延宕少 第 某日終, 3 八 結 算 為一營業年度 度為 條的 勤 ラ則移 誉 法意 業 年 挪 , 度, 不 難 度 許以 0 5 不過 故 丽 所 積 弊 公司 謂 兩 端 自絕 年或三年始一次結 每一營業 Ė 營業 • 本法雖未明定 以十二月 年度 年 度 3 5. 通 其 例 期 账 **e**p 毎 书 9 基 年必 ネ 指 爲 宜 年結 顯 須 過 然 結 長 帳 Ó 艇 Ţ 卽

造具 公司 各 項 各項表 册 報 册 羅列 報 册 其 ,而謬誤之點 , 為董事 種 類雖 的 <u>—</u> 面 職 一時未 務 , 備置的 可有五種・所謂營業及は 及 指 時 摘 期 的 , 緣 為開 故 會前三· 0 十日 5 盖 恐 備 置 時 間 於 倉

.

但公司章

程若定明每

半

年

結

帳

次,

亦所不

禁

0

營業成績 方, 的 是 為利 告書 益 0 所謂 ,債方多 資産 於 負 債 表 9 , 卽 方記 損 失 載 0 公司 謂 所有 財 **冷產目錄** 資産,一 3 方記載 斜 記 公司 債務 及資 現 有 財 本 產 , 資

股份有限公司

0

至 的

册

報

ŔŦ

種

類

5

攗

本 不

法

所

定 足

, , 計但

有

五

種

所謂

營業

不報告

書 狀

, 況

卽

前

年度

關 造

於 重

公司

财

産

的

. 5 所以

公法律強 營業

便

,

•

時

價高 加

於

3

動

買 * 入 不 或 動 双造 產 • 前 斋 原價 劵 • 時 權 , 不 得超 5 過 但 原 क्त 價 m 其 有 龄 餘 價之 财 物 產 及證 9 至多 劵 . 買入 不 竣 超 製造 過 浩 的 時 原 價 · h'n 價 M 格

忙 權 之不確 致, 的 作 進 爲 然其 備 TE 議 號 實 泛財 攀 大 者 栋 2 3 其 僅 情 產 形 刻 可 記 入 可,, | 参照 則可 其約 0 所 盈餘 謂 估 依 資產 損益 之數 分派 負 麦 • 若預 的 借 3 乃指 說 表 計 朋 तत 推 難 0 營業 於索取 知之 年 0 度的 所謂 者 , 不得列 盈餘 收 入支出 分派 入照 之議 ġ 情 而 形 開 案 3 其 乃乃 辦 費 與 及 負産 指 管 由 負 股 理 費 債 東 ,定 亦 ; 表 1 固

會 前 董 事 + Ħ 肵 造具 , 備 置 的 各 於 本 項 公司 表 册 5 , 使股 與與 察 東得以隨時 人 的 報告 査閱 書 , 依 0 股 照 東還可以 本法第二二七條的 偕 同 所 委 託 规 定 的 律 , 應於 師 或 股 曾 譶 東常 酾

畫 股 股東官依 事應將 第二二八條 令開 資產 振監 會 辟 察) 0 負 , 債 潼 人 事應將 的 麦 報 • 告意 損 其所 益 見 麦 造 * , 從事 盈 其 的 餘 查 各 分 核 模 派 之決 表 , 如 册 ラ提出が 識分 發見其有錯誤 發 於股 各 股 東會 東 成弊點 公公 , 請 司 時 债 求 承 權 9 或命 認 人 也 . 其 極 可 股 催 要 Œ 求 東 給 曾 , 或, 子 承

以否認 監察人之責任 仍不得 , 均無 , 漰 不 為業已 但羞 F 4 否則 事 或監 |解除へ第十二||九條 én 應 察 学以承 八有不 正行爲 認 ~ 各項表 者 0 3 例 册 如 3 經股 擅 浩 東會 虚 價 承認 , 報告不 後 親 實 為公可已 , 隱秘 4:1 失等 解 除董 是

事

或

•

13

5 • 出 股 錯誤 東 公司册報提出於股 曾 或有疑義之處,命其修正,或責成重行造具 自行查核 、或選任檢查人查核結果,發覺册報 東大倉 **"** 要求承認 後,普通所生結果,不外下列三 有弊資 ,再依上述程序查核而承認 , 而不予承認 0 二相 • 0

查有情弊係因董事或監察人的不正行為者,仍不能免責,是為保留請求權;至於此種對承認,即本法第二二九條所說的承認,一經承認,董事及監察人即可解除其責任, ,董事及監察人即可解除其責任,但其後 不正

限

其影響,為鞏固公司基礎,保護價權人計,自非有此強制規定不可。但若歷年所責任,如平時不有準備,一旦不幸,發生變故,非特公司價權者受其損失,而監 是;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者,不在此 ,自以有惡意者為 一使之提存公精金者,其原因在於此種公司的責任 二、盈餘的分派 公司分派盈餘 0 ,有一前提要件, 、限(第二三〇條第一 , 以所有股 İ 一項)。法律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所於分派前須先提出十分之一的公積金 本 本為限,股東對外。法律對於股份有限 會金融亦 不負

法定公積金 以上,亦無不可(第二三〇條第二項)。 辽 外 ,公司還可以章程訂定 ラ 或由 股 東 會議决 , 另提特 别 公積金。 其 籔 額

費本總額者,則可不拘於此十分之一的提存。此時祇酌提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可,卽全不

所提

公積金

已達

存亦無不可

0

, 如 以超過票 面 金額發行股票者,則其發行所得的 溢價 5 應全部作為公積金(第

股 份有限公司 六五

法

作為利益而分派,否則其效果等於以票 備公積り最 ,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 公司非弱補損失及依 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或由 定簡易 項 二则 0 此 種 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 此 溢 種 價 溢價 • 所 , IJ 並非營業上 使 過部分充派股利(第二二)條)。股東入「有盈餘之年度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 鰏 面額發行股票,不免近 入公積 的 項下者 • 利益 不得分派股利 , 3 乃各股東取 其 理 一於欺 曲 可 ,公司無盈餘 世 有 得 0 數 股份的 端:一 則 出 十分 時不得分 資 以 . . 此 Ž 不宜以 種 派 9 : 其 額

票的 充 產 金總數雖未 餘 的 1的雖在分派利益,但所謂利益者,乃指彌補損失後尚有純盈餘的利 何 營業之用 東 價 語 , 故 窊 0 格亦即 又公司 部為利益 郎以 0 理 5 不過 股 超 利 言 , 不然 公司 過資 雖 我 原 . 公司股東 國 有 則 有盈餘,但欲以之分派於各股東,須先提存及積,故公司不應不顧及往年的虧損,而僅計本年的 的整學計 ,如祇園 商 一本總 上 一之日起 當然 人 習 額 價 不得分 紙 5 能分派 ,自應 而歷年 息. , ,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利(第二二一條)。 • 每於招股之時,預訂一 時的 派 盈餘 由盈餘 利益 許其以該提存公積金的超過部 但若歷年所提存的公積 , , 中提存 不能享受股息; 不顧將來之危險,實非 再 小,須先! 計 的公積金其成數 盈 餘,故 定股息 提存公積金以備不時之需 這是因 股利 ,不論 金其 分充派 有股 有超 總 所以謀企業發達之道 盈餘 為入股係一 公司設立與 數 過十 益而言 息 已超過資本總額 ,即作為利 與紅 胜 利 分之二者,為維持 利 種投資 o 並 之分 否以及將 非以 ,或以之爲 股於 益以之分派 > 本 ifu い。或公 ~公司 公司 其 來盈 非 資 本

無

擴 於

股積

3

o

, 有第二三三條之建 設 利 息 規 八本條へ 作)規定 般公司

奸,暗中減耗公司資 公司 情事,設無補 耀 非彌 股利 補 丽 損失及提存公積金,不得分派 分股 救 產 息 方法,則前述的禁止 紅 使債權 利 兩 種。論立法原則 人受其虧累,屆時雖科罰辦事人員,亦已於事無濟,故 立規定・ いり、實層未然定外、復於・ 利益,已如前述 等於具文,公司辦事人與各股東可以勾結 當 0 ,但事實 上仍難保無違 青此 本法 種

於第二三二條明定予公司的債權

人以請求返還之權

於開 設立 然禁發額定利息,則當創 開始營業前分派股 於經營鐵路 **呪業以前** 公司 (非依第二三一條的規定,不得分派利益於各股東一二條明定予公司的債權人以請求返還之權。 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 . . • 鑛業 於相當條件之下,得分派 息於股東(第二三三條);此即所謂建設利息 • 森林等等事業,往往工程浩大, 辨之始,必至無人樂於認股,對於公司設立 ,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亦得 (額定利 息 o所謂 决非短期內所能 相當條件 , 固 如 前述 省是 • 依照本法規定 崩 。這種立法的原 , ,影響殊 但特種 業 , 假使開 性質的公司 大,故不 以章程 ,共 深以前 有三 因 舵 ,是 訂 明於自 可 種 不 . 5 由 許全

)須依 利 其 業務 9 明於章程 實在 的 是錯 性質 , 若違背此 誤 ,必登記後 的 0 規定而為 需 一年以上 分 力派時, 的 準備始能開業,(二)須經主管官署 應認為無效。惟 本法條文誤作股 利 的 ,好

取份有限公司 分派 方法除章程另有訂定外,應以 E 緻股款的比例為準 一四條

股利

的

0

檢查員,檢 > 查 公司業務及財 二三五 產 情 佐 形;法院於 的 規 定 有有 檢查 股 份 員報告 後 十分之 , 認 為 之 一 以 要時, 上之 股東 得 命 ં નુ 盤 一察人

召

1不能不有 驗之人爲之檢查一 東會 察人召集股東會 塞 項 或或 0 B 恐藉 爲股份有限 種補效的方法,故法律特予少數股東以檢查權。法律 此 為指亂刁難的工具 ,共謀教済 切 公司的 。法院依檢查 業務財 的 方法 員 產 ,特定少數股東於行使檢查權時,應聲請法院選派 的 15 雖有監 報 告 , 如認 察人 八為之監 一為會計上有弊端 督 9 但監察人或不 又恐少數股 或 有 其他 発有 重要 東 或 不能 溺 職之處 形 明瞭 9 有 .

第十 節 股份 有限公司 的 公司債

•

0

集鉅 0 R 股份有限 R 原 份 一、公司債募集的 情形 來公司債的 有限公司得以一定條件,簽行公司債的 薋 ラ顔 與章程 公司 不容易,即欲發行新 0此 募集 的變 時公司 雖 有 要件 腔 更並無差異。 ,一方關係於公司營業上的 如能暫借款項,自以暫借一東所繳納的股款以為資本 公司債 股,藉增資 以的募 所以舊公 集,須經董事 規定 司 金 り但有 根 爲妥,但事 3 本方針 手續 В'n &本法所· 决議 時 他 繁重 集 因 公司 實 事 5 定,分別 ,亦非立 Î 業擴 方 但 欲 債 又足 須 將 Ü 張 肼 汉影 普通 原 , 須 述之如 因 時 虧 和 可辨 折 響 消 股 於 事 費 遇 次 貸 股 實 0 鉅 於 借 東 , 亦 報 县 的 的 Ĥ 亩 法律 方法 告 接 般 利 乃

東

,現行公司法 う改 傱 由 事决議 ,實在太簡單了些,所以報告股東會,是必要面且 不可

券,就是公司債每 規定(第二三六條) 額,也不得分別等差,因為法律對於這種情事 二、公司債募集的限制 甲)公司債總額的限制 張 的 金 一額,公司也不得 公司雖 公司债的募集 得依 任意 法定的决議 規定 • 是公司一時權宜之策 , ,至於在逾額償還的 尚有種種限制之故。茲分述 ,募集公司債, , 當然 條件 但仍 不能 下 不能任意發行 公司 無 所 限 對於各勞 8 0

客於債權人的利益,當然不可無嚴密的限制 的資產負債表所載 如公司的股份總額為一百萬元,已收第一期股款五十萬元,假使公司財產已形虧折 元。因爲公司的財產,是公司債權的一種擔保,假使債額逾於財產,擔保力必形薄弱 3 現存財産 • 只餘四十萬元,則所募集公司債的數額 0 郎 不 得逾 3 旣 四十萬 照最近

本法第二三七條的規定,公司債的總額,不得逾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

後的

淨額

0

不如 在 型公司額定股份, 規定公司股份金 0 因 决 集公司債 ネ 敢即 份有限 行承募,以自蹈於危險的境地。所以論者有謂本條與其規定不得逾資產之淨 而且法律擬許於此時募集公司債,承募者見公司股東延不清繳 松公司的 類多如 既未繳足,則當營業資金不足之時,似應先催繳第二期的 未繳 足,不得募集公司債之爲愈。但細按本法的 既有緞足其所認股份的金額的養粉, 如 規定 公司發行 股款 所認股款。 亦亦 ,而 自有

六九

份有限公司

,就公司債的 ,定以已繳 股款 擔 保 而 論っ債權 限 則 若 人可謂 公司 財産 有 利無 不 足抵 害 ,當然以得准發行為是 宿 其 債務 時 5 **倚有未緻部分的資金 , 足以抵** 0

也沒有什麼利益,所以,本法 同 | 額 参 差 | 張總是大小一 5 起見,當然以一律為上。論公司價的性質 毎張 不齊 金 額 益,所以,本法第二三八條第二款,有每張金額的規定,可見公司債的金額,,則其數額多寡,即不易於計算,如此不但於買買上有所不便,就是對於公司 ٠, 似可彼此參差 律的 額的 限 出 公司債雖係 ,即使貸於甲者十, 次線 • 雖說是一種公司借款, 足, 但每 貸於乙者百,亦無不可;但若使公司債 張金額,應否一律,為謀買 與資本性質, 完全不 賢移轉便

0

本法 預定價遠金額超過原 法雖無明文規定,但是第二三八條第四款,有公司價價還方法的規定:可見方對於每次所募集的公司價,其預定逾額價還的數額,各券應歸一律,不得彼此 **跨**羅承慕起見 丙)逾額償還的 ,往 ,但是第二三八條第四款 往 限制 额五元,共計價 一有預定超額價還情事 公司債的 募集 遠五十五元是。公司於募集公司債時,如 事。例如了人,其目的日 公司債每 原在應付公司一時的 張金 額為 五十元, 需要 ·公司為使承募 元方法也 而於發行時, 果實行此 有 脉 必須 參差 法

0

,對於公司內外,皆有使之周知的 三、公司債募集的 呈 准和 公告 公司在 必要。因為不 募債的時 是這樣辦法。就不足以杜絕懷混 候 ,所有公司財產的概况 和和 脊手募集

毛病 · 所以本法於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 公司在募集公司債時應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

即為達法行為,對於股東及第三人便不能發生效力。 項,呈報他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還要明白公告,如不公告,則其象債 公告不可。 (甲)公司之名稱 公司的名稱,是公司的商號,和自然人的姓名,同一重要,當然非子

寒者多;利率低,則承慕者少。公司饋的利率,旣然是承慕人的一種投資標準,自非 大,自非明白公告不可。至於每賬的金額,雖說與擔保責任沒有多大關係,但是對於承募人大,自非明白公告不可。至於每賬的金額,雖說與擔保責任沒有多大關係,但是對於承募人的利害關係甚 投資力很有影響;如果債券的金額,規定過大,則小資產階級,即屬無力承募,債券的推銷 (丙)公司償之利率,公司債的利率,是承募人確定投資與否的一種標準。利率高 (乙)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的總額多寡 ,其於應募人的利害關 外使承募

人知道不可,故亦有公告的必要。 (丁)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償還的方法及期限,與債權人的利益 ー, 最有

係,當然也要外告於衆。至於償還方法的如何和期限的長短,可由公司自定,法律並不加以 (戊)前已募集公司债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因為公司假使前已募集公司债 , 則其償還的數

股份有限公司

之公告,自所必要 何 ,不 但與本 届募 一。例如公司前會募集公司債十萬元 集公司债 的數 額 存 關 ,且 奥 公司債的 ,業經償還六萬元,則倘 本身擔保 ,也很 有關 有未慎遠 係 5 佢

以額 款相同,因私人借款,有時既有種種的折扣,則公司債亦當然得隨意定價發行 萬元 面以上的 (己)公司債簽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即應如數公告,以便與本次募集之 x 依照本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的規定,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價額發行 ,且得以額面以下的價額簽行。這是因為公司債的性質, 本次募集之額相加 公司債券的 ,而得知其公司債的總數 發行,與股票 9 而公司債 稍有不同。股票發 的發行,則不 0 , 但其定值 和私 A9 但

或以 告其最低的價格。一經這樣規定公告,應募之人方得憑其判斷,自由認購。若以要面律實收四十九元,則應將其確定的價額公告之。假使公司債發行的價格,不會確定, 亦應於募集時公告之。假使公司債發行的價額,業已 I 額 發 行 最低價額五 5 亦應照價詳確 一十元發行,均應照發行價額明白公告。 公告。例如票面 額五 一十元的公司债券,以五十二元的定價 一確定 ,例如公司債額票面為 五 十元 一額以上 則應 3

债的數額是否超過已繳股款的總額 已織的股款總額 庚)公司股 . 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處處都與債權人的利害有關,以之公告,方能使承募人知悉公司簽行公司 o 公司的股本總 額,是公司債權 人唯 的 擔保 ,其

、辛)公司現存全部資產被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股本總額其實是又是公司名義上的財

司債的總額是否超過公司淨有財產的總額 而 淨存 財產機是公司實際存在的財產,所以更有公告的必要,俾承募人得悉公司簽行公 0

坩加信心 (壬)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0 本款規定的目的在於使應

董事備置應募書,記載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二三 投資,所以必須公告。上述十款為公司募價時董事應于公告的事項;至於募集的方法,得由 ,又不許應募人有逾期得撤銷其應募之權 (癸)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債而 有擔保 9 則若公司債的總額確實, 可以引起應募人的 ,則償還的公司債而不預定其

九條)。

四、公司债的收取

|司債的收取 | 公司债奥股份的性質不同, B. 這種規定,奧招募股份時的辦法大致相同。

股份的金額可以分期繳納。公司債

舶

項);如應募者延不照繳,董事可定相當期間,向之催告;應募人如經槪各而仍不照繳,則公 海目前之急。 放公司債募足時, 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的數額(第二四〇條第 ,則必須一次繳淸。這是因爲公司債的募集,是出於一時的經濟的窘迫,分期繳

司自得解除其契約,另行募 五、公司債的 登記 如公司債的 ~,如有損害,並得**令**其賠償。 金額,已經收足,則董事應將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 决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業經呈谁和公告的證件,債款繳足的證明書 ,於收足後十五日內向主

股份有限公司

狀況

,發生變

加 ,

A

的影響至為

資產與負債情

形 動

俾得對於公司的營業

加加

以注意。公司债全部或一部清

償

的時

候

也

應

加

登記,則主管官署得

知公司

司

财

於公司各債權 四〇)條第 二項參 考第三四一條)因爲公司債募 重大,使其聲請 集的結 果, 常 使

, 學請登 記 べ参 考第三四二條) 0

往不止 簽行年月 明公司的名稱,公司債的總額及債券每張的金額,公司債的利率,公司債償還方 **债券,和股票的性質相同,也是一種定式的證券。依本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债券應** 0 根 至於債 海洲 特 六、公司债的 加 次, H ,載有發行的年月日, 改 **勞應否記載應募人的姓名,則須視債** 正,對於發行年月日的記載,以明文定之,實爲一大進步;因爲公司發行價 由董事 若不記載發行的年月日,則第一次與第二次的債券,即無 證券 ·簽名蓋章 公司債的證券,就是公司因募集債款 ó 在公司一方至閱 公司條例原無發行年月日記載的規定, 本法則 劵的性質如 ,固無困難 何 ,但就債權 而定;記名式的债券 • 給與應募人的一 從辨別 入 方面着想 3 法及 倣 雖 種 一說公司 償 照 , ,究有所 〈期限 自 多 劵 劵 籔 O 債 此 , 立

(1)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有债

券依次編號

ラ載

明左列

各款

事

項

七、公司債

存根

公司發行公

一司債

,

依照本法

第二

四二

條的

規定

, 應

煝

置

存

根

八的姓名

,而

無

記

名式的

債券

,

則可不必記

載

0

- 2)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 張之金額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3)公司債之利率

- (5)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6)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债券之年月日。

(7)如有擔保簽行者其名稱

0

·規定,如果有此情形,負責的人,不但要受到嚴厲的刑罰,還要賠償公司的損害。(,甚至濫用職權,妄行募債,假公濟私,投機舞弊,那麼公司必定大受損害。本法 八、公司債的用途 公司募集公司債,原有一定的用途。 如果募集後不 用於 所 第二 規定 四三 的

人。因為公司债券,既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的差別,則其轉讓,自亦不能無各別的辦法;無記的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债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本法第二四四條的規定,也可自由轉讓。不過以記名式的公司債為轉讓的時候,則非將受讓人人。公司債的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固得自由乘罰,自居化不是人

轉讓於存根簿,其轉讓的效力,不能及於公司及第三人。

公司债券的更改 公司债券與公司股票,性質略同 ,故债券為無配名式時 其債

胶份有限公司

符随時請求改為記名式的债券(第二四五條)。

第十二節 變更章程

變更,也做照各國立法的通例,設有專條,以為股東和社會的保障。茲就本法的規定 許公司變更章程。不過因為公司變更章程,一方影響於公司股東的利益 的債權,假使法律沒有嚴密的規定,事實上卽難免有輕於變更的流弊。故本法對於公司章程 定不易為原則 一般商法,關於公司章程的變更,都以法律明文,特加允許。本法做照 四的消長 章程中規定之。董事執行業務,固然是要依照章程辦 行。其餘公司關係人等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致營業受其影響,有不能不變更方針之 ,而公司的章程,也應當以亘久不變爲常道。不過在事實上 ,實際上和國家的憲法性質一樣,故公司所有 切的交涉,也無不應依章程 一勢,章程每亦不得不因之而 辦理。就國家的 理,卽監察人行使職權,也要依 一,他方影響於一 :一切行動 憲法而 ,公司往往 般立法的 有所 的 論 一・當然 筵 一,分别: 通例 變更 因 般社 為 5 9 社 以 照 , 的會允所會

心機關的 。但是公司對於事務實行决議的方法,有普通和特別兩種。普通决議,限制不嚴 一、變更 決議 ,而後方得實行。 變更章程,是一種重要事務,非經決議的程序,當然不得 的 决議 股份有限公司既是一個法人,所以公司重要的 事務 ,必先經 過其 最

次:

更決議的機關,當然是公司的股東會。 本法於第二四六條第一項規定, 公司非經股東會决之固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違背,卽監察人對之,也應嚴格恪率,愼重將事,故對於章程變 得由監察人各自單獨行之,遠在前面已經認過。公司的章程,則是公司業務的規範,董事對 ,當家不會適用。那末除了普通决議之外,自非適用特別决議不可 識的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的處理,依法應由董事决議而行,監察

議,不得變更章程,這種規定的理由,是因爲公司章程,本產生於股東會的决議,公司章程 的變更,也當然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可。 假使公司曾經發行優先股份,則關於章程的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的權利時,除了由普 東會的規

定(第二五〇條)。 通股東會議决定外,更須經過優先股東的决議。至於優先股東會議的程序,應準用股 二、資本的增加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的盛衰,一觀社會一般情況為轉移。當全國經濟而一經設立登記,則章程的變更,自更不能不採用特別决議的方法。 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出席 更,公司全局必被牽動。公司設立登記前的修改章程 (乙)决議的方法 按照本法第二四六條第二 .0 ,以出席股東表决權 項的規定,章程變更的决議,應由數 ,倚須由創立會採用特別决議的方法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因爲公司章程的變

的時候,一切事業既皆與盛 股份有限公司 ,則一般社會,自必利用時機,擴充規模 ,以冀多獲利益 文堂

資本, 另招新股而 要求 基; 原來 o 不過依 但 是受補救匱乏,如今原來的股款既尚未收齊,不妨陸續收取,以資挹注過依本法第二四七條規定,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這是因一是公司欲擴充事業,非有鉅額資本的還用不成,於是增加資本之舉,成 不加 限 制,雞免蛋生養密新股 , 藉以投機的情事,終必危及於公司的基礎,而害及 因為公司增加 ,若遠許其 為 必

股東的 (二) 變行公司債券,(一)增加股款金額,(一)增加股款金額, 利益 0

運增養方と言。 (二)募集公司新股。 (二) 豪行公司債券,

原就第 志願 和未必一致,欲其一律贊成,非得全體股東的同意,當 ,皆然不能強制施行。 股股款的增加,無異增 ,究為事實所不 可能 館。但按諸寳際,股東之間 • 一貧富 不

债務 務,並非公司的資本,縱使募集的數額,一就第二種增資方法而論,公司債券的發行 色但 述第 這 第二兩種 奶 謂 新 股 的境資辦法,既各有其短處 亦有普通與優先兩種的 集的數額,足資應用 ,雖是一時補敎 區 ,則公司資本的增加 别 ,然而期 9 公司發行新股 13 派一到。 方 策 组 之時,極應 ,當然要以募集新 仍須 如 數 加以注意 一分り是 償

股為

H

而股

逼琦資方法而論,每股股款

加

初認

Ħ 的

重股東的出資義務 是 而 公 不但 司 有背於其當 債

在營業 平 的 公司 , 新 股 ,都 屬於普 藩 Ĥ 種 加加 在營業 虧 蝕 竹 公司 و. 則 縊 欲 T

股 ,在事實 E 一亦難免 一發生種 'n 種 的 困 鍵 , 因 此 自非發 行優 先股 份 不 可 0

應於公司章程

中,訂明優

先

股應

有權

和之種

類

。因爲公司營業

如如

果不

振

多夢

集公

僓

5

恐

甲)優先

股

的 發行

依照本法第二

一四八條

的

規定,公司

增加資

本

時

,得發

行

夣

先

腔

.

但

至於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以盈餘或添於舊優先股東的權利,於一般股東會的 限定發行優先股時, 無人應募,而發行普 虚應有的 權 利 ,一則所 權利 〈第二 D. 明 通新 應於公司章程中 四 示 九條 普通 股 一般東 ,又恐 0 . 的 地 不 添募新 位 • 易足額,則除發行 决議 。假使公 訂明優先股應有 股所得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以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的决議(第二五〇條)。 司 先前 權利 優先股 已有優先股 的 種 外 類 , 的 , 實 则 發行 無 英 所以保 他辦 , 則此 法 時 護優先股 0 至於法 如 有損

害

東

地方 份 產 的 , 抵 第三人 必有利 比例分認 ,各股東共事 腔 款者 倉 ,倒不如先該 可 9. 分認不 圖 3 則其 有 , 三年,對於公 即使 作 足 抵 利 公司資本虧 , 害相 得 之人 由 公司的利害 共的 他 3 作 股 舊股 折 東 抵財産的 分認 ,舊股價 東來認 う當然 ,或另募 種類 心黭。如果公司 格低落 聯 一、数量 如 ? 0 這種 果公 奥 ,而 價格 司 密 新 立 增加 法 切 股 及 9 的 BÍ 公司核 資 典其 發行 理 本 由 時 將 9 , 亦 是因為 給 新 , 許 股 的 必 以現售 股數 有 公司 特別 金以 應 菸 毫 儚 添 外的 待 招 關 Ė

新股

的

募集

依本法第二五

__

條規

定

,公司

添募新

股時

,

應先

儘

一個股東

按照

厦

有

数份有限公司

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决之(第二五二條)。茲就本法所定募集新股的辦法,分別 述之如次:

(子)認股書、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

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二五三條第一項):

5

(1)公司之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3)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4)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5)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6)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較及任 (7)解散之事由,

(8)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餐行,

(9)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1)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

數,

(12)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11)增加資本决議之年月日

(13)第一次緩熱之股款。

14 15)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發行優先股 時其總額 **,**每股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五六條各款事 項

之款,及第一五六條各款事項。 第二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第二五 0

且與舊股一樣,每股金額應歸一律,(第二五九條準用第一五五條)。認股人一 亦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二五九條準用第一三八條)。募集的薪資本,應分為股份 向各新股東 (丑)募集報告 ,從速催收第一次應繳的股款;如以超過票面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 ,其目的本在增加資本, , 故新 發行股票者,其洛 股 一經募 經經 足 , j. 5

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二五九條準用 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新股東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亦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 即有照所填認股會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二五九條準用第一三六條);新股東之責任,以繳 参考第一五三條)。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 對於公司負連 帶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二五九條單用第一五七條)。股票之發行價格 利;股 份 共 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條

)。認股人如延欠第

一次應繳之股款時,董事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催告該

股人 第一三九條)。 權利,其所認股份,應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並得 , 並聲明逾期不繳 ,失其權利;如已爲前 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第二五九條準用 項催告後 ,認股人仍不照繳者 が郎

各新股第一次股款既經收齊。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的事項(第二

時,亦自應從速召集股東會,報告募集的事項。不過這時所召集的股東會,不獨對於新股 於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公司創辦之時,依法既須召集創立會,報告一句,則募 東應行通知,就是對於舊股東,也應請其出席 條)。因為新股的 發行,無異於公司設立時股份的招募,此時的董事,其責任也無異 , 因為新舊股東已織的股款,彼此雖有不 集新 股之

,而其應享的權利,在實際上,並無二致。 (寅)事項酮查 依本法第二五五條第一項規定 ,監察人對於新股的募集 ,應調査左列

(1)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2)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

3)以現金外之財産,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数 ゝ已否繳足。

因為董事既有報告募集事項的義務,則緊察人即應擔負調查報告其事項的 ,是否確

本法第一四四條的規定,用意正復相同。所異者,僅董事處於發起人的地位,監察人獨負 責任

調查 一報告的責任;至於本法第一二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對於此種執行 發起人職務的董事

當然不能適用。 董事,監察人。奮任周然可以連選連任,新股東也可有被選機會。 改選,對於新股東似欠公允。所以本法第二五六條規定公司增加資 能置信,則可另行選任檢查人,使為調查及報告(第二五五條第二 (卯)改選董事監察人 如果, 股東會認為董事與監察人,或有勾串 公司增加資本以後,內部關係和以前不同 舞弊情 、本後,股東會應予改選 項)。 事,對於調査 ,如果董事監察人不 報告,不

新股之事項完畢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二五七條第一 · 四、瑁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参考第三三九條): ,另外還要加具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增資之股東會議决錄,三、增資後之股東 辰)新股登記 新股的募集,也須經過登記的程序。董事於召集股東曾報告關於募集

2)增加資本决議之年月日,

1)增加資本之總額

ۮؘ

(3)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3

已繳之金額 未為上項登記以前不得簽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第二五七條第二項) o此種

(4)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及其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六〇條),其立法旨趣相同,所以防詐欺之弊,而社虛浮之漸。增養的登記也 規定り與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及為股份之轉讓的規定へ參考第一五

(巳)新股股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股票的發行,必須具備一定的方式,由董事三中央主管官署換給執照,方為確定(參考第三〇八條)。 定,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 以上簽名蓋章, 故新股股票的發行, 亦須其備一定的方式。 按照本法第二五八條的規

(1)公司之名稱,

2)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1)公司之名稱, 4)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3)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三、資本的減少 5)增加股份之股款 , 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及已繳乙金額

質上的被資;一種是因為公司營業不佳,資本虧折過鉅,彌補為難 或營業範圍縮小,逐致鉅款擱置,本重利輕 良教清之道,只有被少公司資本 鉅款擱置,本重利輕,計無他出,不得已而減資,還種減資,可說是公司減資的原因,大概不外下列兩種:一種是因為公司資本數額過鉅 ,道種被資 ,可說是計算上的減資。計算上的減資,對於公司 ,贏餘分派 ,毫無希望

3

是 泛返還 9 即阿 免繳 0 然 , 不 過 問 其 原 耗 因 數剔 如 何,何資本 m 巴 0實質上 經減少,就是章程發生變動, 的被資 結果 ,則公司 貵 本 非經 必生 特 別動 决

使該股 持 5 不能實行 , 有兩股以上的股東的假 會特別決議通過 , ,例如將每股百元 銷除 方法 o 第三種 而與 例如將股份十萬股減為 五千股者是 甲 東 強 糠讓 他)減資的 一萬股者是 八合併 o至於減 方法 (合倂而共有一新股,事實上亦不無種種困難之故,唯一)的股東,假使有些股東只持有一股,則就不能實行,因1,例如將二股合倂為一股,或三股合倂為一股者是;但1 制 其 、股份 方法 銷 0 除 , , 一。股份銷 是 的 貧的 , ,或購補 即可實行 股金與股數並 Mi 脱份,被爲每股七十元,或每股五十元者是。第二種方法,是減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的方法, 通常可有三種:第一種方法, 是減 對於 時期 五萬股者是。其辦法亦有兩種:一種是合併股份。一種是銷 **水被收買或被抽出** 其不 ",則法律 足之 減 例 敷 本法 並 ٥ 無 一有兩 所定 : 明文規定 如 出 銷除股份,是銷除股東的 將 的股東,給以 毎股 種 各項,分論如 : 通常可有三程:第一種方法, ,故不問公司的股銀 百元的股份一 種是 由於公司出價 種相當 久 : 萬股 因為一 但這種辦法,只 權 的補救方法 的 9 報償 利 被為每 收 例 入旣 ,是否繳 買 へ参考第二六一 如將 不能 5, 股五 · 只 能 取得 種 股 足 十元 有設 是 份 用 玉 行 少股 少 萬 法 新於

減資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額及每 股金額, 原為設立登記事項之一,資本民經 減少,

决議錄 、減資 自己發生 後 一之股東名簿,和第六十七條第二 秘 更 ~,公司 應於 被食的 决議 後 十五 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官署 日内 加 具修正之章程 ,關於 減資之股

聲請

爲減資 考第 公的登記 〇八條)。公司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的期限 へ参考第三五七條第三 四〇條),等到中央主管官署換給執照 ,方算確 定 3 通

股份拍賣,而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へ第二六一 告各股東換取 (第二六○條第二項)。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如有不適於合倂的股份, 項期限內不換取者 麦 , 及財產目錄;决議後並向各債 ,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 ,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權人分別通知及公 ,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 條)。又公司法議減資時,應即稱造資產 東之權利(第二六〇條第一項); 一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 以賣 得金 額 的期限聲明 公司亦得 ,給遠該 、股東於 將 股 臽 其 東 前

抗債 力,影響於各價權人的利益極鉅,自非予以異議權 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限 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へ第二六二 ·權人(第二六二條準用第六十八條)。因爲公司發 內提出異議之債 權人不為清 條準用第六十七條)。公司如 價或 ,不足以資保 不提 本的減少,勢必減 供 相當之擔保 讙 不為前 者 弱公司債務 ,不得以 項之通知及公告 其 減

,

第十三節 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質 ,雖與無限公司不同 ,但關於解散的 規定 , 則兩者並無二致,所不同

• o 一、解散的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 茲再就本法所定,分別說明如次 在於解散事由之一點而已;故關於無限公司的解散規定,大體也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解在於解散事由之一點而已;故關於無限公司的解散規定,大體也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解 : 依照本法第二六三條的規定,共有七種

(1)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 . 7. 的 事由 3

:

2)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3

3)股東會之決議 . 5

(4)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5)與他公司合併,

(6)破産

5

7)解散之命命。

東全體

意,或股東僅餘一人為解散的事由,而 要件,股東人數既然不満五人,則公司自應立即解散,此與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公司營業東的同意,頗屬不易,不得不從多數的决議以行;又,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是以股東五人為東不滿五人為解散的事由。遭種規定的理由,是因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人數來多,全體股意,或股東僅餘一人為解散的事由,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股東會的決議,或有記名股票的股 停止的規 定,旨趣完全相 同 。原來本法,對於董事及監察人被選的資格, 以的規定 相同,所不同的一點是 無限公司以

須以股東為

股份有限公司

配;且再就實際利害論,股份有限公司,究竟是一種社團法人,例以個人營業性質,當然有 ,假使對於股東人數,不加限制,則奸邪之徒,即得以一人的資力,借公司名義,以欺騙他 ,董事之人數 對於社會經濟的安寧,未免有礙 がノ至 少父須三人,若股東人數不足五人,則盡以選爲董事監察人,尚處不敗分 0

之出席 六四條 東會決議解散的 害,不僅股東和董事,受其影響,即一般的利害關係人,亦莫不受其影響。所以本法特於 公告, 亦可 東,均應使乙知曉。至於公司因破產而解散時,則官署另有破產的宣告, 東 ,其簽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這是因為公司的解散,究竟由於何種原 二、解散的程序 規定,股東督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决議,應由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 ,以出席股東表决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解散聲請登記,要敍明解散事由,如果是 知曉 ,還要加具能決錄(參考第三三八條) ,自無再使董事通知或公告的必要。

公司的解散或合併,關係於多數人 按照本法第二六五條的規定,公司解散 0 時,除破 產 股東不待董 外 , 囡 事 凡 即通 的 第二 的利 通知 是股

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二百六十六條準用六十八條)。公 並指定三個月以上的期限 公司決議合 前 併時應卽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決議 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 ,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第二六六條率用第六十七八 後。 應即向債權人 • 提出異議之債職人,不為清 分別通知及公

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 1)因合併而存顧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方主管官署,轉呈 中央主管官署分別 依左列各款聲

3

(2)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3)因合倂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第二六六條準用第七十條)。因合倂

定的文件へ參考第三三七條第一七款第三三八條後段第三四五條)又,因合倂而消滅之 公司, 其權利義務, 應由合倂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第二六六條, 準用第七十一 而設立,和因合併而解散或變更的公司登記,都要加具第六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八條所規

第十四節

條)。

图内,视篇尚未解散,此則又與無限公司同(參考第三十一條)。茲就本法所定,分別述之如 司的清算,則法律特為嚴殆規定,沒有所謂任意的清算。公司解散後,在清算期中,於清算範 限公司的清算,沒有區別,所不同者:在無限公司的清算,有任意清算的一 清算是股份有限公司宣告解散後,一切債權、債務及財產的清理。清算的程序,大致與無 種,而股份有限公

. 消算人 政份有限公司 的任免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應由清算人任之,其任免的方法,與無限公司

算人 ĤÍ 任 免 , 因公司 各異 , 法律 Ŀ Ŕ 規 定 , 北 因此 M 有 所 不 同 ٥ 兹分别 之如 :

任後十五日 但若章程別有 自不 如董事死亡、 事充 公司於解散後 旣 5 二七六條 或股 經解散 任為 法院得因利害 與 能免。按照 甲 破產)清算人 東 原 內 曾. 剿; m ,董事責任,卽已消滅 解任 規定 無適當清算人可以選任,或雖選任,其後又已辟任等等 種情 3 • 將其姓 事 《本法第 因為董事本來 Ŕ 一、逃匿 實上 第七十六條 關 形。則法律對之,另有特別規定,當然可不 築 • 或股東會決議 係人的聲 任 名、 示 二六七條 能 • 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诙 醉職;或章程所 份 請 照前 是公司的一種機關 有 選 第 限 リ男選 項的 ,使之轉任清 公司 · 派淸算人。所謂 項的 規 解散 定 他人為清算人時,則董事即 規 預定 , 定 後 īff , , 的清算人 算職務 選任清算 公司 照例 , 公司所有 不能 的 不 3 館 /,現巳 淸算 依 入 於 散 倉 照 時 事 任意的清 5 **一切事務**, 人如 前 必依照本節 , 除 項的 則依 無 合併及破產外 由 人 出法院選 | 情形是 或或 不得 規定 照 都 算 本法问 , , 充任 是董 雖 而 規 於理 故清 是。清算人應於就 是。清算人應於就 選 定 任 條 清 的 亦 事 算 3 清 第二 算人 無 清算 辦 肵 入 算 法 不 释 的 項的 0 湳 當 答 叉岩 , 以遺 算 0 ĖŊ 規 0

經選任後 乙)清算人 5 如能 的 解任 ,法律對於 稱職 清算人的責任 。當然沒 算人 有問題,如 八,又有 3 非常 解 果 任的規定 重 行 大 止 5 對於股 乖 。凡清算人之由法院 戾 , 不能 東及 稱 第三人的 職 5 則利 利 所選 害關 害關 任者 係 係 人 3 等 , 派 很

刨

進

用

0

股 法院 涣 因 盈 綟 5 Λ 使 Ź 或 有股 份 # 總 他 數 濤 + ·分之一以上股 算 X Ŕij 解 任 9 東的 則 其 聲 權 請 皆 , 在 亦 股 得將 東 曾 港 算人 第 解 任 餱 第 六八

法院應公告之へ第二七六條準 由股東會 第二項); 二、清算人 解 因 任 的 時, 爲 權 濤 義 應 算人 由 淸 股 不 問 東 會 爲 用 於 股 第七 + 東 五 會 Ŧ H 所選任或 六條 內 向 法院 0 由 法院 呈 報; 所選任 如係 由 . 5 法院 法院 選任的清算 皆有解任權 之故 人 而 o 淸 算人 八八條 5

緊 5 o 應由法院決定 依本法第二七 一条人的監督 第二六九條)。清算 , 一:又, 〇條的 負擔損害賠 清算費用 規定 算人於 Ä つ清算人 價的 的 義務 小執行清 責任 及清 很 算人 非 多 5 由 都 ,如結束業 算事務之範 的 法 是 報 院 清 算人 酬 選 9 派者 應由公 PÍ 務 圍 丁其 義務 遵 內 . 5 守章 司 除 報 0 清算人既 現存 酬 本 應 程 節 り保護 財産 曲 有 股 規 中 東 壶 定 ,儘先 養 會 財 外 議定, 務 產 , ,聲請 其 ,當然要享 權 給 由 付 利 法院 破 0 這 產 務 受報 就 選 , 奥 順 派

清算人 就 任後 一條第一項 つ、趣即 ン;因 檢 資公司 財産 情形 造 查公 具財産 司的 日錄及資產 財 產 う無從 匠負債表 着 手清算 ,提交股 3 檢查 東 會 而 須 , 的 基 承

Ä

的

權

利

o

乃乃 遇股 算 東會 X 以 就 任 詢 知 其 沒 問 是否確 辟 9 應以 9 淸 算人 實 公告方法催 3 ,所以使各股工,因為清算人非常 應將清算 告債 情形 權 東知 随時答覆へ第二七六條準用第八 人 報 悉公司 朋 債 權 現存財 , 於 産 明知之債 的 悄 形 ,而杜 薩人 條 絕 魒 並 應 蔽 0 欺 别 詐

通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七六條準用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之代表 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理人 **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甲) 賸餘財產的分派 先股, 繳 參考第二七六條。準用第八三條)。公司於清償債務後,如尚有賸餘 (4)分派贖 股款的數 時,其職務即爲終了へ第二七六條準用第八二 算人的職務 而 後依普通 權所 額 ,比例分派;但如公司發有優先股,在章程中訂定受優先分配者 餘 加 限 財 股 制 產 1 , Mi 一。清算. , , ;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へ第二七六條準用第七七條 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破產宣告後,清算人 為分配 四算人因執行前四 故公司解散亦非俟清價價務以依本法第二二一條的規定,股 (第二七二條)。至於分派 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2 收取債權,清 條)。茲再就本法所定各點 ,股份 以後清算人不得以其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彌特 償債務;へ 的職務,則由清算人 的財產 3 移交其 • U 別産 補損 第七 析 , 應按各 分 , 失 事 九 任之 ・ 遺 態 先 虚 迦如 務於 派於 1 東 及 破產公 股東 股 提 次 對 ;

秘務•與本法第八 連同各 ,得另選檢查人, (乙)清算表 册 册的 十五條前段關於無限 • 造具 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二七三條第一項);這是清 檢查 此 清算人於渲 , 是否確當へ第二七三條第 公司清算完結的 算完結時,應於 規定 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 う同一 三項)。 旨趣 0股 前 東會接 算人結束清 項 內收支表 册 到前 經經 Þ 項 算 簿的

因為公司旣經解散

ندر او پ

董事業已取消

,財産

分派的義務

,

自非清算人莫屬

0

七三條第三項) 9 視 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的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 ō , 則不在 此 限 第

得申敍 在成立期間以內 保存十年, 向法院呈報(第二 商人的死亡,但自然 = 理由,清請法院展期(第二七六條準用第八〇條)。清算完結後 清算的完結 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第二七四條 七六條準用第八六條)。公司所有各種簿册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 人死亡後有人繼承,公司解散後,則無人機承,所以不得不另選保存之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如不能於六個 月內完 ,清算人應於 結 ()。此種: 清 算時 + ,亦猶自 7 日內 記 其的

3 在場, 如公司於清質完結 場,而於帳款出入之間,略有不符之處,自得向法院聲請,准予查閱;倘經釐剔為備人查閱,倘股東及公司債權人於法院指定保存之後,疑其有營私舞弊之事,重行分派之〈第二七五條〉。這是因為公司淸算完結後,所有公司簿册之所以使 , 可以分派,公司利害關係人 ,自得向法院聲請,重行選派清算人 後,所有公司簿册之所以使之保存 ,疑其有營私舞弊之事,或當 ,爲之清算 選 派

以保存其簿册

0

界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的意義

立人;至設立人究須若干,則照本法第二條和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須有二人以上,始得設立。 公司就屬於這一類的法人。無限公司的設立,以人的集合為基礎,可稱為人合公司,故須有設 ,公司財產不足清價價務時,由全體股東負其責任(參考第五十四條)。 二、無限公司是全體股東負無限責任的公司 無限公司是股 一、無限公司是營利社團法人 東全體對於公司 的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的營利社 所謂營利社團法人,就是以營利 無限公司股東的責任, 不以其所出資額 爲目的 個法人 0分析 丽 設立的 團體 , 爲

責任。所以無限公司的資產不足償還其債務的時候,債權人得對於股東 的任何一人單獨請求償還,這就是因為此種股東都負有清償全部債務的責任的緣故へ參考第十 債務 三、無限公司是全體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的公司 以無限公司的資產不足償還其債務的時候,債權人得對於股東的全體,或對於股東中,而且不問各股東出資的多寡,或盈虧分派的比例,各人對於債權人都負全部給付的 所謂連帶責任,就是數 人同負

五

十四條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9 葎倘 所以即使股 . > 無限 其以 公司 特約免除股東的 東中以特約免除某股 是股東全體 負連帶無 責任 **灰灰角的** ,公司的性質,將成為 連帶 公司 無限責任 公司 一司的股 兩合公司了 東 能以之對抗 , 須全體 公司債 負 連 帶 限 的

0

第二節 無限 公司的設立

簽名蓋章 **本法所定,分別** 限 公司設立 ヶ毎人各 說 執一份,並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へ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 的 明 手續 如 F 5 是由二人以上而且半數在國內有住所 的股東 ・共同 訂 立公司章 項)。

一、章程的

訂立

無限

公司章程

一的內容,可分絕對事項

和相

透事

項二種。絕對

事

項

•

叉

14

當事人 必要事項,是章程的一種要素; 隨意規定 甲)絕對事 ,和章程 項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條 的 本質 無關 相對 事 0 項,又叫任意事項,是章程的 第 _ 項的 規定 ,無限公司章程 種偶素・道 , 應該 載 種 明 下 偶 刻 聽

六、 資額,五、 項:一、公司名稱 其姓 ,九 虧損分派的 很分派的比例或標準 股東有以現金以外的B 、定有執行業務的股東者其姓名,十、定有解散的 ,二、所營的 財產爲出資者 ,七、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事業,三、股東的姓名住所,四、資本總額 , 其種類 , 數量 ,價格,或 事由者其事由 ,八、定有代表公 估 和 各股 **;** 價 的 公司的股 東 的 進

,

· •

事 H 項

定也於章程 一、世歌也是 明白規定 是 5 無 相對 艇 否則也自有法律 0 事項 例

如

退股 事項

事 5

可以依據

撪

記 佐 的 的 登記 無限 公司的設

立 5

雖從訂立章

程開始

,但

是章程的訂立

一,不過

是股

, 東 0

種 協定 ,而公司 的成立

,方纔有效。所謂應登記照第三十四條規定從章程 ,尚須在登記以後

照

|五條第一項)。主管官署接受聲請之後,審查所列各項,倘沒有違法的地方就所謂應登記事項,就是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所以要呈送公司章程和營業概算以規定從章程簽名蓋章後,十五天內,將應登記的事項 , 向主管官署 , 罄請登 ,所以公司要拿法人資格,去對抗第三人

面

,以依據,於章程的本質並無妨礙。依學理來說,前面第八、中,給遠股份,存在年限等類,如有必要,固然不妨在章程就是任意事項。任意事項,可定可不定,定了固然無妨,不 礙。依學理來說

三二五條第二項)。 無限 公司的內 部關

應該許其登記

o不過股東

中如

有

未

成

年人

,那還要附送法定代理人

同

意的

諦明書幾行へ

へ参考第三二

限公司 的 内 部關係 , 共有兩

於內部關 係的 進 則 ,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種 :一種是公司和股 • -公司之內部 東間

是股 法律 有規定者外 和 股 東間 的

的 關 關

係

係 9

3 種

項 , 再 章程為從。R 說 法律 現就本法的現代,即使規定 有 規定 者外 也 ,得以章程定之 不適用。由此可知本法對 反面,就是說法律已有 於無限 公司內部 的 規定 關 係 3

0 現分別 法 一、出資的 律為主)財產出資的種類 , 出資就是股 東提出其 規定,分款說明 《財物》 權利 如下: **丶勞務、或信用,以供給公司營業** 的

最 5 'n 始於近 房屋 便利的方法, • - 以債權出資 用不着多說 財 產 有權等類可為出資 出資 , 應該依 八可分 ○物權出資,也屬常事。 其性 現金 人的標的 質 物權 ,就不能發生效力;不 ,就是地役 債 權 所謂 和 權 物 專 權 也 用 權 , 得為 因為 不獨 四種 出資的 債 動 (權的種類 現 產 金 3 標 不 的 動 不。 產 債 3 , 權 如 聂

•

. 6

•

0

出

,

是

更

法特以明文規定 有損害發生 特許權 等等;以專用權 . 3 ·;以專用權為出資,也應依照法定的 並負賠償之責(第三十七條)。所謂: , 股東以債權 何償,出資的效用方始發足手續,實行移轉,就不 抵作股 本而其債權到期不 程序用 能 ...受淸價 權 , M , 者 定著作權 於公 ・・の應由 司 該股 0 東補 繳 • , 公 司

發生

3

否則與

未

含

出資

, 此

絲

毫

無異

9

所 權

以

但如

債

爲

資

, Ė

必須等

到

刊債務人到期清償・山内・非依據法定手續

方法不

,不但各國的 (乙) 勞務出資 民法上「合夥」有之 勞務出資,就是股 9 東為公司營業 就 是商 3 公司 供 公給其精章 也 神上 有 的 一或身體 0 例如 經 Ŀ 的 勞務

無限公司

九七

0

須定其估價的標準 公司,其技師以專門的 ,記載在章程之中方爲有效〈第三十六條〉 知識 、技能 ,爲出資的 ŔÍ 。不過勞務出資沒有固有的價值 0 , 所以必

丙)信用出資 信用出資的意義,似乎不易明瞭 · 資的一種,我國當然也不能 ,因為所謂信用,既沒有可

條)。 加入為出資,就是所謂信用出資了。信用的出資,也要在章程中記載估價的標準へ第三十六 一個公司,如果能以素負商界聲望的人士,列名為股東,足以增進公司的信用;而以其姓名 有一定的價值;因為各國的商法,都認信用為出資的一 例外 原原

果超過資本總額,就是盈餘 二、盈虧的分派 盈虧就是盈餘虧損的意思。公司於營業年度終結後 ,不及資本總額,就是虧損,兩者相等,就是不問不盈。本法第 ,計算公司的 財産

五十七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 後,不得分派盈餘,道就是公司盈利分派的一種限制 0 現再就

盈虧 標準,應以章程訂定;章程 虧損都應適用 分派的內容。分別說明於左: (甲) 盘酷分派的比例 中如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的比例時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公司盈虧分派 , 那末其所定比例 的比例或 , 於

切財產,都應造具目錄。 (乙)盈虧分派的計算 明載時價,倘時價高於原價,又應記其原價,價格不明的 盈虧分派的計算,概以公司的財產日錄為準。所以公司所 9 則應

估

的 盈

0

派

的

終

店

分

派

的

.

在

盈

Ŕ

公

司

其

法

有

-

種

是

闵

丒

分

種例 富,纔能稱職 營事業起見,股東的 戜 外,不能說 各股東的出資,雖有多寡之分 沒有載明 三、業務的 一同營業 是不 同條第 數人 量 (甲)業務執 C 向各股 執行 其在 事 二項 子 • 蒼 ,技能薄弱 毫 是 執 5 我们的取决 1 是法律上 規定 無問 頭 東追 依 行 損 萬緒 本法 資格 的 ; 題 公司 , 一種 繳 無限公司的 2.7 對於 う終歸 夠 的 虧 第三十九 , 當然應該 但 原 損 , 是 公司 4 公司 但 則 也 죾 公司 事必 單是訂 番 ် 有二種 失敗 以 · 業務如由股份的 · 重大的事務,上 · 一 所以無 H 條第 股東 9 盈 須 通 無所 而 餘 3 取 所以 其挫 明以 ,各人 方法 馬 以於 項規 限 事 軒 上終 * -公司 有時 後不 裕 於 輊 分 **公第三人** 過 定 9 給 0 半數 大都 開於業 許分 執 , 數 可以在章程 也 但 種是 ,而 關於 有因 行 是 即規定於章程之中 或全 所負 執行 汉虧 業 , 17 派 拿 業務 貉 則 業務 缺 盈 椒 必 泛能力 的 體 業 的 餘 損 加 股 內訂 敦 的 責任 執 務 的 3 應 入 業務 ,在在 執 行 負 東各得單 權 公 丽 規定 行 明,公司業務 利 將的 司 , 3 , 中, 呆 3 不 都是 公部分 而 和 财 ,分別說 願執行業 溜 取 所 姜 需要知識 產 獨執行 執務 决 執 * 連帶無限,為求協力無 務(第三十八條前 的 Z . 事倍 が 行 向 # 財 過 的 股 各 產 , 《務的;]股東追 功 华 業 東 明於 增加 3 3 和 爭 專歸 但 數 務 偷 技術,經驗宏 其 3 後 爲 澉 各 ph 9 叉為 股 股東股 所以 同 一人 但這是 办 糍 意 東 整

本

章

程

,

O

法但

#

無限

公司

股東 有一人 提 出 畢 議 Ŕ 辟 候 • 應即 停止 執 行 · 以 待 淌 华 取 決

的利 Bil 股東 害 影響很大 ,必須取決於全 詉 理 決之(第四十條 人 的 ,所以 任免 延過 語 關於 股東 摡 人的任免權)。因為 的 理人 冯 半數 的 裖 選任和解 理人的職責很關重要,其人選的特人任和解任,公司雖定有執行的股東, , , 以 雖為執行業 昭 恒 重 0 務 的 數 種,也不能完全委之於執行 Ŕ ٥ 也 與否。然公司 須 以全

請求報酬 公司的委任, 的執行業務 9 丙)執務股東的 但委任和僱傭不同 ○ **○** 二)費用價 所以凡業務上的費用 ●係委任而 權 利 還 ,僱傭以有報酬為原則, 非 僱傭 請 執行業務股東的 水權 ,所以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非有特約 。公司是 ,應該由公司支付;如因急需 權利 獨立的法人,股東替公司執行業務 有五 而委任卻以沒有報酬為原 種 : 就 是 へ一)報 ,不及向公司支取,而 ,執務股 酮 請 則 求 東 ; 權 ,資不啻重 無限 0 服 向 公 務 由 公 司 自 受

過失 己暫墊 權 銐 و 損害賠債請 者,事後 0 就 執 可 務股 向 受 損傷 公司 東執 自 清水賠 求 得匈公司請 , 行業務 權 未 Q 執務股東 行 價 70字的損失和醫療 11个第四十四條第 ,為公司負 水價 邓 還 因執 9 醫藥的 婚債務時 正數以外 行業務 第二項)。例如 耗費 • , 9 假使債務 ,並得加 受有損 ġ 當然應 3害,而這種損害」並非由於自己的 算利息 因公務旅行 已經到期,固可由公司值還之, 該由公司辦任 (第四 1111 十四 途遇災 。(四)債務擔 條第一項前 が難り成 因 0

期

為預

防公

司將來無資值

遠

•

而

自身轉

受其累起

見

也

可請

求

公司

提

供

相當

宏富 į 業務 , D 熟 14 悉,對於公 條第 ----項後 公司有 段 日利無害 U 0 1 五 , 就股東 執 務 方 久 任 面 設 權 也也 O 執 心不宜輕 滁 股 東 易使 3 宜 他解職 於 久 任 , 5 因 貧 執 7 便 務 股

條規定 亦木 得無故使其退職 (丁)執務股東的義務 ,公司章程訂 7 不但 一公司受到物質上的損失 明 0 由股 . 執行業務股 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的損失,就在信用方面也不無豪其影響 東 ŔĠ 菱 游 . 方面也不無蒙其影響,所以本法於第四 共 有 四 種 分分 進 加 文 不 得 無 放辭 黀 他

十五

己事務為同 子)注意的義務 如 違 反道種規定 ___ 的注意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 處理公司事務,是股 處理公司事 ,以致公司受有損害時 定 東 5 ,股東執行業務 應 執務股東 盡 的 責 任 ,應負賠償 , 来務,應依照章型 的責任 候, 程 白題奥 泛 0 股 東 的 颫 决

Ė

責任 司支用 ,對於業務上所受 (丑)交付的義務 , 九,不應<u>私</u>自护 九,不應<u>私</u>自护 報 告 的 養務 ,一件追繳 移。如果遠背這種義務,娜移款項 取 **从的金钱**, 執 股東執行業務時 行 業務 不可,如有損害,更須賠 自應從 股東既 ,其所 速交遠公司 執 行的業務 心又, 慎(第四十 , 或擅 公司 , 無 自付出 儲蓄的 異受公司的 七 條 , 款 便應對 項 委託 O う也 應當專 公司 5 TO , 負 代 完全 海公 其 爲 執

務之股東 行業務的 情形 3 得 ルブ詳細 行 報 業務之股 告 o 本法對於這點,雖沒有明文規定 東,質詢公司營業情 的 受公司委任,便應因不 形,查閱 財 , 但從 文件 執務 第 四十二 股 東 的 條「 請 麦 求 不 册 執 將 行

郑 業

無限公司

定看來,執行業務 股東 , 遇不 執行業務的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的時候,當然負有

退職,執行業務的股東務,如果公司章程中, 行業務股東的責任專一,公司的事業得以順利發展 ,如果公司章程中,訂明專歸某股東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其他股東固然不能無故使其 (卯)久任的義務 5 執行業務 也不得無故自行辭職(第四十五條)。這種規定 , 在一方面固然是股東的權利。在他 方面 文 也 日的 是 股 在 東 使執 的

四、競業的禁止

凡是人,都有營業的權

利,也都有營業的自由,公司的

股

東

,在原則

61

人(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種的限制,是在預防股東稱取秘訣,以營私利;第二種的 互相競 受其損失。所以本法規定,兩種限制,就是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的同意 弊,固不必說,即使沒有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權的股東 害關係太切,執行業務和代表公司的股東,既然深悉公司內幕,又復大權在握,其能舊私籍 既能明瞭公司營業的秘密 ,當然不受競業的禁止。不過無限公司的股東,不能適用這種原則,因為他們對於公司 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的行為;(二)不得加 爭,或為一已替私 情形,當然可以設法展施營私方路,假使股東各利用其所 ,或為他人謀利,公司的專業,必定受到影響,各股東 入 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也可以稽查業務,檢閱帳 或合)不得為 次的利益 **夥專業的合夥** 知 • 目 ー・心府 1,大家 限 和 公司

一預防股東舍此就彼,礙及同人。不

過這種限制的規定,以保持公司的利益

爲目的,並沒有強

東的同意後 的 性 」 所以如 • 該股東仍可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的行為, 果全體股東 ,都以為某股東的 爲 入り決 不致 妨礙 公司的 或 爲 他 利 公司 益 3 那 的 無 末 、限責任 經 全 膯

東違反此種義務時、體的同意,當然不得 0 的私益 所為 現在再就本法關於股東還背競業禁止的制裁,分析說明如 同意,當然不得參加;假使股東達背這種義務 甲)遠背的制 一歸公, 第四十八條第二 以後仍難保不發生同樣情事,則尚可依本法第六 ,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的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的 裁 無限公司的股東。旣有 項前段)。如果其他股東認為該股東的人格,不甚可靠,這 禁 止参加同業競爭的 , 便應受法律的 F: 十一條的規定 義務 制 裁 。依本法 ,如果 行為, , 未 經 的 経 認爲 規定 其 他 他 次 雖爲 股 ٠, 東

必致時隔 ŘΊ 語消滅 立的義務 • 利 久不 益計 (乙)制裁 及份的轉讓 無因人條何 確定 多年 的 固固 情 四權得策 的期 事 , ,舊專重提 公司營業的 ,公司須於其行 間 ,但公司者 第二項但 無限公司股東遠背競業禁止的義務,法律因 ,當事人旣無從捉摸 安全 香)。 為後一年內行使其權 ,難於維持。所以本法特以明文規定,股東如 不迅速行使其權利,而法律又沒有撤銷其權 3 賠債額更難於計算 利;過了這個期間 illi • 其結果勢必使法律關 加 以制 利的 裁, 有 爲保 明文 違 裁 反 的 護公 競 , 結

體

的同

意.

,

將其除

名

0

9

五

股

限公司

的 股份

,

是股東 取

得

其資格的

要件

3

有了股份

5

方幾可

爲

股

無限

就是 股份 東全 責任(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因為股東如將股份全數移轉,引身而退 其股份的 少也 総額 9 進退,對於公司 > 而其信 體的 者,應向 司 一部資卻,介入新點 得自由 果將股 的 いり要 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的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へ第四十九 業務以及其餘 物籤 用的 礦 早 份 主管官署與請登記, • 厚薄,也 護 脮 轉 然而限 股份 Ĥ 份 利 的 他 脱東 害,關係很 0 纏 扒 制其 無從 也 無限公司 額 , 的 不 則 梅譲 深 足以影響已成的 利 變 股 知 益,必定受其 東 9 大 ,則以各股 股份 對於登記前 5 9 ĖÍ 以得 任意 ,假使許各股東随意 舫 格 到 許 有 , 他 其 人 《影響。 股 加 局 公司之债務 東 究 面 東全體之同意及向主管官署登記為條件 入 的 竟 **E** 悄 是 $\widetilde{\mathcal{F}}$,揆諸情理,也屬不妥。法律 ٠ 所以本法規定,無限公司 誼 誰 移 何况新入股東的技能、資力 為重,彼此信任, 薢 , , 轉讓其股份, · 在股份 於登記 完全可 以不問,所 ,固然是違背共事 後二 有限公司 條 而和 年內 互相 <u>ر</u> 公 , 3 叉, 股東 司 結 Ø 以 注 雖 脫 合 負 未 重 3 不 股 離關 連 得 於 , . 便 的 東 非 旣 帶 公 公 難 初 轉 經 係 司 司 , IJ 支 譲 他 對 限 股 ٠, Ż 在 其 , 股

, 六・章 公司 衰 的 佝 . 利 時局 因 程 害 辟 的 內變更 公司的章程 公司的章程 勢的 很大,而 Ŕ'n 幾題和 變遷 其結 股東 , 而 旨趣 果,也必至牽勵公司的大局 不得 不經 境 ,豬似國家 遇的更易 渦 修改的 • 的 而有加以修訂的必要。不過 程序 進法 , , 那末,公司的 9 則執務股東,當然無權 易 , 是 章 程 枷 , É 竟 原 然 程 則 的 也 ; 裁奪 避 免 但 不 更 國 家 , 5 既關 因 的

县

立法者保障

種至

意

0

修訂面列如 種,和 司人 果 言,且須是 未盡 ___ 公司 不 9 條 同 也 大局尙無關係 苶 意 • ,惟 章程重要事 不像 其 有 股 o ---致 175 份 循 ,有 IJ 項的 舊章 本非 就 限 本 公 法 可不必取得全體股東的同變更;所以如果股東的住 難 • 司特 不得以 事 以 7 ,即就股東的責任而論之也非得其,只須以股東質的特別決議,即可變 明文 多數壓制少數, 規 定 :無限公司變更章程 責任而論之也非得其餘股 同意○ 致乖情 • 肵 變更 誼 0 , 一,雖也 所謂 更章 變 東一 更,是 是 程 全 變 體 。這是因 更章程 致的 胺 指增 東 同 删 意 事 黛 同

.

第四節 無限公司的外部關係

帶 於 無限責 股 都 係; 公 關無 一司的 特於 東 係限 公司 因 9. 並非 同 萱 任 股 爲 程 意 的 東 無 约 緣 是 4 限 外 3 Ó 版東所以和 公司 也 加 指 部 加以规定;而於公司的政心對於公司內部的問 不 第 關 得 在 \equiv 係 成 人 就 立和 程 第 以 股 是 公司和 三人 Ħ 後 東 間 變 . 3 更 的 交, 關 具有獨立的 第三人 外部關 係,法律是採任意性的, 直接關 只 係 八及三人 有 3 關 係 是 人格而 於 • 由於公司財產 法律的 H 而和 表 言 股東間 , 其對外關 權 規定則 的 原 的法 不 則 足涛 是 所以只須經 係 股 葎 • **企強行性的** ,自應 東 關 Ü 價 代 係 債務 表 O 再屬 公 所 過時全 词 謂 ż 就 於 和 第 股 而 是 脏 公 第 \equiv 東 ė. MA 股 司 三人 Λ 過 東 和 4đã , 公司 的 而所 üŽ 股 同 負 生

託

朋

决

•

人而 則 有 周 在 秉 於 務 說 重 , 大 有 外 的 • 不 股東 部 兩 規 鹽 種資 代表 的 定 關 辔 同 • 外代 格 係 似 道 ; , , 可 不 麦 不 表 並 執 時 渦 非 行 必 公司 公司 股 業 兩 再 東 就得 種 務 有報》 公 和 資 的 代 格股 恢章程 執 麦 , 的 行公 合 東和 心股東 有 股 的 東 司業 爲代 的 नहि X , 表公 設置 全 不 種資 務 體 間 事 司的 の其實 . 5 股 他 汇 格 性 京 不 的股東、然、 ĤÝ 資 的 ,3 能 出 上並 丽 同 雓 資 由 ,實際上雖往往屬於 意 題 多 沒 , , , 少 有什 因為執務是 特 有 5 都 疋 的 文某股 任乙。 麼品 因 得 爲 别 東瞪 表 現在 一層於 本 公司 代 弱 麦 不 内 再 法 公 勝 , 就 人 部 欧 司(第五〇 煩 這 . 有關於 本 的 雜 興 但這 法 關 執 , 關 係 有 於 是以 股 , HY 公司 代表 東 因 執 0

底 約 5 律 都有辦 , 對於 3 甲)公司代 像像 出立 公司 公司 理之權 漏 票 代 代 税 據 表 款 3 表 表 涉訟 的 的 1 5 第五 私連 效 權 權 法庭 ħ 限 限 十一條 一禁品 , 都 公司 . . 變賣財 , 以 這種 ٠ 明 18 文 表 利代 產 特 的 害 表 加 權 5 HT 行 贈 規 限 影 爲 舆 定 , 是很廣 響 的 财 9 7 結 產 不 就 也 果 能 , 都 , 泛 承 用 值 都 認 股 的 東 接 首 虧 東 , 及於 接 欠 的 和 鼠 私 ٠, 民 公司 以 法 阖 約 於 及 E , 公司 4身 任 其 的 餘 意 代 . 0 變 理 • 切有 卽 更 權 使 o ġ 凡 大 有 周 營業 關 不 違 和 背 於 相 # 訂 同 法 的 結 0

的

規

定

,說

明如

下

è

以 規定 股 東 0 樣 過 , 因爲他 也負 有 的 代 連 麦 帶 全體股 無 限 無 的 限 公司 責 東 任 3 大 5 的 代 權在 對於 表 對外 握 9 旣 3 島 行 然 起 爲 專 是 , 自必 态 股 , 以審 不 5 他 加 對於 僱 限 制 出 公司 Z 3 ,似 不 的 無 流 手 債 弊 用 務 , 不 j 着 厱 法

加

的過 表公司, **所規定,而不得由公司以私** 東所加於代表的限制,有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的規定(第五十二條)。 或股東同意所加的各種限制,常爲第三人所不知,假使法律允許公司得以這 對於公司代 三十條)。 行戰務而致他 代表。不過這 有時限定對於某路貿易,有權代表,其餘各路 而向第三人抗辯 第三人則可完全不受拘束;因為公司代表,在業務範圍以內,依法有代表的全權, 的 行為並非代表公司所為,當然惟他一人是問,公司自可不負任何責任。至於經 关 (丙)公司代表的責任 (丁)公司代表職權的限制 ,公司也不能推諉不管。但若他因執行職務範圍以外的行為,而,或出於他故意的作為,應由行為人和公司連帶負賠償的責任, 除此 表 入 時期 種限制 受有損害時, ,那末第三人勢必受累不淺,而影響於交易的安全。所以本法對於章程 権限 ,不得爲之;有時限定若干金額以內 **,特許公司章程** 9 都是偏屬於內 約加以變更 公司代表的行為, 也應和代表公司的 公司股東既為代表 加以限制 部的 。若他因執行職務,致生損害於人,不問 關係 ,則無 直接對於公司發生權利義務的 ,公司代表對於這種限制 ,有時限定 股 5 東 當然要專心一志,以謀公司的 一般 權 處理; • 代表股 • 可以代表公司,超過此數,便無 奥公司連帶負賠 行為,而致損害於他人 有時只許某月某節 東、文專管進貨 此時行為人 ,雖有遵守的義務 償之責へ 關 種限働的情事。 係 • 由於他 不管他 , ,得以 利益 理人 固 本 公司章程 ,此時 不能 叁 為法律 人因執 の假 一考第 政

置

, 權

無限公司

法

清析债務 方葉其不利 一、股東 0但岩 9 的 對於公司有利無害,即使氣為 他所為的法律行 0 3 責任 所以本法對於這 m 同 時又為 無限公司股東的 自己或他人 7年和信事,特以明文規定,免除其7年和信事,特以明文規定,免除其7 奥 公 代表 雙方均無損害,法律自不必加 司 為買 ,亦屬無妨(第五十三條但書)。 貸借 爲 代 表 的 以禁止; 資格 (第五· 9 例 果 朋 十三 如 如 , 必有 向 体前 :

更 般股東的 責任 無限公司的股 責任,依照本法的規定 東,對於公司的債務 3 如 果 公司 所 有資 産不 足 次 抵

負責任。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應當注意,就是公司對於股東 • 仍應負連帶無限責任(第五十四條)。這是無限公司的特色。 0 各股東的 任 否對他負連 所謂 就 股東連帶的責任 是 他自己,也要負擔連帶無 連帶責任,和股東的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都沒有關 帶責任。就法理而言, 3 是指股東相互間的連帶責任,並不 **派限的責任** 股東而為債權人,不但他股東對他應負 ,他代替公司淸價對己的債務以 中的 是 股東和 係,只要是 人負債 公司 的 擔 辯 股 間 無 後 候東 的 限 連 9 , 9 連 173 帶 他 帝

乙)新入股東的賣 於 入 公司於 的 和 類 其 似的股東 未加入前 任 所謂新 j 所負 這也 入的 Ŕ 是應當注意的 債 務 股東,就是指在公司成立以 ,依法也應負責へ第五十 0 錢 五條)。這種 所 加 入 þý 股 規 東 定 0 ıH. ,

策訴 3

追

其

代

債

的

超

遏

數

額

0

遼有,

此

種

無 限

連 帶 責任 ,

不只限於固

有

、股

種

東

且

若明知公司虧欠 債務 情 的 前 ,似 信用 公公 脊 , 蒼 垄 , 股 欠· 司盈 9 . 5 東 也得 公 旣 允餘 未 • 為股 ·但就 擔 穩 的 加 断無入 马且其 固; 分 不 入 東 派 公司 妥 Ż 賃 面 , ٠ 股之 加 况 際 以 對於 入 前 , 爲 而 之前 當然 理 論 ・對於 菱 **奮股** 公 • , 司的財產 所謂 旣 應 和 已 該 東 公 權 入股 同 公司 • 司 利 新 樣 , 9 司的 負 應 的 股 5 就應 的新 青 債 東 務 絲關 H , 同樣負 虧出 東既 這樣 並 臺 係 相 ,似不 未 不但 小
自
享
受 待,新 入, 得 非 但各套 責 奥 必曾詳 應 舊 0 | | | | | | | | | | | • 股 使 股 他 不 果 偕 個 負 細 車 H ----體 權 X 責; 權 考 J. でで、而後籍にいる。 Ŕ 利 和 3 何况 可以 儹 3 , 移 而 保 臽 4 入 . 3 3 H 其 新 肯允許 历 是 青 股的 9 公司 有 並 東 •

,

N H

债 公

,

按

加

公司的 足 中 的 責 汉令人! 任 而 三人交易 的 (第五 寫 股東 股 招 際 頝 誤 Ŀ 搖 個 十六條 雖然 股東 信 9 9 撞 , 而第 其為 而其 其 靐 後雖 | ●譬如 次的責任 不 兰人 公 行 是 Ü ○ 這就 廏 司股 為有合人 已 素負 退 也 東 東的 股 因 無 , 是叫做 ,依然 但是 聲 為 限 P 望 可 信 公 能 的 以信 常 用股 司 為某公 某 聽 類 ,公司設 , **采甲,在某公司** 是以 任 他 東 公 是 3 股 入 司 司 M 有 使 東 信 M 理 虧 用 的用 信 欠 款 其 司 任 公 3 用做基礎的 一。立法的 對 司, 他 姓 創 項 쁆 名 於 3 安然同 便 H 善意 丽 入 不 不辟 得 目 貨 加 仮 时 • 股東 推 的 禁 ,的一在 第 粒 三人 交易 艄 ıŁ 甚 於 其 度加 移 3 奎 連 此 防 ; 朄 9 種 ス 止 所以 其 也 無限 容 其 非 應 信 姓 观 股 負 用於 . . 名於 的 的 東 和 如 青 行 股果 公 或 公 東其 司 任 為 甘 同 λ 司 爲 , 0 7 股

之-3 ,他也應和登記的股東 則其合有惡意可知,法律自不 い由他 べ,一律負 這 種行為 也 必加以保護,公司對該第三人如有虧欠,某甲 | 遊無限的責任。但若第三人明知其非股東,而仍以 有足以令人誤信 其為該公司的 股東・假使 公司 便不負任 股 遇 東

0

退股股東同へ參考第 所有一切公司的债務,於登記後二年內 (丁)退 股 股 東的 六十四條)。 責任 限公司的股 9 173 東退股,依法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要負 (連帶無 限 的 責任;又讓股股東 的 ,對於登 也 記 和 前

十八條)。立法的 同語作該 5 方不致有所 (戊)解散 但但 股東的責任 造漏 理由 是本法仍責令其於公司為解散登記 ,乃在預防公司於解散清算以後,或者尚有未了的 ٥ 公司解散 以後 ,其法人的資格已不存在 後五年內 負連 帶的 ,其各股東 無限責任へ參考第 债務, 限以五年 的 責任 3

知。什麼叫做盈餘 o 答 二条基金 E 額 挺是 可 , 做 固然可有盈 虧損 · 對於公司盈餘虧損的計算方法 3 就是公司因爲營業獲利,或因存貨憑價,致其財產的 ,就是公司因為營業受虧,或因存貨跌價,致其財產的 餘,但若營業衰退,便難保不受虧損,有時竟至損失不 但是是否有利可管,仍然是 普通都以現存的財產 純 額 典現 粒 超 額 過 貴 3 Æ 不 於 苯 , 足 也 資 可 與其 本 未 可

一、公司

盈餘

的

分派

公司雖

武 是答

利

的

團

體

3

分虧別折 是 9 要充 有餘 ٥ 依 相 本法第 比 質公司資 5 較 • 五作 以 本 十七條規定 爲 其 5 利 俾 益 藪 公司 , ,作為盘 按照 上:『公司 的基礎賴以幸固 章 程餘的或 規定 非彌 虧 損 ,比例 補 . 0 ,公司的業務 損 失後 餘 分 的 派, ,不得分派 分 派 並且 方 獲有健全 卽 9 盈時 餘 付 現, 的 0 通 發展 <u>_</u> 計 道 無 歷 • 種 所 年 規 謂 的 定 官 損 的 利 盆 和 原 , 因 餘 利 . , 的補

三。人格 是法人 定 二人之間 公司 四 5 的 • 徐旣有不同,則B 公司的財產和B 債 公司債務的 , 務人 以債權債務彼此互相抵銷,當然是一 ,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該公司股東的債權,彼權債務彼此互相抵銷,當然是一種最便的方法務的抵銷 民法上規定,對於債務消滅的原因 IJ 股東的財產 對 於股 東 Ĥ ,完全分別為二,而股東與公司及公司的債 債權 , **亚銷於公司的** 原因, 。彼此互 債務 ·不過 5 有相殺! 當然是 一相抵銷 對於 的 小無限公司 ·。這是因 不許 項 權 0 可 由實 的 人 為無 1 , , 第五 則 則

分 限 法

十 別 公 律 八 八 角 司 規

而

9

第 五 節 股 東的 退 脮

害 減 殺 限 公司 也 3 有 故 的事由於 PÍ 就 的 理論 事 信 用 公司 言,無限公 全 無 一在於股 有 限 公司 益 ·現就 股 司 東 東 . 3 的 似 本法 無限 退 形 爭 規定 的 連 ¥ 帶 責任 分分 輕許股東退股 曲 有 兩 别 5 說 股 種 : 明 東 於 如 ;但 後 得随 種 是 : 任意 是 意 股 退 東 的退股事 股 的 . 退 則 股 公 由 司 • 有 的 辟 信 種 未 用 必於公 是法定 3

因

9

必

無限公司

۰

公司的章程中也未 明退股(第五十九條質 得不限定其退股的聲明, 任股東一己的意思 由 有兩種情形:一 , 事由發 時退 透學報: 因 時 公司定有 • ---思 甲)任意 而許其 告退 爲 方也顧及 脧 營事 則為時稍遠 生 , 5 退股 卽在定有年限時 存 不過須以章程未定 帕 ġ 一種是 業 續 ~・或和 期限 公司 ,随時得以退股 加 種是普通退股 股 ٥ 但就公司的立場而 以規定,則公司的存續期限,勢必 事 的 股 與否,亦得蹬 ,布置可以從容 曲 利益 項)。 多 須在六個月以前提出 份全部的轉讓 敦股東發生意見,勢難再行共事,則在 0 5 遠有 如欲退股 因為本法對於無限公司的存 有公司存 ,這時除了關於退股章程另有訂定的轉讓。(一)所謂自由退股,就是 的 ,則於股東雖屬有利,而於公司則難免受害; 退股 __ 時退股(第五十九條第二 寧由 種是特別退股,就是股東如有不得已的必要事由 螽 3 續時期者 , ,公司也不能加以阻 「,共有」 則年度方終。計算亦較便利。一方是保證股 則應以公司的利益 , 而其退股的實行,又須在公司營業年度之 溪限 成為無期,這時日 : , 且 緩期限 須在 種是自由 項)。 為先 止 就是各股東任意 六個 。(二)章程所預 **公司未定存額年限時)。例如某股東中途**源 旣 外 9 川以前 退 **#** 股東的利 ,股東得於每營 朋文加 股 不能 , H **尼不任股** 经复货 以限 書面 退 所以本法不 定的 H 问 L 葉年度 公司 時 東 意 , , 若竟 時 東的 個人 思 變 如 9 . 果 曲 固 , 3

0

如

が放股

東

不的資格

,定有限

制

3

或附以條件的

肼

候

9 則者股

東

格

背, 股東之股份全 件 無論 11 9 废 部 條 轉 件 譲 和 然 , 期 退 則 偃 股 股 3 東都 第六 資格喪 〇條第 規 定於 失 章 ---,當然 程 款 # Ų. , ٥ 作為 此 和 退股無 種 預定的 退股 異的 , 事 事. 不 由 曲 過股 0 3 髛 Ξ 份轉 要與 股份全 法 讓 , 律 的 須 쬹 部 規 定 全 ĤÝ 體 不 股

的宣 不能 為自從破產宣告以後至復權時止同意,自不妨許其加入(第六) 重 **迎產的**宣 名通 同 個人的信 ~他股 必須 告 再為無限公司的股東 · 除名是 意 (乙) 法定 知 所 Ö 0 禁治 告 東 嚴 爲 用; 股 爲 . 5 /規定, 致所為的除名 一種是 強制 產人為無行 因此 的 5 如 退股 除名 死 事 非依 得 (名。(一)死亡。本法 由 為 對 0 , (能力人 署判 股東如 抗 署判示所為的除名。股東除名,須有法定除名原,一種是以官署判示所為的除名。本法的規定, 據明文,不能隨意 雖有章程規定 法定 該 條第 前 股 ,破產宣告的 東 受除名的 ,當然不得為無限公司的股東(第六〇條第四款)。(四 退股 O 至 教) 情 一所謂 不得 ・也屬無效 形 戯 .0 有 行以 機 承 而 取 犯 是 股 東 的 一 全體 行之 分 股 (二)破產 四 ~,於其 東對於 種 20公司條 一種 同意 へ第六○條第三款)。(三) | 司條例規定,將除名分為兩種名譽和財產,都有重大的影響 的 自己的財 0 4得股東 死亡, 就財產 是 死 則法 爲股 • — 產 而 Ŕġ 資格 詥 • ,已無處分的權利 葎 東 種 19但若經 退股 並 是 無 破 因 只 事 產 規 定 乏 有 由 , 以 其 的 , 且 受禁 他 餘 種 利 無 般 : 3 異 是 5 股 種 所 治 當然

東

9

ġ

因

產

受

東 0.

9

O

種以

無限公司

9

3

凡能

得

各

股

東

的 承

諾

3

都

無

不

可;但

若

公

司

的

股

東

,僅有二人

,

除名 為除名的 的 ; , 股 , 0 , 所謂 或 無 商 利 其 不 不 東 y **姓名的處分,** 能出 限 品 益 因 壶 公 達 不 催 ۏ 重 並無 為出資 班 背競 要之義 司 資 不 的 的 繼 . A ... 恋多大的 股 混 業 就 者 思 東全體 充作 禁 但 蕃 東 如 29 9 以專 就如 都 ıĿ 也 者 an 得以 僞 影響,自 將 的 (第六十一條 的同意 門技術 違背 有 等 義 以 他 **執行業務** 皆是 務而 他種 金銭 股 東除名 競 0。至於股 1不妨為別 或貨品 方法 業禁 和製造工作等各種勞務一條)。關於股東遠背 除名者,也可斟酌其程度而决定之,如該股 。不為出資 和 1 0 , 爲出 之規 所謂法 代表公司的 使繳延期的利息並賠償損害 種 東 定 對於應盡 的 , 資 成置 旣無 者; 定除名的 ,而拖延不繳者是 鲞 0 所謂不正的行為,如銀貨帳 **所謂不能,則如** ≒ 的義 二、有不正 貉 3為出資 原因 0 務而 資的 • 不 姜 當行為,妨害 就是 , 壶, M 。不能出資在法 蕃 一、應出 股 因 , 3 有不能 東全體 自也 写疾 而 得為除名的 病極 (V) 一之資 東 公司 保 不 和 的 留 願 綿 不 之利 B 行 其 箕 爲 本 律 3 入股 写 股 的 3 Ŀ 坐 , 一處 東 對 致 盆 9 兩 於公 因捏 當然 RE 的 • 殷 種 固

因無限公司性 實際上有 ٦. (甲)姓名的停 退股 不 的 能因 質的 效 力 退股 特殊 用 股 東因 公而 . 立即問題 股東對 司 的名稱 爲 退 於第三人 脮 ,關係營業 者 面 喪失 , 故本法又設有各種 八所負的 其 股 東 連帶無限責任 資 格 則 虚特別的 股 東 ĦÍ 5 及對 規 權 定 利 於 姜 公司 移 , 似應 所 有 的 卽 財 產 消 王 泔

;

,至為重大,一經變更,交易 上即生窒礙,故

有 鹶 ਜ , 樫 ٠, 了雖以 很股 名稱 則 停 請停止其姓名之使用 信 非不 • m X 用的 用的 該 《時公司財產的狀況為準)股份的給還調無限公司 一為使 返股 聽其自由, 得 ,也沒有什麽不可 。所以凡公司 竪 籤 174 Ë 一用日久 請 據 股 用 3 の、則其姓、職其人 東的 舊 無 名 不 M 責 為便 荷經彼此 維 姓名的 減損其價 般 在 心東有 利 巴 其 9 退股 為準へ第六 第六十二條) 卽 猫 0 , 使 用其 商 無 ila 有 的股 法解脫 值 尤 用 在 Ń • **元,訂有** 與公司關係已斷 如如 退股 姓或姓名於公司名稱中時,則股東退股,法律應許其向,即得視為默認,此後對於第三人即仍負與未退股股東 名 東 稱 八十三條 $\overline{\pm}$;因 股 5 0 因為 地 • 這是退股股東應有的權利 東 但 特約,或因本人疏忽,不爲過問, 為列 , 是 9 退股而 實以 因為社會經濟發達 第 公 司名 一項)因爲 入 姓名於公司名稱之 停用 , 與公司 然若其姓名依然存在於 稱 其姓 141 苟 公司 名 分析 有 為 使 加加 的財 財産 得 用 計 退 增 產 中, 時 股 5 加 **;但他是否行使其** 不 價 股 , 即為代 其 値 其 然 東的 價 公司名稱中 與 9 , 則公司雖用 時有高 値 則 公 姓 司 表 誤 0 故 Ŕ 公 認 股 結 下 司 , 東 其 則 對 5 , 權 同 因 如 公 ITT 於 ,

結以後

多核

益,再行分

派盈虧へ第六十三條第三

項 事 至其

出的 司分析財

本

9

不問其種

類

如

何

,

粂

抵還

第六 結的

十三條第二 東退股

項)

退股

股 其

東

分

產

一,應於 資

、退股 急損

之時

八全數劃

分 都 產

Ĩ, 得 Ŕij

但如有未曾了

項

,

時

闹

奥

公

產

,應以當時公司

財

資在價值 以現

爲

準;股

,按其股

份 0

٤.

取

應

取有同一的股 東資格 信 用 铂 計算 ,當然也應享有同 以勞 * 或 用 的權 爲 H 利 資 0 的 營業 股 東 盈 , 餘 和以財產 3 固然 一或金錢 是同得利 益 出 資 的 股 東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退股股東的出資 司解散り也 的股東,也當然得以準用 得同 為賸餘 財 產的分析 0 ,所以當其退股的時候 八,不問其 種類,都得以金錢 也也 得分析公司的 抵遠,則以勞務和 財 產 三。本法既於 二的分派,公 信 用為

記以後,又須經過二年,保護公司債權人已不爲不過。至於退股的登 爲退股之登記 權人或有被其欺詐 (一)退股 項)。因為商業支付的了結 ,並對登記前公司的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 B) 登 記 而 無 派限公司 バ 損失之虞 > 依 股 通常的期間 東 所以本法雖許 的 信 用 Th 成立 ,不過一年,今於退股以後 ,股 股東退股,但 東 退 脮 ・公司 一規定其應向主 記 無限 ,則應照章程變更 ĤĴ 的責任へ第六 信 ,又經登記,登 用 , 必受影 管官署聲 十四 9

第六節 無限 公司的

,在十五日內,

向主管官署聲請之。

的 一個段落。現就公司經過登記的程序,只 司並 非因 解散 一司法所定分述如 公司的消滅,也必須經 Mi 立即消滅 ,解散不過是公司人 次 過清算的步驟 八格消滅 60所以公司的解散 的 種程序 TO Ē)。公司 3 不 過是公司 Ĥ 成立

TH

沙

的 , · 凡是 也 、解散 有出於 公司 · 關於股東的一身,而不及於公司的全體的,則作為股東退股的原因,而不以為公司 解 的 國家 微散的 事 Ė 《監督權 事 開於 由 ,有出於股東全體的意於無限公司解散的事由 之作用 Ĕij , 東全體的意思的,有因公司的 概都 用明文列舉,不為概括 ,列國法例,很不一致 性質 的規定(第六 • 3. 事 依 淺 照 的 情 公司 形 、五條第 • 自

而

就的意思 。 例如輪船公司預定於鐵路建築時解散 , 人力車公司預定於電車公司創 如 (甲)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 ○ 這是我國公司法一種特殊的規定,和歐洲大陸各國商法所規定的完全不同 章程所定的解散事由發生,就 是公司解散 的 僷 設時解散 件 0 己 成

解散的事由

敗的意思 公司所營事業的 乙)所營的 ō 3 例如 如 所 開 ·
��務公司,以開 事業已成就 採鏡 成敗,則可作 產 一毫無所 或 不 一號為其所營的事業 爲 能 得,就是所 公司解散 成就 的 司 所 事由 謂不能成 營事 o · 3 如所開 所謂 * 的 就 已成 靡 ٥ 採鏡 衰,不能作 就 或 產 ,旦 不能成就 |経探 爲 公司解散 掘 5 淨鲞 就是 足成功或 3 的 就 原 是 凶 失 ,

倉而解散 丙)股東全體的同意 益 , 白屬 才都 画然的 河由 股 道 東全體决議而解散 理 無限公司,既然是 ٥ 舉例 來說 3 就 如 世 以股東全體的同 局 癴 動 常,資本 意 M 虧 設立 折 過鉅 ,則以股 , m 東全 不能獲得別 醠

的

同

一

合人 ,就不合於法定公司的條件,故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公司自當 ,其幽體即須解散。公司是一種營利的團體,假使股東僅 雖少至一人,而 其團體 於 猶可不必解散; 體 解散 的法例,公益 在營利團體 阗 體 和 餘 , 營利 則其結 因之而 人, 配合人 非· 則已成 不 同 解 散 為獨 在公 在二人或二人以 ٥ 立経 盆 營 艦 的 ,

然公司 股東的 的改 不能 ・大 ,其餘都歸解散,舉其股東及財產、悉歸屬於存績的一公司。一種是設立合併 。合併的方法, 粗 司 , , 抵以 於 以 同 種 ,概行解散 3 存 意 述之 中間雖有一公司因之創設 和 脱東 其 部的股 Ï , 他公司合併 ,因為一公司合併於此之。(一)全體股東的 帮責任 期 前 公司辦 的 满 東 ,以其 連 IJ 普通可分寫兩種:一種是吸收的合併。 ·,分擔他 帶 主 前 責任 張 理 3 合併是二個以上的公司, 合 理當繼續營業 的不善,營業的不振 原有的股東和財產,另行組織一新公司。公司的合併,實 倂 ٠, 依然存 公司合併以前 ,途即解 众的同意 他公司 ッ然而也 在 散 . **.** . , 5 凡遇 所有 公司合併的 , 而 第六十六條):無限公司合併的 一必有一公司,因之消滅。至於合 的 債務 以不同 本公司 胶 , 欲加 東 3 , 自身存 將他們 結果 意者 未必 IJ 甚至變更其 改良,而 強視 , 都 必使一公司 是星 就是合併公司 的 爲退 股 從前 瞉 題 望其發達 東 脮 , 和 ,應得全 的 0 所有 財 因為 的 產 股 條件 3 中 合 事 公司 併約條 所以 東 體 業 的 而 一公司 就 般 5 5 , 是合併 粉與 雖 未必 必 東 將 , 因合 在是 須 他 件 的 就 (s) 依然存 决議 圣 得 是 素 合 , 然抛 合併 圣 倂 則 體 可 而 5 ,

合倂; 限內 產負債 即向各債權 放公司於决議 一、債權 行合併時, ,能一目了然。 因合併 鄭 價其債 重,所 出異 麦 反是 的 公司 一、債務 ,分爲資產負債 負 的 m 議 入 , 以合 應於 (分別通 務 的 借 存 公司不為前述的 第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3 散 續 時 表及 因 ,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六十八條〉 • 財産目錄和資產負 以及其餘 候 倂 Ŕĵ 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 項) 分財産 應 公司 知及公告 , 應特別 事,關 爲 o 東 解散的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的 南方 日錄 的增加 財 財産 產 爲公司章程的變更 係於 海海 的編 通知及公告,或已通知及公告而債權人於期限 , 5 目錄是公司一切財產的總記錄 並指定三 將公司現有的積極財產和消極 資 ,均須按照項目,分別注 公司至鉅且大,須得全體股 造: 公司决議合併 ,)。假使 以供參 債表 本 的變動,營棄 |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對合併辦、參考。(三)通知及公告:公司為合併 9 都是表 借 權 5. 應為 人 八不於期限。 朋 不的擴充 公司財產的狀況, 變更 3 上明時價 公司, 的 ,凡公司 應即編造資 , 内 東的 也 登 財 5 記 產 不 , 陳巡異議 記 同 能 為公司的 ・二、因 • 兩相 意 載於財產 不 所 較諸 下列 產 有 和公司營業 實非苛 負債 對 , 各款聲 內陳述 合 照 切的 設 辦法 3T 倂 則 ,昭日 表 使其 録之 誢 及 刻 動 的 , 丽 决 異議 產 財 的 請 0 議 的 , 又公 承 得 後 財 中 `` 規 損 波 登 益 產 目 定 的 於 9 9

情

,

資

鋑

Q

無限公司

十條

都

應附送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的

證明

文件

办

公其期應

=

應由

合併後存續或另立的公司承受(第七十一條 二五條第三項第三二六條第二項第三二七條後段) 0 因合併而消滅的公司,其權利義務 .

一破產,則不過為股東退股的原因, (己)破產 公司受破産的宣告,既不能處分財產 對於公司本身的存績, 一,又不能職績營業 並無影響 ,當然非解散 不 可 ٥

聲請法院所簽的解散命令(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什麼叫做不得已事故,係屬事實問題,應 登記事項有違法及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確定的解散命令;一種是遇有不得已事故 開業後自行停業至一年以上時的解散命令;一種是設立登記後發現其設立登記程序 (庚)解散的命令 關於解散的命令,情形有三:一種是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 ż , 或其 股東

第七節 無限公司的清算

法院判斷。

併清算, 一種是任意清算 要說明的是第三 清質是處理公司解散以後的殘務。清算的方法可以分爲四種:一種是破產清算,一 種和第四種的清算。 ,一種是法定清貧。第一種屬於特別法 ,第二種已詳於前 礩 , 現在 種 是合

所

一司雖因解散而喪失其營業能力,但為清算便利計,便不得不在清算目的範圍內 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時,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へ **参考第三十一條** 覶 将存穫・

行消滅 得依股 應由 二條 走 任意清 規 决定 公 稱 其 į. • 債 ___ 的 心東議定 法律· 因此 へ第八 前者為 司 定,公司解散 權 他機 宣 珊 法定 任意 覷 財 人 告 上 分 產 算 3 承 9 **入十八條** ~的方 毫無 一任意清算 的 的 的清 人行 財 都 ,就是公司解散以 專 產 比 負 * 八條)。 ル法行 的 例 限 無 使之; 也不 算 例 方 2 制 後之財產 限 之。如 法律 便為法律 連帶 法 無限公司股 , 生 , . 只要不 都有 所以 繼承 後者為法定清 訯 , 雖 mi 的 股 公司解散 任意 許 是 責任 不 9 À 的 所不 除經股 公司自 依議 委任 後 害及公共 有 問 於經股東之決 後,財產處置 清算的 東的 數人時 題 第五十 他 許 定 0 真。 由 們 o倘僅指定 Ü A 时 公 處置財 八秩序 為清 規 數 方 後 司 , 現分述如 決議 3 法清 應推 定 3 깰 由 雖然 或 的 ~ 本法做 卽 條 全 算 算公司 入 善 產 定 方 使 舉·體 ت 有清 良 法 許 ,不且多 ġ 一二股東 一人行使之 股 山,由股 那 東清算 次 風 其 Ho 麼 俗 自 其 的 算 服 . , : 為任意 定財產處 多數 、責任 而其 其 ,都得爲之;所以若用 入 事 外 務 處 , 東 者 單使 分財 立法 須自 信 自由議定 3 , 9 的 股東 應 便應依 第七十三條)。 用 清 他們 公司 由全體股 例 置 產 , 算 9 所 的 的 # 也有 處 的意 方 方 解 闢 法 有 但 法 理 法 葎 死 散 很 公司 東清 的規 非一 思 任 也 亡時 3 登 大 175 ٥ 意 記 , 公司 財産 賭博 定而 定都 依本法第 各股 3 須 清 沒 後 算 ~。至於 渚 依 有 笪 . 的方法 的清 的 什 東 為清 算 照 3 便 規 廥 Ħ. 對 事 年始 七 於 不 方 定 拿 務 樣 果 法 ,

的

腿

儑

,

也

算

mi

存

癥

妍

以

公司

後

3

在清

中雖

股

東

有

AI

0 第七十 四 條 規 定 合 , 公司 議定清 解 散 後 的 方法 如如 不能 , 便 由全 應 依 體 照 腏 法 定 東執行淸 的 進 則 為之清 算 容務 0 違就 亦未經股 叫做法定清算 東 之決議定有

9

算人時, (甲)清算· 法 院 得因 人的任免 利 害 關 清算人 係 人 人之聲請 的任免,因清算人 . 選派 淸 算人 的 , 種 這 類 就 而 是 法 有 定清 所 不 同 算 的 0 清算 種 入 規 定 種 ٥ 類 , 可分

故法定清算人, 公司 種 :就是 的 清 昇 で 算一人 •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以一一)法定清算人,(二)股東選 就是股東全體,有時心叫做當然的清 ,以全體 任 的 股東擔任為原則 淸 算人 算人 0 , 4 三)法院選 ・選任 他 派. 人 的 清 的 • 則 第 為 例 0 タෑ ó

· 此種清算人,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其:雖有其餘股冱可以執行 , 已不合於任意清算的要件 , 各股東、全體擔任 , 當然不發生清算人任免的問題 。 如果股東中有人 當然不發生清算人任免的問 削 不 應以 能 或 决 不 議 願 執行 另 行 選 淸 算

潼

種

情形之

下,

清算

事

移

曲

事 旣

算人へ第七 行清 此 時 算 É Ŧ 事務 亦得 四條);所謂 以股 3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其 亦未能 東 逈 依股 半數 利 害關 (京之决議指定清算人時に) (京談行之へ第七十五條 係 人 , 就 是公司的各債 條)。但若公司解 ,法院 權人 得 , 田 及 利 美 害 解 散後 他關 任 但 和 係 公 λ , 司 其 的 旣 有 先 罄 不 利 請 艙 旣 害 由 3 由 翩 選 股 股 任 派 東 清 東 全 選須務 的. 凊

體 任 榯

,

東全

0.此種 清 淸 算人 入 ,法院 任免的呈報 第 因利 害關 清算人應 係 人 的聲 人 於就 解任 詩 嵵 任 , 後十五日內 認為必要時 3 應 由 股 っ 得將 東 , 將其 於 姓名 其 任 後 解 + 住 任 Æ 所 H 和 第 内 就 七 干 任 . \bar{x} 向 H 朔 儏 浣 . 3 向 9

算人究爲何人 七十六條第三項)。因為清算人的職務 ,應該使第三人知道,所以清算人的 · 因為清算人的職務,有執行一切事務 一項)。清算人由法院選任時,應由法院 任免,必須呈報或公告,俾第三人得 的 公告之;其 權限 ,和第三人的 由法 院 解 關 任 係 者 很亦 大 同 以 1 9 清第

0

算人

的

權

限

清算人

執行

職務

的

時

候

,無論涉訟

與否

ロッ有代

表公司為一切行

應當將淸算的情形 人的代表權 館以一人專斷行之,但對於第三人 , 造具資產負債表和財產目錄, 送交各股東查閱(丁)清算人的職務 依照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心。假使清算人 所加 的限制 ,隨時答覆。這是清算人第 ,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へ 有 數 ズ 3 種的 則關於事務 ん,清算人 ,各股東假使有什 職務 0 八就任後 的執 公司在解散 (第七十八條)。公司 ٥ 行,須以其過半數决之,不 つの應即 废查 的 時候 詢 檢 [37] 査 時 **3** . 公 總 候 司 對於 財 , 清算 產 的 入狀

骨丁結的事務 算人第二 · 清算人不去了結這種事務,則公司的一切的權利義務,都不能夠 ,清算人應即 3 所以清 種的職務 ,這種事務,不明其性質,是屬於內部 算人就任後, 。清算人 代為收取 就職以後,所有公司一切到期債權 應當趕速為公司了結現務(第七十七條第一 0 至於未會到期或附有條件的債權 的,或是屬於外部 ,不問債務 明確 的 う都能 務項第 清 服 是股 一款 算的 替 法律 進 東 他 〒 或或 0 行 的 這 ,

是是

بد

必

無限公司

取 偖 權 理 3 业 且 專 宫 + 公 七 渍 僧 僓 項 第 番 第 款 七 Ŧ Ó 七 1175 县 第清 算 項 款 種 的 0 淸 算人 0 就 箕 任 以 不 後 *

償 的得各别 Ħ 借利 在借 通 消 務 期 畚 權 知 生 涟 後 限 0 人 的 至 未的第 5 9 方 股 尙 蘫 衞 利 八法 東未 期以 希 + 9 HT 分 M 催 報 0 -淸 費 派 朋 條 告 _9 派其任的的對 借 算 於 入 ,財 債 . 權 究 人司 產 權 旣 以 ---未 部 綖 便 報 , 5 卸當 債 分催 公 期 除然 權 Ĥ 答 司 借 債 以 借 . . A 權 म 對於 以 뿥 權 後 務 的 請 於 得性 , • 、 柴經分 場際等 公司 求 早質 H. 償 和 淸 償 遼 數 算 派還 催 逮 額 . 3 入 因 的 , 告 0 9 爲 財 致 的 這 清一 , 雖 期 產 失 限 種 算 不限 . . g , / 清 期 公人 告和於 能 雖 雖 滿 TH 強 遇 不 處 移 其 能 分 業 通 3 . 潜 僓 請 ÁÍ 彙 知 Ê 債權 求公核 朋 方 追 道 儧 Á 自 法 , 在 額的的 而 回 , 對 分 和 規 借 , ż 於 公 派 損 分 權 定 司 芨 别 償 , , A 债 的 然 他 箺 • 人 對 債 遼 要 並 11 後 格 於 權 應 5 ,所,清 人不

人做餘 . 腾 是 就 5 ---的日 餘 任 切 財 算借 낋 行 產 不人權 猞 爲 9 自得 能 貧 第 Λ 9 , 的 核 溉 \mathcal{F}_{L} 就 種 利 實麼 行 丞 可 司 É 益 公 分 使 以 財職 ٥ 司 分 產 務 淸 的 盈請 餘求 派 算 財 7 0 分 於 X 產 或的 司 各派 不虧權 移 於財 交其 111 足損利 4 產 淸. 9 0 也 股 事 偕 菹 , 公由是 東是 貉 公 於 淸 清 司 第 司 破 算 的 算 八债 產 借 入入 辦 + 鮗 權 管 務 第 \equiv 財 理四 辟 的 條 種 Λ 5 清第 年 種 肼 清 的 擔 職 , 人應七 但 職 保 務 物 務 0 條第 厺 就 卽 淸 , 清 司 告 整 算 財 終 ் 一 算 人 項第 產 A 7 法 旣 在 院宣 然 , 在 沒 第 \equiv 可 一價價 款 右 八告 IJ 士 淸 破 代 產 以 倌 0 麦 倏 後 ŹΠ 公 僣 . 3 ∪ 藉 渚 司 , 務 以 0 以質

項第

四

. 0 至於

分

派

的

例

程另 有 訂 定 外 7 應 按 照各 人股 東 分 派 盈 餘 或 虧 損後 淨 餘出資的 比 7例而定 へ第八 十 11 條 ,

帳簿 的意思 清算帳 十五 是恐怕清算人屬意 是清算人如有不正當的 文件 0二、是清算完結的呈報: 依照本法第 闪 麦 H 册 • 戊)清算 為根 2內向法 一数計 册 清算人得 0 3 ,送交各股東請 簿的承認: 至帳簿 都 文件的 據 應 算 海意私人,名号飞水,公司避經解散,一次,公司避經解散,一次, Ö 院呈 的 這是 保 中敍理 八 完 算完結 按照 一報。如不呈報法 〇條第三項的 結 清 行 ;求其承認,假使各股;本法第八十五條的規 由,聲請法院 算 所 時起,保 爲, 謂 淸 第、 如假造 六種 按照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 算 一切關係 保存 的完 規 八 院 , 定 ÁÍ , 實則 以股 展期 十年。因為公司營業的十七條的規定,公司的 恢據 涛 職 ,卽使淸算完結,而淸 結 務 9 規定 東過半 舞 , 為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 就是清 o , a 仍然未斷 清算完結以後 弊 或計算不實等類 東在一個月內 , ,清算人清算完 數的 算人 得籍以彌縫 同意决定之 う法律 行使本法所定的 つ,我們 ,不提出 規定 帳簿 算人 狀 其清算的 ,則雖在 況 結 0 保 麦 的 1 後 尙 , 盈虧 册和一 其 、應當在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 異議 存 有應注意的 算,不能於 所以 各種 不 + 關於 當 年的 就就 , 一個月外仍 不由 ,是 職務 計. 仍然未了 , 所以法律 可視 算 誉 干 一所以 業與 -五日內 六個 清 數點 都 業已 算人 爲 心略示 ,0 [] 是以 (清算 月完 完 可提 承 決定 對於 結 認 • 具結 帳 事 後 出 結 ĝ9 ,

=

選任

9

規定

以股

東

過

半數

同

意

的

決

議定之。四

是公司

股

東

的

按照

公司

童 籬 是

,異

但

不限公司

司

法

別請求,所以對於各股東的負責期間,不得不稍為延長年後始行消滅。這種規定是因為公司清算完結以後,已經十八條的規定,股東的連帶無限責任,並引見多名言作品 。這種規定是因為公司淸算完結以後,已無公司的存在,債權人須向各股東谷,股東的連帶無限責任,並非因為公司解散,立刻消滅,而須自解散登記滿五

0

第四章 有限公司

第一節 有限公司的意

和自然人合組,總而言之,是十個單位罷了 條)。所以有限公司的十個股東,並不一定是十個自然人,而可以是十個法人,也可以由 政府 流弊,十人以下,不但主管官署容易查核管轄,公司債權人也容易明瞭股東的 5 ,所以各種公司的股東,一定要有二 公司(參考第四條) , 不若股份有限公司的嚴密,股東所負的責任,不若無限公司的連帶無限 別種公司却都沒有限制,就有現行公司法新添的有限公司限制股東最多的人數是十個人 所以各種公司的股東,一定要有二人以上, 遺原是一般的通則; 可是股東域一、有限公司是由二人以上,十人以下的股東所組織的公司 二人以上,纔能 有限公司 ,法人和 ,是由二人以上,十人以下的有限責任 其他的公司,可以做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へ參考第二十條第一一〇條第 。分析說 品明於後 0 。 為什麼要有這種限制呢 ? 據說是有限公司的管 股東所組織, 就 其 出資額為限。 3 股東過 能 和 組 可以 負其 信用 3 織 社 9 ---易滋 法人 七六 圍

有限公司是從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施行的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所規

是我們

考查新公司法的

有限公司

P , 或 加 組 特 # え 艋 種 有 央 脮 en'n 限 政 公 份 公司 府 司 有 和 限 Ö 地方以 公司 5 那 是 有 級 政 府合 111 限 當 公 而 然 組 司 來 厺 Ĥ 的 ĤÍ 以 司 Ħ ٥ ĤÍ 特 , 的 道 種 0 , 在便利 珬 者 也 政 是限 限公司是由 府 制 和 入 脱 東最多 民 政府 合 組 人數 公司 機 開 的一 , 紐 或 個 政 9 准 理 府 由和 許 ٥ 外 本 國 团 過 人 λ 人合 民 民 組 或 間 公

有限責 額 H 育 為 二、有限公司 任 限 7 和 中 參考第 間 無 限 遠有一 公司 一〇六條 是由有限責 股 東 所 負 و 任股 的 這和 連 貴 帶 東 任 無限 股 所 份 , 組 責任 有限 就是股東除了出資以 織 的 公司 公司 3 完全 股 東的限 不 同 公司 6依 責任 外,還要準 照 的 相 英美法例 同股 東對於 7 對於 公司 公司 備 3 本 定 來 僧 的 的 責任 Æ 權 補充 無 人 限 , 9 毫 以其 黃 資 任 無 和

責任 來做 + 鮙 膨 八年 度的 損時 挺 的 0 現行法 議的 保證 . 5 保證 0 民國 的 種制限保證 有 有 子 限 限 公 公 八 车 司 司 立法院擬公司法原 , 175 舊 是 曲 有 限責 任 則 胺 草案所擬設 東 所 組 織 的 • 保證 所 Ü 絕 有 對 限 公司 不 可 誤認 , 便 作 是 出 焦 採 這

0

採 所以 示 民國 分做 • 蒼 有 7 八年 成 限 律 公司 有 擬定的 限 的 股份 是資 公 司 本總 保 的 , 證有 股東 ۳, 說 額 限公 所 是 不 認 惫 分 司 為 有 的 股 人 出 , 合公司 資 來 份 得 可以多 的 遬 公 底 和 司 寡 資 合 不 有 公司 限 ---9. 公 并無 司 的 性 和 質。 股 定基 份 反對 有 準 限 有 ė 公 和 司 限 公司 無 的 限 根 的 公 本 司 • 大

說 的 别

是 情

形 便

相 县.

.

第二節 有限公司的設立

足,不得分期繳款(第一〇七條前段)。這是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也可先繳第 不許向外招募(第一〇七條後段),沒有募集設立的辦法。同時各股東的出資,要一次全部繳 (参考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七條第二項)的規定不同的。至於設立的程序,說明如下: 有限公司的 設立 ,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簽起設立相仿,因為有限公司兼有人合的 性質,所以

也是章程的相對專項 ,如有此種情形 ,是應該在章程中記載的 (參考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 是絕對必要事項 者其事由,九、公司為公告的方法,十、訂立章程的年月日。共計十款。其實第七 準,六、本公司分公司和其所在地,七、定有執行業務的股東者其姓名 锋)。章程的內容,依本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應載明一、公司的名稱 所,股東應以全體的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 , 置於本公司 。 并每人各執一份へ第一〇五一、訂立章程 有限公司的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遠要有半數在國內有住 三、股東的姓名住所,四、資本總額和各股東的出資額,五、盈餘及虧損分派 ,而第一〇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以現金以外的財產,抵繳股款的 ,八、定有解散的 • 價格 • 的比例或標 八款都不 標準 所營的事 خ 事由 郡

二、選定負責人 有限公司可以仿照無限公司的辦法,以公司章程訂明由股東中的一人成

款)。

第四章

有限公司

đá 一一七條第 參考 二項 五 Ú ,否則 條 5 就 也 由全體股東 可仿股份有限公司的 來執行業務(參考第一一五條 任董事幣察 準 入 用第三十八 、参考第

0 究竟採 用 何 種 辦法,也 一要在訂立章程時决定,幾可以有人負責 切。

出資 到期不能受清償 抵繳股款者 債 , 或向外招募 5 三、收足 物 因 為是 專 用權 股 , 有限責任的緣故,不能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參考第九十二條), 其姓名及其財產 o 款 作等財産 所以有限公司股東訂立章程,便要收足股款, ,應由該股東補 依本法第 力也 可以作 一〇七條規定,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 一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的 繳 為出 如如 公司因之受有損害,并應賠 資 ,所以第 一〇九條第 対規定・ 和資 一項第三款有以現 本總 償 可是出資如 ,本法第三十七條的 一部繳足 額 相符 但是現 維 0 果是 不得 行 金以外之財 70股東 金以外 債權 期繳 的

外 無先行呈請檢查的 , 主管官 產 一〇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的批示。不先呈經檢查,這批示何從而來呢 ・呈請檢查 抵 員 署可以 人檢查 緻股款估價 , 滅 面 條文,可是本法第三三一條規定,有限公司設立登配聲請 少(第一〇九條第一 不是應派員檢查。(參考第一三〇條)有限 從前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 是否確當,却是主管官署必應派員檢查的 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雖然本法 ,要先呈請主管官署驗資 公司的 が抵 緞資本的 股 款 , 是否繳 財 • 要繳 公司法 ?可見這 產 足, 第 3 五 如 Ŧ 管官署 估 和 9 內 價 現 E 過 金 •

,有限公司也有準用的

必要

۰,0

手機,是必經的

監察人的公司,也要將其姓名,一併開送〈第一〇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在設立登記前,公司 候,應該呈送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驗資核准批示(參考第三三一條第一項),其選有董事 暑聲請為設立登記,可是依照事實了,應該在奉到主管官署驗資核准批示以後。 至於聲 《債務,即在登記後,公司負責人也負連帶責任〈第一二四條準用第一五四條〉。 王、霞立登記 依公司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向主管官 一請的時

第三節 有限公司的股東

山樓利。 有限公司的股東要一次全部繳足所認出資額, 所以要是財力充足的幾行。 至於股東的資 股東名簿,股軍和出資轉讓各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資一大全部綴足的緣故,各股東在公司設立以後,實在無責任可言了。 句話說,就是對於公司債權人不負責任,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一樣。因為有限公司各股東出 一、股東的責任 二、股東的權利 有限公司股東的權利、也可分款來說明: 依本法第一 〇六條規定,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與

(甲)表決權 有限公司既然兼有人合和資合的性質,股東表決權的行使,可以仿照無

公司,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也可以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决權,也可以

第 的行使, 菔 公司 。不過 一〇條第 既然 項後段 採用股 股 東會 東會組)政府或法人做有限公司股東的 ,都 푩 織 憑全體股 89 有限 公司 東的 那 同 査 便 9 在章 要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 時候 中訂明選 , 雖然代表不 行 酿 東 會 的 9

唐承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規定的當然結果 一,股東也可準用第 (乙)决議無效的 ·訴權 有股東會組織的有限公司,如果股東會的召集和決議違反法令或仍依其所持有的股份綜合計算(第一一〇條第二項準用第一七六條)。 一八三條規定於決議 ်ဝ 日起一個 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 無效。

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應依第二二六條造具表册連 規定へ参考第一一六條),平日應依第一九四條第一項備置 準用第一九四條第二 項準用第四十二條 , 脖 表册查閱權 向執行業)。採用董事監察人制度的有限公司,董事之執行業務準用股份有限 項和第二二七條隨時查閱 務之股東 採用股東執行業務制度的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的 , 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股簿表册(第一一七條第 O 同監察人 ,報告備置於本公司,各股東 表簿册於 本公司及分公司,在 股 東 ,均得行 公司 使

東也可行使;因為採用董事監察人制度的有限公司,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的規定 (参考第一一〇條第一項後段),所以第一七九條的股東會召集請求權和召集權,有限公司股 二丁)少數股東權 因為有股東會組 織的有限公司 • 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的規定

規定 名義變更請求權更是不成問題 監察人起訴的 任的請求權 形的請求權 ,也當然可以準用;依第一一 ,所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 請求權 • 本法第 ,第二三一條第二 ,有限公司股東也 一二四條明文規定有限公司可以準用;至於第二六八條第二 ·不遇因為有限公司不能發行無記名式股單,又沒有優先 二條而發生的股單交付請求權,依第一二一條而發生 股票方式變更請求權,和優先股東的優先權,是有限公司 |項第二三三條叠餘和利息分派權,第二七二 可行使; 此外第二三五條第一項檢查公司業 一條賸餘 財産 「項清 務 的 和 般的 分算的 股 量

七條第二

),所以

一九八

項第二

い第一・二兩款何故 四 、股單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有限公司叫股單 或先或後,發給股單要在登記 以後 9 這是區別的 ,何以不載發給股單的 意思 3 無限 公司 年 月 祇 H 有 呢 項末 毎人 0

籍應記

一載一、各股東的

東所

沒有的

0

三、股東名簿

有

款的年月日。

有限公司股東最多不過十人,名簿自然簡單得多

出資額和其股單**號數**,二、各股東的限公司依本法第一一一條第一項規定

姓う

名、或名稱、住所

=

つる機

納,

9

可是和

第

一七〇條第

項相

比股

也應

備

置

股

東名簿於

本

公司

段), ---月日 份的章程 ・二、股東 一一二條規定公司於設立登記後 9 沒有股票股單 的姓 名或名稱和其出資額。 ò 有限 公司既定每人各執 ,應發給股單,載明 四、發給股 章程 二份へ 單 的 年 參考第一〇五條第二 月日。却沒 、公司名稱 **・二、設立**

有限公司

。因為有限公司沒有無記名式股單,所以股單都是有記名式,記名須用股 東 本名,如

有限公司,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董章,沒有董事的,由執行業務股東代替へ第一一三條 代表 變的 ,應表明本名,政府或法人 人的姓名〈第一一二條第二 轉讓 (所有股單 項準用第 《一五九條第二項》。至於股單上的簽名,,應記載政府或法人的名稱,不能另立戶 ,不能另立戶名 有 9 ,便 •

東會組織的有限公司,在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公司股東名籍,幷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記載於股單,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和第三人, 可轉讓其全部或一部出資;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的同意 0 還有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亦不得轉讓,這因爲有限公司的股東,就是公司發起人的綠故 五、出資的 = 條第一一五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但是都非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住所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的股東,得到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的 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不得! ,不能轉讓 ?,記載於 同 意

第四節 有限公司的機關

〈第一一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一條)。

了。有限公司如果傾向資合的組織,各股東都有執行業務的權利,但是可以用章程來訂定專由 法規定了有限公司,方稳有此辦法,但是二者必定要擇取一種, 否則公司機關, 便無 一公司而 可以人合公司方法組織,或以資合公司方法組織者,從前一 向沒有,自 從新 所

時候 不人任期 股 可選任董 爲時)。公司 第四 出 o代表 東中 業務的 审 應由股東 業務的 供 求 , 一十六條) , 開於 債 務 不得同時代 色 股東, 存 惠 公司的股東除向公司清償債務外。如 為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的股東,否則各股東均 股 的 鈭 3 , 會議定 擔保 第 移的 9 和 東 或 董事 盤 0 \$ 一条人 一五條準用第四十三條) 執 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的决議 止 Ñ 不得無故鮮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第 ,對於自己無過失之損害 代收的款應加息價還公司 表公司 ;董事監察 速選 一執行 行 須半數以上 執 行 , 連任;在任期 第一一六條第 へ第 取决於過半數 (第一 務 いの歴 一五條準用第三十九 人均得隨時 <u>一</u> 五 察人至少一 五條準用第五 中轉讓所有全數股 , 一一七條第二 通常 條準 ,得請求公司賠償(第一 0執行業 ij 3 事 般 用第三十八 人須 貧 並負賠償損害責任へ第一一五條準用第四十七 ,否則對公司負賠償損害之實へ第 務 東會 十三條 自己或他人與公司 各得 不務的 項) 在 傑 的 單獨執 國 决議 Ü 份時 股東 内 得代表公司へ第一一五條準用第五 , 0 鏶 董事至 有 執行業務的股東 o有限公司 <u>~</u> , 住所;董事 j 行 3 將其解任 當然解任; 得請求公司廣還墊款和 股 ,但其餘執 少三人 東 一五條準用第四 買賣 的 五條準用第四十五條) 如 , 任期不 八和監 果傾 λ , 但定 借貸り 行業 報 非 或 酬 察 向 有 全 有任期 得滄 資合 特約 務股 未經章程 毽 皷 郡 十四條) 亦 的 其 由 一五條準 東 行 Ŕġ 得向公 牟 股 他 利息 細 有 法 訂 東 繈 30 Úп 0 官 ٥ 9 5

理由

m

於任滿

前

將

其解任時

,得請求公司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失;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

三項後段);公司對於代表權所加的限制 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曦粉致公司受損害時,負賠償的責任;這些都是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政府或法人做有限** 董事召集股東會監察人也得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監察人得兼任董事和經理人; 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外,以過半數的同意行之;董事得組織董事會其組織 合夥事業 其他股東全體 公司董事監察人的時候,也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八五條第二〇三條的規定(第一一 了一六條準用第一八五條第一一七條第二 的决議,否則除證明原經表示異議者外,對公司負賠償的責任;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 括準 一六條準用第 ,不設董事長時,常務董事至少有一 用的 合夥人(第一一 規定 同意 ,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的行為 一九三條第三項後段);執行業務代表公司的股東或代表公司的董 時會 五條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一六條準用第一九三條第三項後段); , 幷可 第一 先以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へ第一一 個人是中國 原 一五條準用第五十一條第 項準用第二 補 人 事 和開 代行 〇三條〉。至於代表公司的股東或蓋 人;董事執行業 3 騚 會 但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决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及做他公司無 事 粉應依照法令章程和 一六條準用第 執 行業務除章程 五條準用第五十二 董事長須 監察人因不 限責任股東 九三條第 事都 另有 八條 股東中 權 , ;

曲

股東執行業務

的

有限公司

,不執行業務

的

股

東

均可行使監察權

随時質詢公司營業

後段)。 黨事執行業務的公司∍由董事過半數的同意定之〈第一一九條及第一一六條均準用第一九一條業務的公司∍經運人的選任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的同意〈第一一五條準用第四○條〉∍在務情形〈第一一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三○四條第一項〉○有限公司也可設置經理人∍在股東執行 事執行業務的有限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况查核簿册文件并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 ル、査閱財産文件股簿表册へ第一一七條第 有限公司的變更章程辦法 第五 節 有限公司的變更章程 四十一條);在有股東會組織的公司,祇須經股東部游法,也随着機構而各異,在股東執行業務的公司 一項及第一一五條均準用第四十二條);在由 ",應得全體 東即的

會組

織者

,加具關於增資的

决議錄,增資後的董事監察人名單

o候中央主管官署換

有限公司

第六節 有限公司的會計

和監察人的報告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可随時查閱;股東 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 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也得請求提前交核,監察人依第二 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末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第一二〇條後段)。如果 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 · ,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第一二○條前段準用第二二六條至第二二九條)。 權人也可要求給與或抄錄 提請承認,經承認後 · **監察**人的公司,那便要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就是董事选具表册,在股東常會開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都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 限公司分派 每營業年度的盈餘時,也應先提法定公積金,還可加提特別公積金,和 ,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盈餘分派的决議分發各股東 ,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第一一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二〇五條),所有表册 在股東執行業務的公司, 由執行業務股東造具分送各股 〇五條規定對於各該表 いまり 个會開會 不是選 • 時 公司 册 有

一一條比照第二三〇條第一項第二項〉。公司非彌補損失和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公 有限公司完全相同,不過特別公積金的提出,除章程訂定之外,要股東全體的同意幾行へ

三人

股息於各股東;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也有聲請法院檢查公司業務與目及財產情 權利(第一二四條準用第二三一條至第二三三條第二三五條)。不過有限公司股利的分派標 準備始能開始 金有超過該 (可請求退還,也和股份有限公司一樣。有限公司依其業務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 一叠餘十分之二的數額者,也可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違反規定分派股利公司債權 不 一聲業,經主管官署許可,也可以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地以章程訂明在開會前 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的時候,或於有盈餘的年度 喬二 所提存的公務 年以 分派上的

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 ,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的義務 ,因爲第一一六條準用第一九五條的規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公司虧折資本達聽額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會報告的義務;和在公司資產 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的義務,因為第一一六條準用第一九五條的 ,所以既不許可募集公司債,還有對外負債數額的限制,免得公司債權人缺乏保障。但是股 额的二倍, 其理由因為有限公司應該賴其股東自身的資力, 不容以有限責任來負無限數的 ,在選有董事的有限公司,仍然適用的 有限公司還有一條特別規定,便是第一二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

在章程中必要記載,第二三四條實在沒有準用餘地的

過其資

第七節 有限公司的解散

有限公司的 解散也 依 照他的機構而各異,就是由股東執行業務的有限公司準用無限公司的

有限公司

规定,还有董事的有限公司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第一二五條)。照遣樣說 25 .

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便可解散了(參考第二六三條第三款第東全體同意方可解散(參考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者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有代表股份 條第三三五條第二項)。 可與他公司合併時,應該登記的情形 不滿五人,即使在選有董事的有限公司也何必因此解散呢(參考第二六三條第四款)。至於公 二六四條)。又有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 ,和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參考第三三一條第二項第三三八 固然要解散(參考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如果

第八節 有限公司的清算 條第三三五條第二項)。

公司,华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第一二五條)○可以分別參照,不必再多說了 有限公司解散後的清算,也是有執行業務股東的公司,準用無限公司的規定,選有董事的 0

第五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的意義

有些股東負無限責任一點以觀 一、雨合公司是一部分的股東僅以其出資定額為限而負責任的公司,按照公司法第八九條點以觀,兩合公司又似乎和有限公司的性質相像。些股東負無限責任一點以觀,兩合公司和無限公司的性質似乎相類,就有些股東負有限責任些股東負無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的一種公司(第八九條第一項)就

額爲限 第二項的規定,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所謂以出資定 ,不負任何直接責任。 ,就是只要繳足應出的資本,就算盡了責任,所謂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就是對於公司的

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相合組織而成,則除了二八兩合公司是一部分的股東對於公司的債權人負 一、「一」。所合公司股東中的一部分股東,既然對外負擔無限連帶的責任,則其所處的地位,是和了僅以其出資定額為限,而負責任以外,至少必有一人對外負擔連帶無限的責任(參考第三) ,則除了一部的股東,按照第八九條第二項的規 連帶無限責任的公司 兩合公司旣然

公司法於第九〇條以明文規定,兩合公司除了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無限公司的規定,就是為無限公司的股東所處的地位相同,所以兩合公司的性質 實在是和無限公司並沒有多大差異。

第二節 雨合公司的設立

故。

置立的 的程序,也没有多大差別。就是第一步訂立章程,第二步設立登記。兩合公司的性質,和無限公司的性質,大致相仿,所以兩合公司的設立程 序り和無 限

章程,有些不同。所以公司法第九十一條,特以明文規定,兩合公司的章程,除了兩合公司的股東,既有無限責任和有限責任的分別,則其章程上的記載,當然要和 一、訂立章程 雨合公司的設立,也要由股東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各執 雨合公司的章程,除了記載第三十 無限公司的 份 0 不

股東全體,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的登記。也應加具公司章程和營二、設立登記,兩合公司如同無限公司一樣,應自章程訂立後三條所列各款事項以外,並應記明各股東的責任是無限或有限。 公司章程和營業抵算書へ参考第三二九條 ,在十五 日内 ,由無限責任

泉三節 股東的出

用第三二五條)

٥

不直接對於 東,僅得以 以現金 文規定,有限責任股東 的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以關其限制。在這裏 估計,不失為一種無形的財產,然究不能以之為淸償公司債務之用 公司的無 が第三人 現金 3 則 或 依 以照公司法第1 一个限責任股東的 負其責任 別種財產為 • 九十二次的出資 出資。 自無所用於勞務 。原來有限責任股東二條的規定,不得以**全錢財產**學 和 信 用;雖從經濟方面 爲之 以信用勞務 以明其限制。在這裏是要說 東不執行公司的 也 得 以勞務信用 爲之。換何 業務 而論 0 , 9 勞務和 話說 故我公司法特以明 只投資於 爲之 明的 , 有 但有 信 公司 限 用 3 資任 M , 也 • 可 丽

第四節 業務 的 執

行

. 3

所以有限責任股東對於

公司

的

*

猫

,

旣

沒有

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的

出資

,不分股份且無須一

律

0

也負執 股東的 責任股 東行的 因為 使 東 權利, 行業務的 。公司章程上沒有特別 執行業務的 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 5 有 也沒有執 執 行公司業務的 養務。如 無限 行的義務(第九十八條)。 責任股 果章程上特別 訂明 東的 權 東有數 利 的時候 養 責任是有限的 務 訂 入 外 明 ,各無限 . 9 公司的 其餘 其業務的執行,應以過半數

假

,

無限責任股

東

,

都沒有

行

公司 3 則

的

決之 執

以責任股東 業務

專

歸某某股東執 ,不但都有執

除 的

了某某

兩合公司業務的

執

行

,是專屬於無限

責任之

行業務 行

權

利

.

並

且

第五節 競業的禁止

任股東,則對內旣不能執行公司的業務,對外又不能為公司的代表 ,和公司的關係 ,比較淺公司同類的營業,或為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的合夥人。至於兩合公司的有限責營君舞弊計,不許無限責任股東,未經其餘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而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務的股東,因為有檢查簿册及營業情形的權利,大多也能知悉公司一切的內容,故法律為防止 限公司的股東和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因為和本公司的關係,過於密切,不能不加以相則關於公司競業的禁止,完全準用無限公司股東的規定。這是因為營業雖是個人的自由,然公司同類營業的行為,亦得為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的合夥人,至於無限責任股 的限制。執行公司業務的股東,因為深知公司的內幕應加限制,固不必說,就是不執行公司業 Ŕij 拘 雨合公司中的有限責任股 束,這在公司法第九十六條 上逃種種 的顧慮,當然不成問題 東 ,因爲他的責任 ,有明文規定,就是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 0 和股份有限公司股 東的責任 相似 不不 受公司

第六節 經理人的任免

整理人之得人奥否,關係於公司的 全局 並不是執行業務股東少數人的事情,論理當然要

文規定 則以 題,是屬於公司內部的關係,如果心又規定:『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則以少數服從多數,以為決定的標準 分三之同意决之,法律當然 限責任股東也 然也不加以于涉。在這裏還要注意的,就是有限責任股東沒有參,如果公司章程訂定經理人的選任或解任,須得全體無限責任股 標準り當然 預 M 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不過經 其 事 , 方為 也不致有多大 Œ 如如 困難 忍 入 ,所 嘴雜 U 我公司 9 此 法第 理人任 九 3 成東沒有參預無限責任股東 子三 有 発的 條以 分歧

問 明

第七節 股東 的 檢查 o Lež

種人

任免的決定的權利。

有檢查的權利無限責任股 查閱 0 公司之帳 有檢查公司 東起 如 公司 遇 利的東 ,這就 日業務及 過問 關 的 行 ,也當然得以適用 業 的 係,不能參預公司業務 有 ,是 務 業務 限 好及財産之情形」的#寒務和財產的情形。A.股責任股東和不執行# 的不 和存款人僅僅存款取無限責任股東恣橫舞 但爲 款人僅僅存款取利的 有限責任股東和不 0 有限 』的規定,雖只就有限責任股車形。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P 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雖沒 責任股· 的執行,要是對於公司營業的成績 弊 東和 執行業務的 ,法律也不准有限責任股 情形 不 執行業務 の代制 推有限責任股東和不願 **責任股東而言,但對於不執第一項『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東,雖沒有執行公司業務的** 有什 的無 富別 限 青任股 ? 但兩 和 對於不 財 東 合 執 產 , , 行業務 並且 公司 Ŕij 旣 於每年 因法律 釈 執 行業 孔 難 的 免 , 都沒 發生 明 務的 . 5 文

有合公司

這是 責任股東當然更應有這種權利。在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股東人數過多,不得一尚得對於合夥的業務和財產,有過問的權利,則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和 法院許可, 注意的,就是有限责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固然都有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項)。這是所以預防執務股東的延抗把持,而保護不執行業務股東檢查權的行使。在這裏還要 其他必要的情事 使任檢查的職責 餘 常設的機關,擔任監督檢查的責任;至兩合公司,則規模較小,就是以不執行業務的 東和不 因為有限責任股東僅得於每年度終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的情形,就使遇有必要 利 ,他方面 り但是不 而幾得為隨時的檢查 是 元分擔虧! 執行業 ,不執行業務的股東 ,也沒有不便之處。如果執行業務的股東,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的檢查 務的 務的無限責任股東,其檢查權的範圍,較有限責任股東的檢查權 損 無限責任股東 5,而公司存 o至於無限責任股東 水,密非 款 ,就得據情學請法院 · 許其隨時檢查 人 八則只享利益而不 小則除此 不負 可 此 、虧損。在隱名合夥的隱名合 之外 , 他們 5 遠得随 ,不得不特置 對於公司 一(第九 辭 不執行業務 • 向執 監察 ,也須摩請 十四條第二 面 ,或有 為廣 股東 的 一夥人 Ĭ. 8 9 5

第八節 股份的 轉讓

公司的一切營業情形,并查閱財產和帳簿表册等文件

.

合公司的 股 東 , 既有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南種的不同,則公司股份的

費定 脮 任 係 有份 於 的 全 種 東 司 資合 限 髗 股責任 • . 3 的 額 脎 有 比 責 廏 9 圣 所 允 為 候 較淺薄 任 東的 限 以 結 許 的 限 3 股 不規 的 或 體 合 而 必 全 0 東 於 無 那 同 東 同 不過 須 負 部 . ġ • 就 限 Ħij 定 意 意 信 ĤŤ 不 要 m 其 或 則 不 任 緣 轉 須 論 藝 ,均包括在 在 9 5 兩 按 無 並 故 護得 卻 何 事 合 任 其 腏 部 限 H 股 股 也 人 實上 公司 0 他 轉 3 公 遠要 至於 份 要得 東 , 並 股 譲 司 任 全 都得 兩 比 法第 5 不 東 於 對於 之無限 股 體的 無限 得 内 無 合公 多預 別 全 東營業 有 限 . 0 入 體 人 九 責任 、責任股力 無限 同意 限 股 司 業 + 0 致的 責 細 o 故 大都 公 務 原 亚 股 Ŀ 任 的 責 司 的 來 條 , 任規 東南 的 為親 允許 股說 東 執行 無 • 的 雖屬 信 東 . 3 的 限 規 東的 就是 體過 公司 友所 用 全 轉 定 定 責 . 5 5 體 冥 似 和 譲 有些 至於 任 ٠,5 合力組 H 能 的 無 股 須 半 的 爭可 股 限 份 係 得 數 有 偏重 力 同 有 輕 東 責 , 意 . . 無 Ħ 限 以 3 限 ŔŤ 無 對資產 任 比較 、責任股 若 任其 則 允許 0 限 成 責 桧 限 責任 無 諡 股 須 9 任 合責 不像 深切 限 县 東 得 自 股 任 0 9 全體 責 因 股 法 東 方面 的 IJ 股 曲 東 が東全體 任 為轉 葎 股 , 轉 股 東 允 , , 譲 股 對於 要轉 股 對 有 份 . 蓬 全 許 則 東 3有限公司 股 東 東 限 於 然 股 其 個 證 份 ぶ 青 其 渦 蘐 BY 有 而 份 加 允許 得 任。 他 半 限 其 論 4 倉 3 股 不 他 有 8 責 股 其 不 於 重 27 們 那 東但 任股 份 性質 公司 限 的 Ÿ. 3 , 的 ÉŸ Ž 要 不 責 同 樣 , 故 同 雖然 允 得 問 所 任 意 東 定 當 , 3 9 諡 以 完全 無 他 股 的 13 要 只 股 3 3 加 ・限 們 是 東 不 然 得 U 份 的 因 盒 的 必 是

z

異

0

合

公

司

限

任

股

,

得

其

東

谱

BÌ

,

股

;

合公司

但

違

他

們

え

股

Ž

初

叓

,

面

且

免

後生

任

股

東

相

他們豪受不測損害的弊端

•

第九節 股東責任

股東,則對於善意的股東,是直接對於公司的債權人。 限責任股東,本來沒有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的 的業務 5 就是 《,则對於善意的第三人,也應和無限責任股東負擔局一的責任(第九十七條)。 · 公司的債權人,並沒有直接的責任。不過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為足使人信其第4,是直接對於公司信制人子系列。—————————— ,是直接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的責任 為限,較之無限責任股東的責任,不但數量上有不同 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的責任 一應負連帶無限的責任。不過 的 ,進就足以使人誤信其為無 ,如果第三人明知他 是有限責任股 和和 一,這連帶無限的責任,是只對因其行為而生課信的养限責任的股東,那末,他的責任也就應與無限責任股 無限公司的 東 ,他就無須負擔遇種 股 東 相 同 面面 3 就 是 有限 性質上也 ,則只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语 責任了。 責 任 股 大異 東 生製信的养意第 的 ○無限責任 責任 員任而執行公の例如,有 9 H 東 相

第十節員公司代表

股 東,能夠對外代表公司的 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 的,只有無限責任股東。不過,公司也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的同,依照公司法第九十八條的規定,不得對外代表公司,故兩合公

一八八八

關股原 -5 \$\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ow\rightarr 表;假使沒有 額 為特限定 M·對於公司養 3 則 凡 县

任

股東退股

較

第十一个 不同。兩合公司無型、 定退股兩種。至、 因而退股, 則有限責任股東 3 也得聲請 ,維其退股 第 一百條 ・難任股 9 也就

股東除名

東, 都得 者, 無 公名嚴加 或有不 格的 如果有了上述兩種情事之一,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 名的條件 將 限公司股東除名的 其除名 東除 獲得 規 正 , 當 定 9 , ,全由於出資義務的履行 則 。如不 但 行 是 為妨 非通知該股東以後 是不 種 規定 根 礙 強 公司的利 制 履行出資的 公司的利益者,或不足气,定,凡應出的資本不能照繳, 據法律明文 退股 ,對於股 養務 不不 ,如不履行其出費 得對抗該股東へ參閱第六十一條 ,二是有不 東 Ė 名譽 和 股東 ・或展催 正當行為,妨礙公司的利益 财 姜 人的養務 務 0 , 兩合 都 者 ,即將其除名·原 , 不緻者。或違反競 有 ,當然不能使其保持 皴 公司無限責 極 其 天 他股 的 東全體 o至於有限責任 任 • 股 故 業禁 來有限責任股 o有限責任 的 東 同 的 股 1 意 東 名 的 决 Ú , 股 定

第十三節 公司解

須向

該

股

東通

知

,否則不得對抗該股東(第一〇一條)。

藉名招搖、

撮

騙款項等類皆是。這裏要注意

的

9

就是

霆

格。所謂不正當的行為,例如

東 責任股 合公司的 有限責任股東 東 全體 解散 所組 的 ,大致和無限公司的 退股而 穢 而成 解散 ラ兩者缺一 這一點而 解散 ,即不 已(第一 相同 符合兩合公司存驗的 9 〇二條)。因爲兩 所不同 者 ,在於兩 條件了 合公司 合公司 因 5 是 曲

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至有限責任股東,則都沒有任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股東相合組織的,所以公司法於第一○三條和第一○四條特定,『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股東相合級司的清算,應準用無限公司清算的規定,但因兩合公司是無限責任及有限責任二種 免清算人的權利,也沒有自任清算人的權利 一項之清算人 0

第五章 第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

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意義

股份兩合公司,是由無限責任股東和股份有限責任股東兩者相合而成的公司。從股東

,股份兩合公司的性質,頗與兩合公司相似。茲特再就股份兩合公司

分為無限和有限一點而

論

次:

股份兩合公司,則負連帶無限責任的股東,只有股東中的一部分而已。股份兩合公司雖以無限股東所負的責任是一樣的。不過在無限公司,負擔無限責任的股東,是公司全體的股東,而在司法第二七七條的規定,至少應有一入負無限的責任。所謂違種責任,和無限公司的無限責任 的意義分述如 、股份兩合公司是一部分股東須負連帶無限責任的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的股 東 ,依

責任股東和分股認繳的有限責任股東結合而成 項第二款規定的旨意,亦得於所出資本以外,認購有限責任的股份。 ,但無限責任股東,依照公司法第二八一條第

二、股份兩合公司是一部分股東須負股份有限责任的公司 · 八條的規定,須有五人以上負擔股份有限的責任。所謂股份有限的責任,就是股東的責 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 恢恢

、股份金 為限 的 意思 Q. 股份兩合公司中的股份有限責任股東和股份有限公司

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的權利,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則只有選舉監察人和被選舉為監察人的 東,就責任方面 . 並無選舉董事及被選舉為董事的權利 論並無差別 ,不過就權利方面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和 0

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的 但就其一部資本, 分為股,其餘部分,則仍分爲部。這是股份兩合公司的特徵,與別種公司的性質, 的資本,全部悉分為股,又不若無限公司的資本 三、股份兩合公司是將一部資本分爲股份的公司 悉分為部一點而言,與兩合公司的性質相類似,故法律特以明文規定股份兩 規定(第二七八條第一項) 5 全部悉分為部,但將其資本的 股份 兩合公司 • 的資本,旣 不 稍有 岩股 不同。 份有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 係 ,

的關

係

9

三、無限責任股東的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的關 退股

•

條第二項參考第三四八條 除上列三款以外,其餘事項 、股份轉 叉就其 部資本 譲、競業禁 • 悉分為股而言 止與章程)の所謂 9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為股而言,似與股份 一變更等等的關係是 無限責任股 東對內的 定外 份 有限公司的性 , 準用關 一所謂 關 係 於股份有限 無限責任股 3 即爲股東 質相髣髴 東對外 出資、 公司的規定(第二七八 っ放法 的關 業務 律又以明文規定 執行 係 9 卽

股份兩合公司

司代表、股東責任等等的關係

股份兩合公司的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的程序,大體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程序相同。不同的地方,僅在於股

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有發起設立和募集設立的區別,而股份兩合公司,則只有募集設立的一

| 0 茲分別說明如 次

:

任股東角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章程的訂立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七九條第一項的規定,應由

(糖類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的方法); (一)第一二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的事項(即一、公司的名稱,二、所替的事業 ・三、股

右列各款,都是章程上絕對必要記載的事項,缺少一種,章程即屬無效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的出費,其財產的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 (11)無限責任股東的姓名住所;

任股東應即負募集股份之責(第二八〇條)。但應準照第一三三條的規定,先將一、營業計劃二、招股的備業、股份兩合公司的章程,旣經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而訂立以後,無限責 1,二、無限責任股東即發起人的姓名,經歷和出資額,三、招股章程,四、募股期限 ラ・星幕

條所列各款事項(即一、公司的名稱,二、所營的事業,三、股份的越額,及每股金額, 秦,方可開始。招股章程準照第一三四條的規定,應載明一、第一二七條及第

章程的年月日,八、解散的事由,九、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的發行,十、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 金和受益者的姓名。)二、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三、股份總額募足的期限和逾期未繳足時得 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的聲明,四、發行優先股者,其穗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 五六條各款的規定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历在地,五、公司爲公告的方法,六、監察人的人數和任期,七 三、股份的募集 0 募集股份時,無限責任股東,應備認股書,記載左列二款事項(第二八

項。 (一)第一二八條。第一三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七九條所載的 (二)無限責任股 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0

深第一項):

即召集創立會。股份兩合公司創立會的職權,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會,稍有不同 、創立會的召集 股份兩合公司股份招募足額,於第一次應繳股款繳納以後 。茲就兩者 ,發起人應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會,依照公司法第一二九條的規定,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而

之點,分述如次:

股份兩合公司

資格 , 份 東只要選任監 且監察 o 遺種規定 兩合公司的 人必 創 察人,藉以監督無限責 ,是由於股份兩合公司的無 須於股份有限責任的股 立 ,則 依 照公司法第二八二條的 任股東的業務執行即可,自不必再有董事 東中選任之,至無限責任股東則無被選任爲監 限責任股東,依法為公司當然的董事 規定 0 選任監察人 \$ す,有限 中的選任 不得 察 責 任 至

0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的原因 再兼公司業務的監督人。這種規定 理人的規定, 旨趣 一相同 , 也無非要將公司執行業務上的被監督人和監督人分別為二的意 ,是由於無限責任股東既爲公司業務的執行人 ,和第二〇九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不得乘任公 , 當然不 司董事及 館

0

定,對於股東會議决的公司事宜,已有同意權的緣故。創立會係股東會的一種 有股份, 二八三條的規 司 的 創 (二)股份 立會則只有股份有限責任股東有出席表决議案的權利 於創立會中就其有限股份有表决權 。 這是因為無限責任股東依照第二八七條的 定 有限公司的創立會,所有股東,均得出席 ,只有陳述意見 , 而無出席表決議案的 ,有表决議案的權利, 権利 , · 催無限責任股東於出 至無限責任股東 而股份 ,當然不能 則依 開合公 資 外 服 規 第

(三)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的調查報告,依照第一四四條的規定,是由董事及監察人 , 共同

爲之 ,而股份兩合公司創立會的 調查報告 則依照第二八四條的規定 ,單由監察人任之。至

監察 公司核給的股數是否確當,五、應歸公司負擔的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的數額是否確 足,三、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是否確當 人應調查報告的 事項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四八以現金以外的財產作抵者,其 **,二、如各認股** 人第一次應 缴 的 股款 標準 財 , 巴否

當,六、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的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的 是否確當。這些事 五 、設立的登記 項,一一朝查明確,報告於創立會 ٥

同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股東名簿,創立會決議錄,監察人調查報告審及其 批示って 參考第三四七條)和左列各款事 股份兩合公司創立會完結後,依照第二八五條的規定,應於十五日內 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インド , 呈准

各款へ即一無限責任股東的姓名住所,二、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的出資 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三、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及第二 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的標準)所載事項 第一五一條第一項第二第三第五各款へ 即一、各股已繳的金額,二、發行優先 七九條第二 ,其財產之 第三 股者

0

(三)監察人的姓名住所。 ,其姓名住 所

股份兩合公司的機關

股份兩合公司

五

如 次: 股份兩合公司 的機關 共有三種: 即一 為無限責任股東,二為股東會,三為監察人。 茲分

規定 |第一九〇條及第一九二條第一九三條即開於董事人數、董事當選資格、董事報酬、董事任 0 董事解任董事會,代表公司之董事等規定不適用外,其餘均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 一、無限責任股 東 股份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 東,依照第二八六隻的規定,除第一

二股

東

股份

兩合公司的

股

東

會和

股份有限

限公司的

股 東

會

华

質稍

有

不 阑 。

為股

限公司 有有 公司的股東會, 所組 得 限股份者亦只能就其 會决議外, 的股東會 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項 緻 9 例如 ,無限責任股東無關 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第二人七條)。至法律所以規定關於遺些事 則並非公司的惟一最高意思機關 公司章程 ,是公司的惟 ,是因為股 的 有限股份有表決權(第二八三條 壁 更 ~,又如 ● 所有股東曾一切事項的 最高意思 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的責任 允許無限責任股東經費同種 機關 , 股東會的 o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會 意思 ()。不過 決議 • , 就 無限責任股東均不 事業等 是公司 L 南合公司應經 ,異常重大 的 ,在股份 ,僅由股份 意思 ,利害開 3 个得泰奥, 全 面 雨 股份 體 有限 合公 股 兩合 項 司除 東 責

爲

密切,假使法律對於道種

重吳事 利

項,不予無限責任股東以同當權

,就不免以一部分股

,致損害無限責任股

東的

套

٥

限公司監察人的職務,重在監督董事,而股份兩合公司監察人的職務,則重在監督無限責任股 三、監察人 股份兩合公司的監察人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性質大致相同,惟股份有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解散

定。但兩合公司解散的事由,依照第九○條的規定,又準用無限公司解散的規定。那末,股份 兩合公司解散的事由,當為左列幾種。 股份兩合公司將散的事由依照第二八八條的規定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的發生; ,完全準用兩合公司關於解散事由的規

二、公司所管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的退股;

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及有限責任股東會的决議。

五、奥他公司合併;

、破產;

七、解散的命令。

股份兩合公司

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潜

囡 選 任 一公司與 的 人 司 他 3 的 公司 共同 合併 清算 , 窓以 的 9 但因 無 榯 候 限 合併破 5 關 任 係 股 公司 產 東全 或 不止 以命令解 體 或或 個 無 散 , 限 自應彼 而解 責 在 散者 股 此 東 聯 . 5 所 合清 即不由 選任的清 算 他 公司 們共 算 入 同 , 滸 算 股

公司章程 有限責 股 份有 任 股 東 以命令解散 公司清算帳 股 東 算 爲 清算人 限責任 任股東 七三條於清算完 東 3 3 除應 則以過半數同 仍得另訂濟算人選任的方法〈第二八九條第一項〉。至清算人選任的方法 或 其 來參預其 一例以股 蒰 依第 所選 款 的 東 9. 時 二七 無限 侯 所選任的清 任 事 八自法院 的 **凌任股** 結 一條 清算 意决定之;在股東會則以普通決議行之,但其所選任的 份 , 實屬 段十五 有限 9 入 八人數 未妥 公司 東和 於就任後 算人・共同 選 H 派 的清算人以高有限責任股市 和等 う故 內 的 淸 9 造具 本法規定使無 算 , 5 俾得互 清算,藉示 人 檢查公司財產情形 八以董事充 潜 爲之清算 算 東 期 相 ,利害殊 內 牽制 派限責 之的 收支表 公允。但這種 0 , 任股東全體 原 多 而昭公允(第二 則 相 • 9 損益 造具資 9 反 雖無 ,若僅以執 麦 甩 定 產負 或其所選 不 連 當 同 不過 , 八九條第二 债表及財 行業 頂舞 然 清算 是 任 因 的 此 務 入 穫 清 產 mi 的 5 原則 在無 目後 項 應 算 絕 裹 對 3 0

求承認外

,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

東

全體

的

承認

(第二九〇

た の

第七章 外國公司的認許

和認許以後權利 方算認許已經確定(參考第三〇八條)。現行公司法關於外國公司的一章,所列都是認許條件 **湿要標明軸的國籍(第二九一條)。外國公司也要等到中央主管官署簽給認許執照即認許證後** 公司,外國商店合夥,不在此列(第二九二條參考第七條)。外國公司的名稱,除了種類之外 政府認許,給予認許證後不行。可以聲請認許的,一定要是外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經特許組 營業或設立分公司,那根本沒有關係,如果要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就非得經過中司;也不能因為外國公司裏有中國人做股東,便說這不是外國公司。外國公司假使不到中國 成份子,是沒有關係的。我們不能夠因為公司裏的股東和職員有外國人在內,便認他是外國 參考第十三條),所以要本公司設立地址在外國,以營利為目的,準據所在地圖法律設立 ,或由所在地國特許組織成立的,幾算是外國的公司(參考第七條第二九二條)。公司的 種。 現行公司法在五種公司之後,規定了一章,叫做外國公司。可是外國公司並不是公司 依照國際 **藏務的規定,所以作者把惟列做外國公司的認許,免得被人與認做也是各種** 私法通例,公司的國籍 ,是拿住所地來決定的。公司以本公司所在地 公

一類

0

的損

希

3 5 ō, 梐

這也是公司法修訂的

납

本不

同

Ě 籤 利 內 . 《公司法修訂的一個重點,和日本商法對於外國公司規定,把限制外費做給外國公司以最高限度的便利,使有相當的自由和保障,然後可以有第一,經濟建設開始,歡迎外人投資生產,不能不依國際很平等互見的展見

5

莇

餂 認許的要件

移 ,不能夠聲請認許,前面巴經說明。此外認許的條件和手續分述如下: 外國公司 ,非在其 本國設立登記 リ或録 其 本國政府特許組織成立 ,那在 根 本上 便有公司的

務違 請求認許 《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可以不予認許罷了,這實在已經讓步得很。又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公司有了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這本是國際關平等的原則,得不予認許,是不一 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二、其設立分公司的地區限制外國人 一、認許的條件 ●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四、第二九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三、專為透避其本國法律者 依照公司法第二九三條第二項規定 ,或利用第三國法律 得不予認許,是不一定不予認許 ,外國公司所屬的 取 7.得法人地 國 、其 ・對於 居住 八目的 仗 , 9 成其 向 聀 3 器中

· 譬如:中國法律禁止買賣鴉片,

經營有賭博

性業務

,自然不許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做進批營業;中國有關國防的

為保持公共秩序,禁止自由買

賣軍械,為維持善良

温 不

9

•

于

國和甲國是友邦,訂有通商互惠條約,與乙國無邦交,乙國人民不能在甲國設立公司,以甲國東有價證券,不能在中國要求經營有獎儲蓄來逃避其本國法律,所謂利用第三國法律,就是中 ,內地 有價證券,不能在中國要求經營有獎儲蓄來逃避其本國法律,所謂利用第三國法律 多基 陸上交通 ,不許外 , 國人居住 也不許外國公司經營;外國法律禁止有獎精蓄。外國公司在 , 自然不許外願公司散立分公司 , 又如有關主權和安全的內 其本國

股金額 非誣代理人的姓名、 應該報明的,如果故意虛偽,顯見得是詐欺,當然不能予以認許的。公司資格,請求中國認許,企圖享受甲國人民的權利;至於第二九四條所列各款是聲請認許時 籍的避件,和本公司的授權或委託證書。又依第三五四條第一項規定,在聲請認許時,應加 的年月日,六、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的姓名、國籍、住址,七、在中國境內指定的訴訟及金額,及已撤金額,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五、在本國設立登 行業務股東或 類,及其國籍,二、公司所營的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的事業,三股本總額,及種 二、認許的手續 《董事或其在中國的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的代理人為之,並應呈送證明其之名、國籍、住址。同時依照第三五三條規定外國公司的學請認許,由其本公司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依照公司法第二九四條應報明一、公司 ÄŸ 類,

左列各項文件: 明其為公司的文件, 一、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的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

第七章 外國公司的認許

一、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的副 本或影本

一、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的副本或影本

、在中國營業的業務計劃者 5

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的決議錄,

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的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姓名國籍住所 |股份已兼股款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的名字, ,

的代理人,不但應該呈送授權證書,還應該附具其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的聲明書, 一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要附具中文譯本。(第三五四條第二項)又在中國境內 爾負責任的意思,以便查核。(第三〇四條第二項) 八、在中國境內指定的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的授權證書。

第二節 認許後的權利義務

外,就要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宴備置無限考任股東名册,至於有限黃王及尼名冊,「人工」」圖公司同。(第二九七條)所謂特別規定,便是本法第二九五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公司除章程

公司負 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公司最高度的優待了。第三〇二條規定,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 務所需用 ,可是其股東私人買 有限 的 , 土地 關係較輕 責任 0 雖然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胺 空的綠故 東衆 一寶股份債券,却仍然不在此限,這因爲私人財產處分,不影響社會經濟 **小多股** o叉依 悪時 本法第二九八條規定外國公司 有 ,可是已經比較七地法第十八 移轉 ,分公司这在國外 中央主 管官 ,難 署核准 經認許 條規定為寬 求 E 後 , ,而且有限 而且得依其 , 将依法 ,也是特別規定之 ,其可說是給外國 責任 講 置 本 因其 法律

的綠故

0

·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各規定,也都準用於外國公司(第二九九條)。 登記(第三○四條第一項)。也都是必然的手續。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 人或分公司 **孫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各規定** 第三五七條)。在中國境內指定的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如有更換或權境前 的設立登記 分公司經理人或其代理人在十五日內是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擊請登記一管轄上必然的辦法。在中國境內另設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變更,要由在中國境內指定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 ,要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方算確定(第二九六條第一項第三〇八條第三五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的簿册文件 中央主管官署擊請登記分公 ,也應另行指定 (第三〇三條 五年 的代 學 0

第三節 認許的撤銷和撤回

外國公司的認許

たた

撤銷其認許。第二第三種情形,不必詳述,第一 嚴偽情事者,二、其公司已解散者,三、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 公司法第三〇一條第一 項規定 ,外國公司有一、聲請 種情形與本法第十五條相同 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 ,第二九九條既 前有

官署,聲請撒回認許(第三〇〇條前段)。如不撤回,利害關係人可聲請撤銷其認許(參考第外國公司於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應該繳銷原認許證件,就是執照,向主管定準用第十五條第三〇一條又列做第一項第一款實在有點矛盾。 利,和公司的表務,以前所負的責任或債務,都須履行完畢纔行へ第三〇〇條但書第三〇一三五八條第三項)。不過無証是自動的撤回認許,或是被動的撤銷認許,都不影響債權人的

第四節 臨時營業的備

赛二項)。

上所說的 ,都是 在 中國境內,有繼續營業的意思的外國公司。如果外國公司並 意 思

證 依照公司法第三〇五條規定, 就要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的領事官簽名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偶然派代表在中國境內做批買賣或其他法律行為,那便不必聲請認許, 朔 明左列各款事項 ,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公司的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外國公司的認許

在自由,以致發生流擊,所以定下這個傭案的辦法。
這是因為既不經常在中國境內營業,既不能強人所難,一概要令聲請認許,但是又不能惡四、在中國境內指定的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址。三、公司所營的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的法律行為,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的年月日,

第八章 公司登記的手續

帶說明 一六條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作者編著本書的時候,遇到公司登記的條文,已經把手續隨時附之登記及認許」,認許就是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營業的設立登記,也是登記的一種。〈春照第 的餘文,和規型的數額罷了。 法因為要把有關公司的法令,都歸併到一 ,似乎是得可以便利些。現在所要補充的,不過是公司法第九章裏,機能沒有概過引 **舊公司法時代,公司登記的** ,是另外有一種叫公司 部整個的法典裏來,就把牠列做一章,時做『公司 登記規則的法 **分來規定** 。耕公

分公司,和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的設立,變更的登記,應於收文 聽自便,本法第三〇六條是有語病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若條文沒有規定的,便可巡呈中央主管官署,或由地方主管官署 〇六條)。至於呈送的機關,如果條文規定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那一定與呈送文件都要呈送二份,另外還要做呈請書。如果由代理人呈請的時候,要加其代理委託書(第三 个日内,特呈中央主管官署;其他事項的登記,每月從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第三〇九條) a 公司的登記或認許,聲請時應該加具的文件,和負責聲請的人,前面已經分別說 解散、增資、減資、設立 う悉

主管官署認為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應合公司改正,非等到改正合法後 三一〇條) 三〇七條)。聲請負責人在登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簽登記 。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聲敍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 記後,確知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的時候,也得呈 執照後 っ應登載 政府公報公布之(第三一三條)。公司登 ,不予登 1 P 7 不過

八條第三三五條第一項第三四四條第三四八條) 某股東的同意;或應經股東會,董事會决議的, 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登記者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的時候 加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 具名單(第三三四條後段第三四三條第三四八條)。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 o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 此外無限公司的 一條)。這都是登記的通則 解散 登記,如由繼承人聲請,應附送身份證明文件へ ,可以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的範圍(第三一二條)。凡請求證明 ,另定執行業務股東, 0 ,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可以酌量情形, 核給體)。選是前三 應該分別 般份 聲請登記應加 加具同意證明書 兩合公司改選監 說過的 具修正章程 豪人 第三二六條第 ラ或決議録へ第三二 的聲 (第三三四 一體股東 登 記 條前 項後

第八章 公司登記的手载

本由

登記費

執照者

侏文

公司登記應隨文繳納規費,現在把他

刻做

個表

,可以一目了然

面未經

,

所以來補充一下。

外獨公司書許登記	每二千元一元計算 一千元	五百元	第三 第三 元 张
着 ・ ・ ・ ・ ・ ・ ・ ・ ・ ・ ・ ・ ・ ・ ・ ・ ・ ・ ・	按所稽之數二千分之一計集	五百元	第三一七條
设立分公司登記		五 百 元	第三一八件
其他登記		二百五十元	

知需抄録,每千字抄錄費五十元へ第三二二條)。呈請核給證明書毎件應機證書費一百元へ第

第八章

公司登記的手續

第九章 刮則

则,以资惩戒,而於私法法規中,存有公法性質的規定,這原是法律編訂的一大例外。東西各資人之違犯加以懲處,不足以維法紀,而全公益 , 故對於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 , 均得特定罰 國公司法,雖均有罰則的規定,有的把罰則分別附訂在各條之後,英國公司法,便是如此;有 的把罰則全部另外立做一章,德,日商法便是如此。我國舊公司法採用後例,現行公司法改從 八的自擇! · 旦團體事業,影響於一般社會甚鉅,有時雖未至使特定之個人,實受損害,而且非就其負 例。作者為說明便利起見,仍舊把所有罰則條文,綜合起來,處列在下面: 公司是營利的社團法人,對內對外,牽涉頗多,苟因維持公益,而不能認其行為 ·择,並非確定的制裁。若令賠償損害,則損害程度,旣難證明,而數額多寡,亦未予以制裁。因為行為無效的處分,易援社會經濟的信用,而直接履行與否,又須聽 ,亦未易料

節重大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九九條), 二一、設立登記聲請時,有不實之陳述者へ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〇九條第四項,第一

一、設立或認許登記後,發現其設立或認許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虛偽情事,(甲)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于元以下罰金者:

五一條第二項,第二八五條第二項), 三、違法分派盈餘股利者へ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二三一條第三項),

六三條第二項), 四、呈報實繳股款之數有不實情事者(第一三〇條第二項), 五、違法收買股份,或收為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價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者(第 八、募集之公司債款,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第二四三條),

(丙)得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者: 1、遠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任何保證人者(第二十四條)。 、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者(第二十四條),

(乙)得科二千元以下罰金者:

七、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第二五七條第三項)。

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第二十七條), 一整後者へ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九九條),

一、設立或認許登記後,發現其設立或認許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虛偽情事,

第三項,第二二六條第三項), 三、對於規定呈報備置之書簿表册、有不實之記載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九四條

•

項。第一九四條第三項。第二七九條第二項)。

四、不備置章程,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〇八條第二

五、與他公司合併時,編造之資產負债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者へ第六十七件第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與他公司合併者**(第六十九條)**, 七、對於本法所定之檢查,或調查,有妨礙行爲者へ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三

七一條第二項,第二七三條第三項,第二八四條第二項), 條第二項), 項,第一四四條第三項,第一八二條第三項,第二三五條第三項,第二五五條第二項,第二 九、清算人遠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破產者(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十、清算人於清償公司債務前,分派公司財產於各股東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 八、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者(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二七一

七〇條第二項,第一九四條第三項), 十二,有限公司對外負責超過資本總額之二倍者(第一二三條第二項), 十三、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杏有不實之記載者(第一三五條第三項,第二八一條第二

十一、不備置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名簿有不實之記載者(第一一一條第二項,第

```
項,第二五五條第二項,第二八四條第二項),
十六、不依減少資本之規定,銷除股份者へ第一六四條第二項),
                                                    十五、董事、監察人、檢查人,調查報告不實者(第一四四條第三項,第二〇五條第二十四、發起人對創立會報告不實者(第一四二條第二項)。
```

二十一、董事違反第一九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報告股東會,或學請破產者(第一者(第一九四條第三項), 九五條第三項), 二十、無正當理由,拒絕股東及公司債權人查閱第一九四條第一項規定備置之章程簿册 二十四、公司債券,公司債存根簿,新股票有不實之記載者へ第二四一條第二項,第二 二十三、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招集股東會者(第二三五條第三項)。 二十二、不提出及積金者(第二三〇條第四項),

十九、股東會次議錄,有不實之記載者〈第一八一條第四項〉,

十八、不保存股東會决議錄,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者(第一八一條第四十八、不保存股東會决議錄,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者(第一八一條第四

十七、股款未缴足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者(第一六九條第三項),

四二條第二項,第二五八條第二項), 二十五、外國公司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名簿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有不

實之記載者(第二九五條第二項)。

(丁) 得科五百元以下罰鍰者:

二項,第三五〇條第二項,第三五二條第二項),一九條第四項,第一五一條第二項,第二五七條第三項,第二八五條第二項,第二九六條一、違反聲請登記期限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 一、遠反呈報期限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四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〇條第三項)。 罰鍰是行政上的處罰,可由主管官署來處分,罰金便必要經過法院裁判,選是應該注章的 四、違反本法所定公告,催告期限者(第一六五條第四項,第一八〇條第四項,第二六三、違法發行股票,或新股票者(第一五八條第三項,第二五七條第三項),

三六〇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第三六一條)。現行新公司法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公的公司;都要在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分別改正和修正組織,呈報主管官署備集(第三五九條第 布施行的,這三條條文,到了現在,已經沒有什麽作用了。至於不另定施行法,也是為了想把 的公司;都要在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分別改正和修正組織,呈報主管官署備集(第三五九條第有寥寥三條,就是:凡是公司章程,有和本法抵觸的地方;和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 有公司法令一爐而冶的綠故 **省公司法另有公司法施行法。現行公司法却把這一類的條文,也列在公司法墓面,條文獻**

附則

- 六年八月增訂九版二十 五 年 一 月 初版 律實 叢用 書法 印 主 簽 公 定 行 刷 行 價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假 图 幣 老 元 伍 所 者 肵 徐王 王 印商 朱 上海 刷印經濟百數效 印 館 廠館 農 齊五 文

